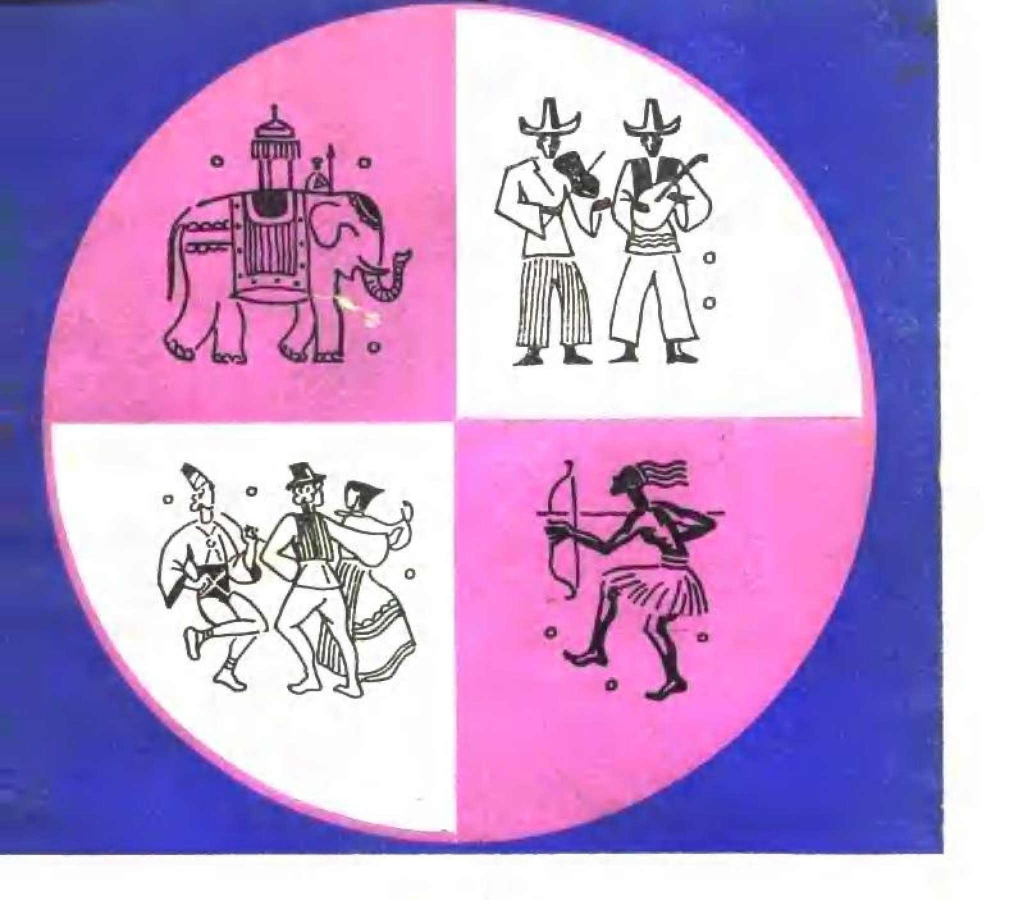


（一）

世界风物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一)

世界风物

世界知识出版社

责 任 编 辑：李南友
封面设计、插图：罗雪村

世 界 风 物

(一)

* * *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出版
(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北 京 印 刷 二 厂 排 版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印张：7.25 插页：10 字数：158,000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8,000
书号：3003·1655 定价：0.79 元



▲ 巴基斯坦人的婚礼（图一）

▼ 巴基斯坦的帕坦人（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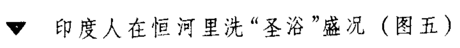




在印度恒河边火化（图三）



印度人火葬时，死者家族之一剃光头发，参加火葬仪式。（图四）



印度人在恒河里洗“圣浴”盛况（图五）





▲ 印度的少女（图六）



▲ 印度"十胜节"时在广场上准备焚烧十首魔王等的纸像。（图七）

▼ 印度的苦行僧（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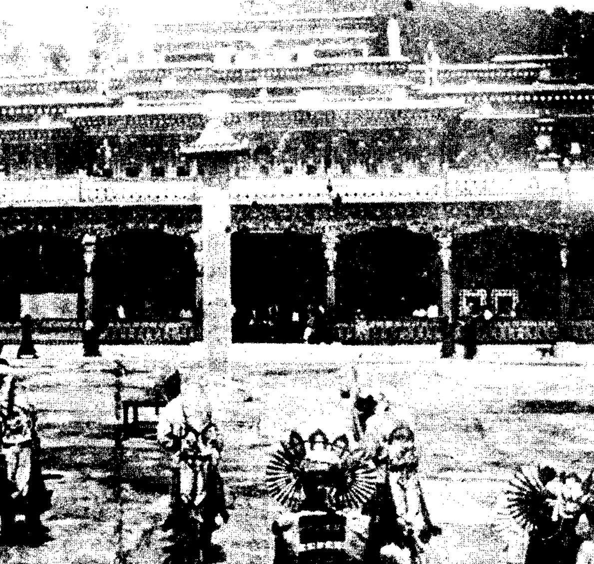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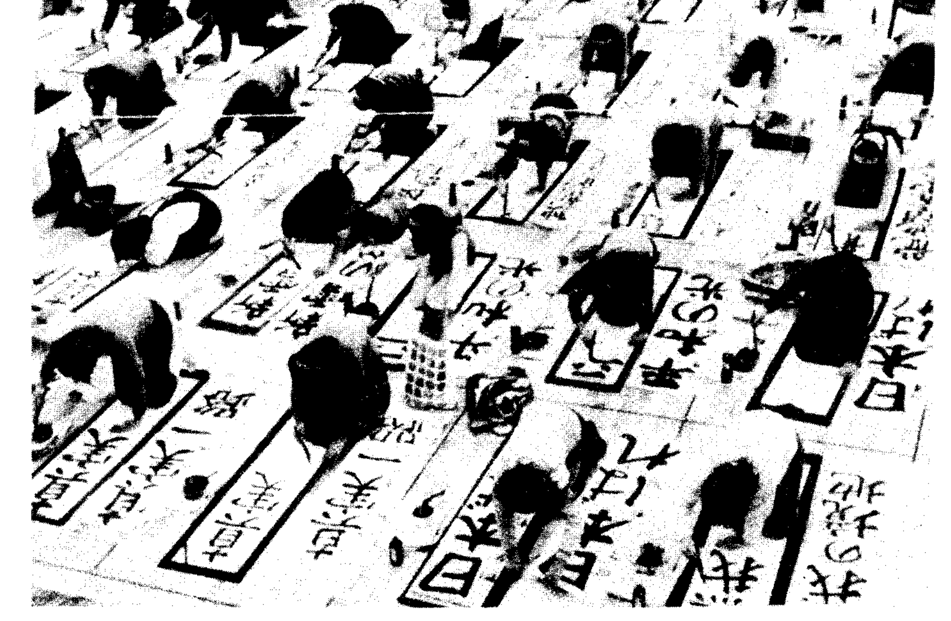
▲ 尼泊尔举行婚礼时的新娘（图九）



▲ 斯里兰卡走火路的人（图十一）



◀ 锡金的庙宇（图十）



▲ 日本的"新年书法试笔"表演（图十二）

▼ 日本高山节盛况（图十三）





◀ 日本虾夷族男子（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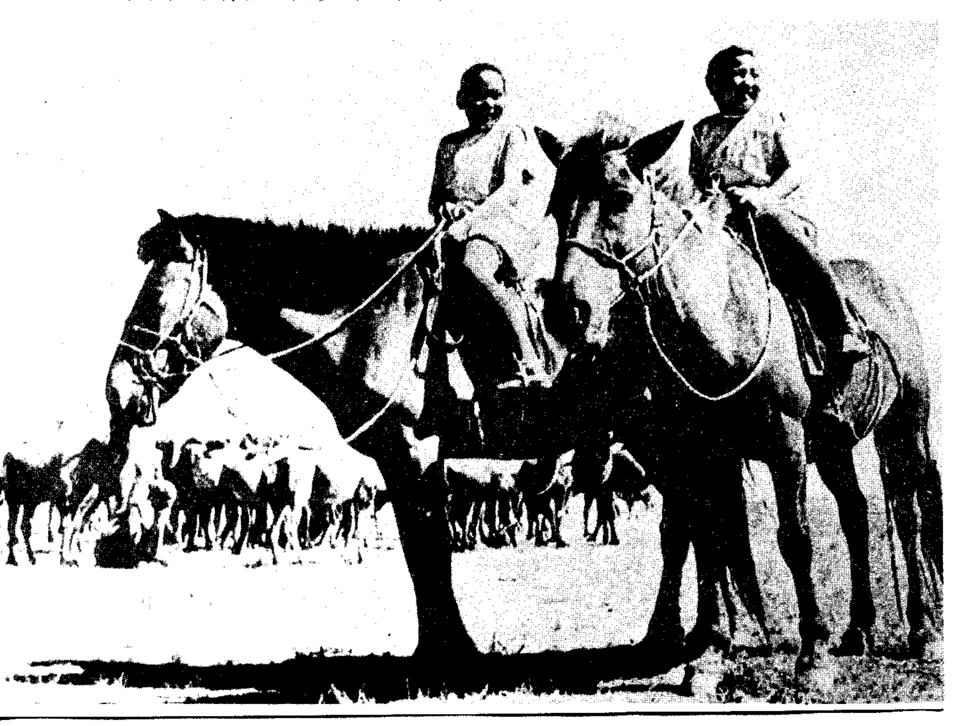
▼ 日本虾夷族的熊祭（图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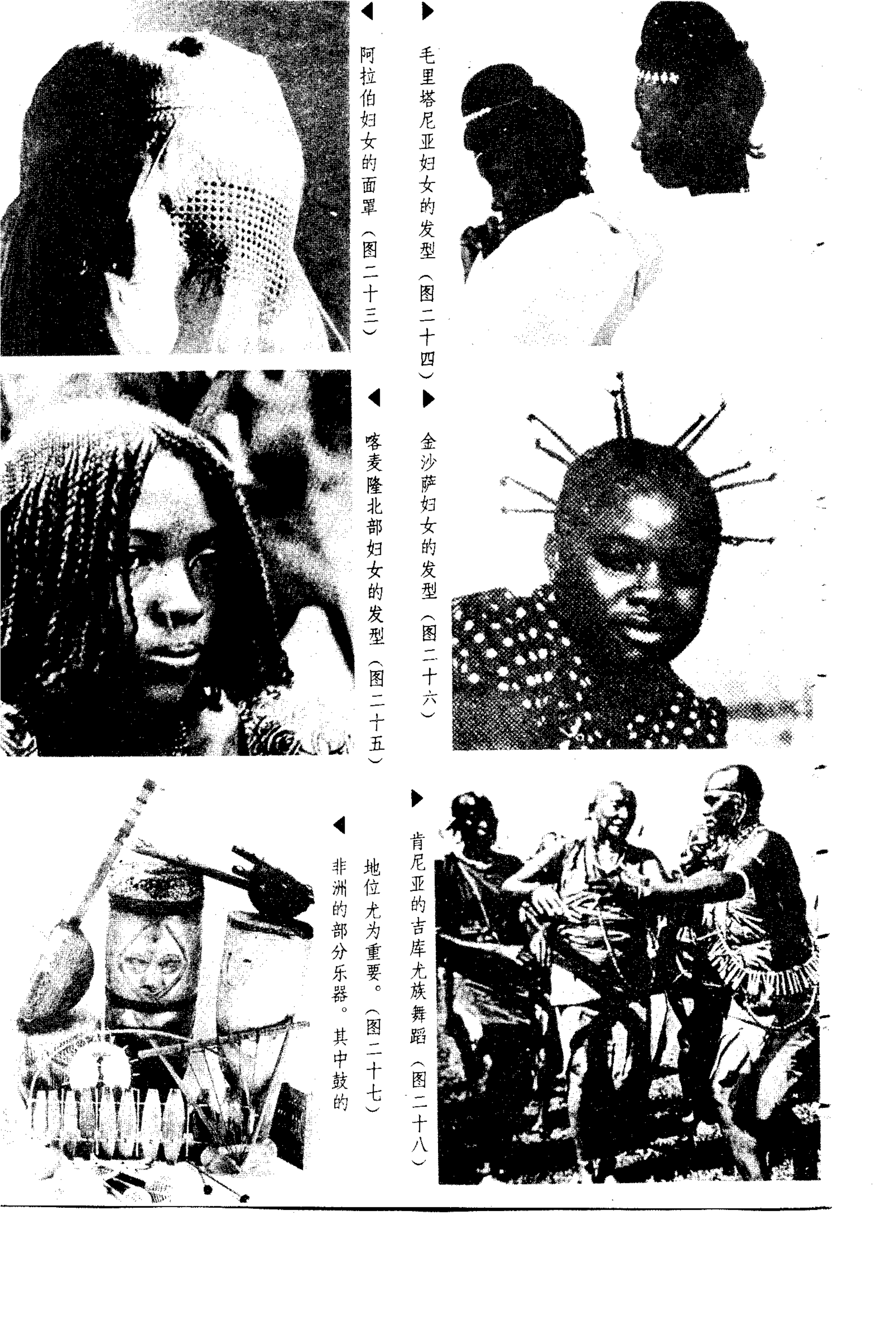




▲ 朝鲜农民载歌载舞庆丰收（图十六）

▼ 蒙古少年骑士的英姿（图十七）





阿拉伯妇女的面罩（图二十三）

毛里塔尼亚妇女的发型（图二十四）

喀麦隆北部妇女的发型（图二十五）

金沙萨妇女的发型（图二十六）

非洲的部分乐器。其中鼓的地位尤为重要。（图二十七）

肯尼亚的吉库尤族舞蹈（图二十八）



▲ 在拉美，随处都是足球场（图二十九）

▼ 朝拜“天国”的印第安人（图三十）



▼ 正在跳“黎明舞蹈”的女子（图三十一）





▲ 在澳大利亚北部，土著狩猎鳄鱼。(图三十二)



▲ 澳大利亚土著在杜卡河保护区内的生活（图三十四）



◀ 飞去来器（图三十三）澳大利亚土著的狩猎工具



▶汤加王国国王及王后（图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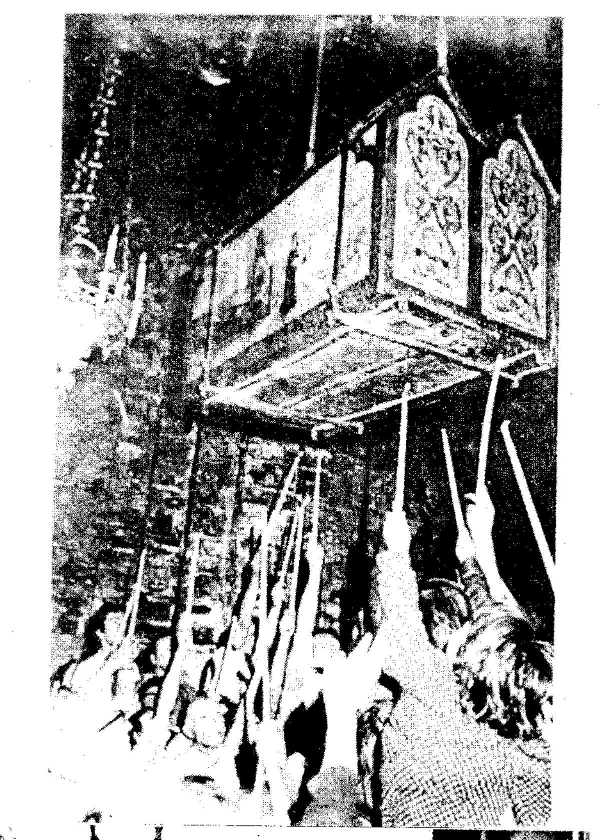
◀汤加常见的一种三轮机车（图三十六）



◀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活石器人』，如果家里有人死亡，女人就得砍下一个指头以示哀悼。（图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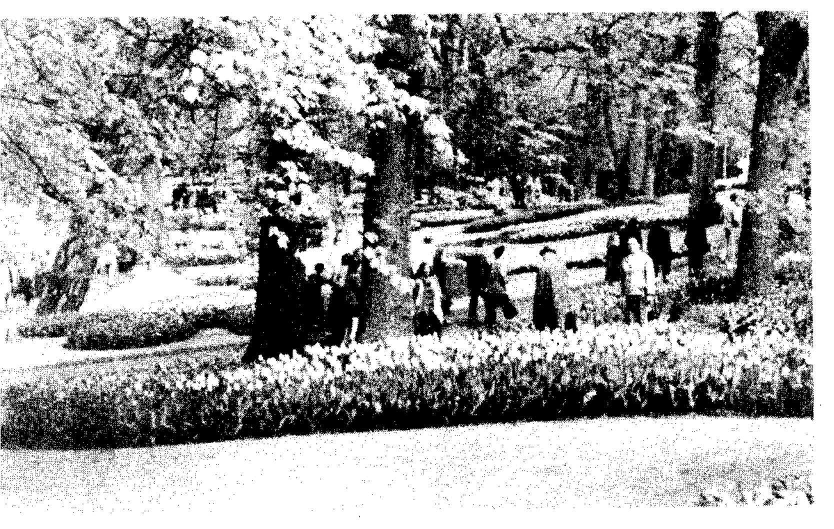
▼ “活石器人”出发去战斗（图三十八）





吉普赛人在取下他们的圣物（图三十九）

节日中的巴斯克人（图四十）



▲ 荷兰的郁金香（图四十一）

▼ 巴黎街头的咖啡馆（图四十三）



▼ 北欧的游牧部落——拉普族人（图四十二）



目 录



巴基斯坦风情

石 菲

街头趣闻　假如你有机会到巴基斯坦访问，在巴基斯坦南部的卡拉奇机场走下飞机，会有一股热浪迎面扑来。那高大挺拔的椰子树和密密的香蕉林告诉你：这里是一派热带和亚热带美丽风光。巴基斯坦绿色的原野上，一年到头树常青、花常开。

然而，使你感到惊奇的是，在烈日骄阳之下，却很少看到有人穿短衣短裤，男人穿的几乎是一式的肥衣长裤，长上衣直到膝盖间，头上缠着长巾，脚上穿着齐头牛皮凉鞋。妇女呢？也是长衣长裤，而且戴着面罩，从上到下捂了个严严实实，却不见有人穿裙子。那肥腿裤肥到如此的程度：面宽近三尺的布，不加裁剪，对褶起来就是一条裤腿。

巴基斯坦的城市交通，也有自己的特色。除首都伊斯兰堡以外，其它几座大城市的交通都很拥挤，马路上行驶着大

大小小、花花绿绿的各种车辆，有大卡车、公共汽车、小轿车、摩托车；有马拉车和二牛抬杠车，各种车辆相杂其间，彼此相差几个世纪。那彩饰的马拉车多是游览车，既可以使旅客领略中世纪的情味，又便于观光市景，所以价钱也就比汽车高。最多的是三轮摩托车。这些车辆都很注重修饰，汽车和摩托车上贴着金纸银箔，绘有人物风景、虫鸟花卉各种图案，五光十色，栩栩如生，异常漂亮。这样既保护了车辆，又招徕顾客。

按照我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交通规则，车辆都是靠右行驶，叫作右行线。而巴基斯坦的车行线是沿用英国的习惯，车辆都靠左行驶，与此相适应，考虑到司机的视线，汽车的方向盘也就一律改在右首。

城市的商业区街道狭窄，许多货物摆在街上，占去半条街。商品布局的鲜明特点是同类商品相对集中，比如说，这一带的商店卖的全是衣服布匹，那一带的商店全卖书籍画册，另一处的商店又全是电讯器材。许多商店的店面不大，货物堆得满满的，尤其是副食水果店。周围摆满各种点心水果，店主人赤着脚盘腿坐在中央，顾客要买什么，他不挪地方，伸手即可取来，很是省力便当，连卖牛羊肉都是坐着割。

巴基斯坦人有自己的生活和经营习惯，他们爱吃甜食，花几个卢比买上一盘，蹲在路边用右手抓着吃。有些水果按“打”（十二个）出售，水果带着鲜枝嫩叶，价格却便宜；有些水果的出售，不知是习惯还是服务过于周到，都剥掉了皮，象桔子，还有菱角露着白生生的“肉”，那长长的甘蔗，都截成半尺长，而且还刮去了皮，吃起来很是方便。有的商店，同时也是作坊，店主人利用售货的空闲时间做活，如雕刻铜器的花纹，磨制大理石的台灯，给针织品挑花、锁边

等，这些还都是男人干的。

宗教法规　巴基斯坦是名实相符的“清真之国”。全国八千多万人口之中，97%以上是笃信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伊斯兰教是巴基斯坦的国教。

巴基斯坦有严格的宗教法规。五次祈祷是穆斯林一天生活中的重要内容。每逢天明之前、中午两点、下午、太阳落山和睡觉之前，穆斯林都要向着圣地麦加的克尔白天房祈祷。无论城镇乡村，你可以看到那白色圆顶的清真寺比比皆是，谁也说不清全国有多少，有二百多万人口的拉合尔市，至少有五百座清真寺。这些清真寺是当地最好的建筑，多是大理石的。穆斯林做礼拜或者是宗教节日，他们都到清真寺去，而每天的祈祷，多是分散就近进行。届时，你可以看到在街道、村镇、车站、机场、道旁，甚至政府办公大楼的走廊里，穆斯林跪在铺着的方巾上祷告，而且总是额头着地，一丝不苟，十分虔诚。给人印象最深的是黎明前的祈祷。那时候万籁俱寂，突然，各清真寺的高音喇叭播放《古兰经》，穆斯林在各自的家里跟着诵读。此时，《古兰经》的诵读之声响彻全城达十几分钟，那抑扬顿挫的浑厚拖腔，给人一种神秘之感。在巴基斯坦，一些会议和集体活动，也常是以颂诵《古兰经》开始的。

巴基斯坦是一个禁酒的国家，穆斯林都不能饮酒，凡是带有酒精的饮料一概禁绝，连酒精也受到控制。如有违犯者，就要受到处罚。宴会上也不摆酒，常以凉开水代酒干杯。在巴基斯坦的外国人，也不能在公共场合饮酒，不然也要受处罚。

伊斯兰刑罚极为严厉，尤其对通奸和偷盗。犯有通奸罪的穆斯林，在大庭广众面前用石头砸死，或者代之以枪决。

对于服过刑的盗窃犯，一旦再犯案，要被砍去一只手或者一只脚。这种严厉的刑法，主要起杀一儆百的作用。

穆斯林妇女　严守伊斯兰教清规戒律最多的要算是穆斯林妇女了。她们深居简出，不得不外出时，总要戴上面罩。至于穆斯林妇女为什么戴面罩，说法不一。戴面罩的习俗以沙特阿拉伯最为严格，进一步提倡伊斯兰化的巴基斯坦也日益严格了。

巴基斯坦妇女的面罩象一件肥大的袍子，把全身蒙起来，只在眼睛处留几个小孔或者象针织的“网眼”，用来看东西。不管天气多么热，也不能撩开。只有在单独外出、或者几位妇女在一起的时候，偶尔撩起来透点风，见有男人来赶紧放下，实在躲闪不及，就转过身去，把脸朝向别处。

女孩子可以不戴面罩。对少女和女学生的要求，过去松，现在严了。巴基斯坦一部分学校实行男女分校，男人不准进入女子学校。男女合校的，女学生要蒙起脸来。她们放学时，一般都由父亲或者兄弟来接，也有的乘公共汽车，但没有妇女骑自行车和摩托车的。城市女学生的穿着，几乎是一式的白色肥腿裤，浅蓝色的长上衣，一条宽大的毛巾扎在长辫子上，看起来洒脱俊俏。成年和结婚以后的妇女，外出就必须戴面罩了，所以常见这种现象，愈是年龄大些的妇女，戴面罩愈是一丝不苟。

但是，你要稍微留心一些，就会发现巴基斯坦各地的妇女严守戴面罩习俗的程度并不一样。最严的是帕坦族和俾路支族的妇女，而拉合尔和卡拉奇的妇女就“开放”多了。拉合尔是巴基斯坦的文化名城，有许多高等学府和科学文化的研究机构，人们的文化修养高；卡拉奇是巴基斯坦的开放城市，经济、贸易发达，有人把它比作“中国的上海”。这两

地有许多妇女不戴面罩了，有的甚至穿着短袖衫。

巴基斯坦的农村依然有早婚风俗，而城市的男女大多是晚婚了（见图一）。男女婚姻由父母做主，很讲究门当户对。在结婚之前，男女双方一般不能见面，有的在订婚之后由家长约定双方见面时间，但无权更改家长的决定。因此，在马路上、公园里，绝对看不到男女青年谈情说爱的那种情景，公园显得异常清静。伊斯兰教允许一夫四妻，但一般人娶不起四个妻子，多是一夫一妻。能娶几个妻子的主要是上层人和有钱人，或者因为前妻不生育。伊斯兰教反对节制生育，巴基斯坦的人口增长很快，给社会造成很大压力。

富有特色的文化　巴基斯坦的文化总是离不开宗教和古老文化的传统。伊斯兰教不仅是一种宗教，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和文化。巴基斯坦每天晚上的电视节目，总是以诵读《古兰经》开始，节目中也少不了毛拉们从事宗教活动、讲解《古兰经》和穆斯林在祈祷的新闻片。广播中除播放宗教内容的歌曲以外，还定期举办《古兰经》讲座。在巴基斯坦，你会处处感受到浓厚的宗教气氛。

巴基斯坦是歌舞之乡，人们的生活中离不开歌舞，电影戏剧中它也占有重要位置。他们的演奏方式很有趣：几个人席地而坐，伴奏和演唱者不分，有时一人领唱众人和，有时一问一答或者对唱，彼此呼应，生动活泼，生活气息浓。它要求演员能唱能奏，一人要掌握几种乐器。舞蹈由于内容的差异而表演也就迥然不同，但多以轻盈缓慢或急促有力的步法、柔和细腻的手法、优美和谐的身段和多情传神的眼睛来感染观众。尤其是那有名的踢跶舞，全面地表现出一位舞蹈演员的技巧和造诣。这多半是独人舞，那缠在腿上的脚镯，在手鼓的伴奏下，应和着舞蹈的节拍发出清脆的铃声。随着

脚部动作的快慢、高低、轻重和脚掌前后移动，铃声忽静忽动、忽高忽低、忽急忽缓，动中有静，静中有动，一会儿犹如“大珠小珠落玉盘”，热烈而急促；一会儿如寂夜中的琴声，悠扬而远逝，借以表达出内心的喜怒哀乐和多变的复杂情感。

当今世界，西方的腐朽文化和生活方式，象腐蚀剂、麻醉品到处泛滥，冲击着各国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巴基斯坦为维护伊斯兰文化和民族文化不受西方的污染，很重视对于文化的控制和发展。广播、电视和电影中，严禁播送西方的流行音乐，严禁放映色情影片。本国和外国的电视、电影片子，都经过严格的审查之后才能上映，凡认为违犯伊斯兰教义、宣扬西方生活方式、伤风败俗的一律禁演，或者进行剪辑。近年来，由于录像机的增加，巴基斯坦对进口的录像影片严格控制，被列为绝对不允许进口的“违禁品”，一经查出，被没收销毁，1981年，一次就烧毁三千多盒录像影片。

在电影院，你还会看到这样的情景：每逢正片开演之前，银幕上就映出飘扬着的巴基斯坦星月国旗，同时播放国歌。这时候，观众全体肃立，等奏完国歌之后再坐下看电影，以此来增强民族意识。

古朴强悍的帕坦人

杨正泉

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之间有一千四百多公里长的边界线。

在巴基斯坦临接阿富汗的边境地区，居住着约有八百多万的帕坦人。帕坦人居住地区多是高山丘陵，他们主要从事农牧业。同时，他们的居住地区又处在从中亚到南亚和西亚的关卡隘道上，闻名于世的开伯尔山口就在这里。长期艰苦的生活环境，外族入侵带来的灾难，再加上盛行的伊斯兰教，形成了帕坦人许多独特的生活习俗，至今一直保持着古朴强悍之风。

与世隔绝的家庭生活　山谷路旁，有一座座帕坦人的帐篷(见图二)和村落。一个村子之中，住着几家至上百家，但每个家庭都是独门独院。住房四周有高高的黄色土墙，墙上有一扇大门，两侧各有一个一人高的小门。门，时常关闭着，从外面看不见里面的房屋和任何东西。

高墙里面，神秘莫测。帕坦人的家庭观念极强，喜欢几代人同堂，合住在一个院内。在婚姻问题上，尽管伊斯兰教规定允许一夫四妻，但是，帕坦人一直保持着自己古老的传统，实行一夫一妻制。帕坦人分别属于不同的部落，某部落的女子只能嫁给叔父的儿子或者本部落的人，结婚之后，相依为命，白头偕老，离婚被看作如同杀人一样有罪。现代化之风吹进了帕坦人的高墙大院，许多家庭都有收音机、电视机、录音机，但并没有改变他们的生活传统。帕坦人男女之间有着严格的界限，即使夫妻之间也马虎不得。帕坦人禁止饮酒，但很喜欢喝茶，尤其爱喝红茶。晚上，男子们聚在一间屋子里，一边喝茶吸烟，欣赏电视节目，一边谈天说地。妇女们只能聚集在另一间屋子里听广播、闲聊天和做针线活，她们不能看电视节目。夫妇外出，丈夫在前，妻子在后，丈夫绝不在生人面前跟自己的妻子说话。帕坦族妇女很少外出，非外出不可时，必须戴上面罩，全身上下都遮盖起来，

只在眼睛处留几个小孔。在巴基斯坦穆斯林妇女当中，她们是戴面罩最严的。在盛大节日里，在公共场合见不到妇女的影子，孩子们都由父亲带出来游玩，妇女们只能在为她们专设的场所游玩，看专场演出或电影，而这些场所是绝对禁止男人入内的。

帕坦人的家庭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妇女的贞操高于一切。帕坦人有强烈的自尊心和戒备心，谁要是损害了他们的尊严，他们嫉恶如仇，会给肇事者以无情的惩罚。外国人到帕坦人居住区和活动场所，总是事先被告知：不要拍照！帕坦人强烈反对给妇女照相、拍电视，只要看到你举起照相机，他们就警惕地注视着你；如果发现你的镜头对着妇女，就会有一群男子围上来，怒目而视，举着拳头吼叫着。轻者，胶片被曝光，砸坏照相机；重者，肇事者会有生命危险。不仅如此，连帕坦人的房屋、村庄、帐篷、村中的街道和树木，都严禁拍照，不然就要招来横祸。

热情好客　勇敢尚武　　帕坦人纯朴热情，男子见到熟人或者客人，总是用右手轻轻地按住左胸，微微躬身点头，祝福“愿真主保佑你”，并且互相拥抱。帕坦人的家里一般是不欢迎陌生人去作客的，但是，据说陌生人如果走进帕坦人的帐篷，会受到热情的招待，他们把最好的牛羊肉、奶制品、茶和甜食拿出来招待客人，等客人吃住三天以后，才问你有什么要求，往哪里去。一次，当笔者应邀到帕坦人帐篷里去作客时，在帐篷外脱去鞋子，由帐篷的男主人出面迎接和招待。帐篷的壁上挂着带有宗教色彩的画像，地上铺着毯子，一边堆放着铺盖，一边摆着盛放东西的橱柜，就象我国蒙古包中的木箱子。热情的主人请我们盘腿坐在地毯上，并从柜子中拿出精制的茶具和点心，在每人面前放一个茶碗和一盘

点心。然后，主人提壶斟茶，加上糖和牛奶，请你喝茶吃点心。你喝一碗，紧接着就斟满，随喝随斟，连喝连斟。直到你把右手轻轻地捂住茶碗，表示你已经喝足时，主人也不客套，立即把茶碗和点心收起。

帕坦人是一个很慓悍的民族，勇敢尚武。帕坦族男子体格健壮，皮肤深褐，颧骨突起，头上缠着长巾，穿着肥大的长上衣，有的戴着卡巴帽，留着风趣的小胡子。他们家庭院落的建筑很独特，既是住家，又是一座作战的碉堡。高高的围墙上都有枪眼，既可防卫，又能从里面窥探外面的动静。围墙内的一角，都建有一座高高的象炮楼式的瞭望塔，塔的墙上有射击孔。这种家庭建筑还真是罕见的，每个家庭都是这样，整个村子是一座攻不破的堡垒。男人外出，身上总背着枪，腰间扎着子弹袋，随时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性。

帕坦人把勇敢无畏视为男人必备的品德，以此为荣，勇敢的人受到人们的尊敬，胆小怕死受到人们的鄙视。勇敢的青年男子也最受姑娘们的喜爱。如果贪生怕死，不仅村里的人看不起，自己的亲人也不答应。所以，当上一个世纪，英国统治印度的时候，多次想要控制这个重要地区和交通要道，受到帕坦人顽强激烈的反抗，帕坦人是始终没有被英国征服的一个民族。

铸铜术和“枪城”　帕坦人有自己传统的手工艺，最精通于铸铜。在帕坦人居住集中的白沙瓦，只见机关、旅馆、饭店的墙上挂着的装饰品，常常是锃亮的大铜盘，上面雕刻着花卉虫鸟等各种花纹和图案，异常精美，光彩照人。白沙瓦有一条街，两旁全是铜器店，一连上百家。店前摆着各种样品，里面货架上摆满了铜镜、铜盘、铜锅、铜炉，连烟灰缸都是铜做的，各式各样。店主人一边卖货，一边做活，用

小锤敲着凿子雕刻图案，叮当作响。铸铜术是帕坦人的传统手艺，已有好几百年的历史。据介绍，这种家传的手艺，只传儿媳，不传姑娘，以防止外传。

到白沙瓦访问，总要去看铜器店，另一个去处就是“枪城”。“枪城”的真实名字叫达拉镇，它座落在离白沙瓦四十公里的一个山谷中，这个镇子不大，约有一万人口，但是却有两千多人从事枪支生产和军火买卖。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对枪支制造和买卖控制异常严格，而巴基斯坦的帕坦人不仅可以买枪，而且可以造枪，政府不加约束。外地其他人买枪，要经过警察局批准。达拉镇是帕坦人最大的造枪中心，这里有一、二百家商店专门出售枪支弹药，商店里摆着自动步枪、自动手枪、无声手枪、手杖枪、钢笔枪，还有冲锋枪、重机枪、高射机关枪等，种类繁多。为了试验枪支的好坏，店主人当着买主和参观者，装上一梭子子弹，朝着天空砰砰就是几枪。达拉镇的成年男子都背着枪，不时传来砰砰啪啪的枪声。

帕坦人造枪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上个世纪当英国入侵时，帕坦人手中武器落后被战败，从而他们发愤造枪。开始，他们用简陋的工具仿造英国枪，后来他们发展到能仿造许多国家各种类型的枪支。至今，他们仍然多是家庭造枪，后面设厂，前门设店，边造边卖。帕坦人把制造枪支看作是自己的光荣，代代相传，这也的确表现出了帕坦人的聪明才智和精湛手艺，赢得了人们的称赞。

喀拉什人的乔莫斯节

马可铮

在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与阿富汗的努里斯坦毗连的崇山峻岭中，居住着一支只有三千人的少数民族，这就是慓悍顽强、开朗乐观的喀拉什人。乔莫斯节是喀拉什人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它集中体现了喀拉什人的文化与宗教特点。

乔莫斯节是纪念一位名叫巴洛曼因的半人半神的英雄的节日，这位英雄曾经在喀拉什人中生活过。如今人们传说，他的英灵在每年冬至前后乔莫斯节期间要来到这里的山谷，给喀拉什人点名，并以造物主的名义接受人们的祈祷，把人们的希望和祝愿带到喀拉什人的"天国"里去。

乔莫斯节正式开始之前，喀拉什人要进行家祭。这是由几个、甚至几十个家庭组成的大家族一起举行的。当夕阳在山后沉没时，人们穿上节日的盛装，男女老少集合在一起，列队向供奉家神的小庙走去。平日肃穆清静的小庙这时洋溢着隆重的庆典气氛。庙门前点燃了由男人们用松木搭成的尖塔，摇曳的火苗和缭绕的松烟增添了仪式的神秘色彩。庙门口放置一个筐篮，各家都把自己准备的一份祭品放入筐内。列队前来的人们每人手持一个由三根树枝编成的火把，进庙门时在松塔上点燃，在队伍全部进庙以后，由两个男人用一块厚布门帘把庙门遮上。庙里的人们手持火把，静穆肃立，期待着祖先的来临。等到松塔烧完了，门上的厚帘就扯下来，人们走出小庙，把火把投进松塔的余烬，家祭的仪式就

结束了。筐篮里的食物由于已被祖先尝过，男人们就不能吃了，只能由过了生育年龄的老妇人享用，她们吵吵嚷嚷地争得了各自的一份，就回家去进行乔莫斯节的最后准备。

人们磨好了足够用的面粉以后，部落首领就宣布乔莫斯节开始。为了保证在巴洛曼因的英灵莅临山谷时每一个喀拉什人都是纯洁的，因此男男女女都必须先沐浴净身。第一天轮到妇女和姑娘们，她们敲开水面的冰层，舀来清洌的泉水，在用石头搭起的炉灶上把水烧热，嘻嘻哈哈地在浴棚里洗去身上一年的疲劳与风尘。下午，沐浴一新的妇女和姑娘们穿上蓝绿条纹的新衣，戴上装饰着薰衣草、羽毛、钮扣和珠子的头饰，唱着赞美诗，列队向村中牛棚附近的空地行进。部落里的一名男人口中喃喃念着祷词，手持一束燃着的桧树枝，依次在每个女人头上绕三圈。入夜以后，妇女们开始忙碌了，她们要烘烤节日用的馅饼。那馅是用喷香的奶酪和核桃仁调制的。在冬日夜晚清冷的空气中，每个家庭的炉灶都闪出温暖的火光，令人馋涎欲滴的香气飘散在整个山村。

翌日是男人们的净日。早上沐浴以前，男人们把三十头羊供献在畜牧之神的祭坛上。沐浴后，他们把这些用作牺牲的羊的血涂在脸上，由穿着织有金银花纹外衣的长者带领，排成长长的行列，沿着弯弯曲曲的山路，从畜牧之神的祭坛处，向核桃树下的空场走来。

欢庆巴洛曼因降临的仪式开始了。当男人们的队伍徐徐行进的时候，妇女们早就等候在空场中了，她们不停地高唱着颂扬巴洛曼因的歌曲。男人们的队伍在低沉浑厚的男声合唱中走近了，他们缓慢地绕妇女们走一圈，然后大家一起跳起了欢乐的舞蹈。歌的曲调渐趋轻快热烈，幽静的山谷充满了欢声笑语，小伙子和姑娘们尽情欢谑，年长的人们也变得

无拘无束，男女老少都沉浸在节日的欢乐气氛中。

乔莫斯节的高潮是这一天夜间的火炬游行。当暮色降临的时分，喀拉什人聚集在山谷中的一处高地上，每个人在熊熊的篝火上点燃了手中的火把，长长的队伍开始下山了。火龙在崎岖的羊肠小道上蜿蜒而行，仿佛一串闪光的珍珠在黑漆屏风上移动。更令人兴奋的是，两个部落的两支队伍在山谷中相遇了，于是只见两条火龙时而相衔，时而相离，上下翻飞，盘绕交错，构成一幅动人心弦的夜景。

最后，两支火炬队伍都来到了谷中一处最大的空地，那里生起的大堆篝火把峡谷照得通红，盛大的舞会在这里开始了。穿着节日盛装的喀拉什人疯狂地唱呀、跳呀，队伍绕着篝火飞速地旋转，他们忽而围成大圆圈，忽而又围成几个小圆圈，火光照得妇女头饰上的珠子、钮扣闪闪发亮，欢乐更使得姑娘和小伙子们的双目熠熠放光。四周围黑魆魆的群山似乎被这喜庆的舞会感染了，在火光映照下跃跃欲试，连月亮也羡慕这人间的欢乐，她久久凝视不肯移步，甚至当庆祝节日的喀拉什人怀着喜悦与满足回家去休息之后，多情的月亮依然在彩云间徘徊呢！

印度的葬礼和人骨买卖

关　英

夕阳从混浊的恒河上收敛了最后一抹余辉，岸边焚尸的火光映红了江面，也映红了送葬者的脸。他们身披孝衫，默默地端坐在火堆旁。这里焚烧的是他们的一位亲人。从早上

开始举行的葬礼，火化已有两三个小时。他们虔诚地相信，由于他们几天的努力，死者的灵魂或许已经升入天堂；等完全火化后，他们将把死者的骨灰撒向恒河，让圣河滔滔的流水洗清死者一生的罪过。

这只是五亿印度教徒们举行葬礼的一幕（见图三），在印度，葬礼仪式名目繁多，各不相同。

婆罗门贵族病危时，病人从床上被抬下来放在地上，如这一天日子不吉利，就要把即将咽气的病人移至室外，放在庭院里或台阶上。在从床上抬下的时候，要一边抬一边念祈祷经文，以设法使灵魂尽快从身体的不同部位脱身。婆罗门认为，善人的灵魂会经过头顶离开身体，而恶人的灵魂则从肛门溜出体外。病人一咽气，要立即给他擦洗身体，并在太阳穴上做个宗教标志，如死的时辰不吉利还要另外举行净身仪式。然后由其子将稻谷或稻杆撒在尸体上及其四周，并点起“圣火”。

净身仪式后，给死者披上新衣。起灵的时候要念祈祷的经文，由专人将尸体抬到火化处。从死者家到火化的地方分为四段路程，每走完一段都要停下来，由其子女或侄子侄女们一边念经文，一边围绕尸体转一圈。一路上，他们必须披头散发，不停地捶打自己胯部，以表示悲痛至极。同时要把煮好的大米撒在走过的路上，赐给恶鬼，做为买路钱。

在火化前，主持葬礼的人往准备好的木柴堆上洒一些水，扔一些钱，以示购买这块地方进行火化。要将死者的口、鼻孔、耳朵涂上纯乳油，并把一些米饭撒在死者的身上和放入其口内。然后，剃光头发的儿子拿起从圣火引来的、正在熊熊燃烧的火种把柴堆点燃，点火时眼睛一定要望着太阳（见图四）。柴堆点燃后，死者的儿子及亲属们面对东方，席地

而坐，重复地拉长声调高诵吠陀诗，并把一些叫做“德哈尔巴”的草，用指甲捏成碎末抛向空中。火葬后，主持葬礼的人和死者亲属往石头上和自己身上洒些水，然后大家再到池塘或河边洗澡净身。

尸体火化后，脱离人体的灵魂被认为是裸体的，为了给灵魂穿上衣服，在回家的路上，要洒些水饭，要赠给祭司衣服、灯和钱。同时，要在屋里和池塘边上立起两块石头，以此象征死者的灵魂。十天之内向石头赠送拌有胡麻和米饭的水，头天三次，以后每天增加一次，共七十五次。每次还要留下一些水饭喂给等在一旁的乌鸦。

婆罗门贵族的寡妇为了表示对丈夫的忠贞，在葬礼中必须把痛苦表达出来，要激昂慷慨、绘声绘色地叙述失去丈夫的不幸。妇女越是象发疯似地哭诉，就越会得到人们的赞扬。为了守节，寡妇在丈夫死后第十天要摘掉所有结婚首饰，剃光头发，穿起孝服。在一年之内，每个月都要举行悼念仪式，一年后只要未去加雅朝圣过，都必须每年举行一次祭祀。祭祀由死者的长子或近亲筹办，要聘请三位祭司，这三位祭司分别装扮成三神之一的毘湿奴、达刹神和死者的祖先。如条件有限，至少也要请一位祭司，其它两位则由“德哈尔巴”草编成的草人代替。举行仪式时要超度亡魂，为款待死者须往圣火里放少量的米饭和蔬菜。然后，祭司们洗脚，在进入为他们设便宴的房屋之前，要往桌前泼些水，撒些胡麻和米饭以驱赶鬼魂。吃过饭后，再用被称为“乌鸦之食”的米饭供奉三代祖先的灵魂，并把一些米饭扔给乌鸦。若是乌鸦不吃这些米饭，则被认为是不祥之兆。为了酬谢祭司们，除了宴请他们之外，还要给他们一些钱。

依照印度农村人的道德观念，死者生前“犯罪”，到了

阴间都要受到惩罚。例如：拒绝给饥饿者食物，拒绝给冻得半死的人取暖，把清水弄脏，放走湖中的水，弄死蜥蜴和水蛭等等都是罪过，所有这些不道德的行为都不会不留痕迹，所以活着的人们通过举行葬礼替死者求神拜祖以求饶恕这些罪过，清除留下的痕迹。

除了上述这些仪式外，“恒河母亲”在印度教徒的眼里占据着特殊地位。他们生前愿意沿着恒河漫游，在恒河里沐浴（见图五），死后在恒河边火化，并将骨灰洒入滚滚的恒河水中，这是每一个印度教徒毕生最大的宿愿，因为他们虔诚地相信，只有这样了此凡生，方能升天。为此，不少病人在临终前想尽一切办法，千里迢迢赶到恒河边，纵然他们已经气息奄奄，虔诚的宗教信仰仍然促使他们步履艰难地迈向那滔滔江水之中，好让恒河的圣水为他们洗去一切罪孽。世世代代，不知有多少老人由于这最后一次的孤身沐浴，而葬身于汹涌的波涛之中。每逢宗教节日河面上漂流着尸体，岸边焚尸的熊熊火光昼夜不息……。在恒河上，一只只小船不停地运来焚尸的木柴，谁有钱，谁就能给自己买上气味芳香的印度黄檀木，穷人只能买些破烂劈柴凑合，而且唯恐因柴堆太小不能把遗体烧尽，事前还要请别人把尸骨剁烂。在每年正月沐浴祭后的黄昏，亲人们再次来到恒河岸边点起圣火，超度死者的灵魂。

但是，在印度，并不是每个死者都进行火葬或土葬，那些无力举行火葬的穷人或意外死亡者、传染病患者，往往只将遗体扔进恒河里任其漂流，死者的命运就任神圣的河流去安排了。弃于河中的尸体往往被水浪冲上岸滩后遭野狗吞噬。人们看到犬噬人尸并不悲伤或流泪，因为他们认为尸体并无价值，恒河已为他们洗清了罪孽，灵魂早已升天。因此不少国

家严禁用人的尸体来制造任何东西的情况在印度是不存在的。相反，那里历年来倒有一桩兴旺的行业——人骨买卖。加尔各答市有着世界上最大的人类骨骼工厂。

在加尔各答的贫民区，有些人在河边或海边打捞残留的尸体，将臭味刺鼻的残体装进麻袋，卖给人骨工厂。在工厂里，一只大铁桶架在火上，用肥皂水煮着各种各样的人骨，旁边宽阔的空地上，正晒着人的骷髅和人的下颌骨。厂房里，按类堆放着人的各个部位的骨头：脚骨、肋骨……。传送带在转动，装配工作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各个部位的骨头被串了起来，待到出厂时已是煮得洁白干净，装配得体、完整的人的骨架了。工人们把它整理包装好，寄往世界各地，寄往各个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供教育和医学界进行科学研究。

有人认为，印度没有其它国家所谓的坟墓，如果我们把坟墓理解为“存放遗骨的地方”，印度还是有墓可寻的，那滔滔的恒河就是最好的见证。几千年来，汹涌澎湃的恒河，养育了印度各族人民，为了赞誉它，古代印度人民以各种形式给它杜撰了许多带有神秘色彩的神话和传说，其中有些已成了当代人们生活的信念。这些信念又与宗教和种姓紧密结合。正如有人所说，在宗教上，印度可算是个大富翁。印度社会富有鲜明的对比，富饶与贫困、科学与迷信、进步与落后，兼而有之。但是随着人类物质文明的迅速发展，印度人民也在不断地弃旧俗、立新风，向前迈进！

印度妇女的今昔

王荣久

一位俊俏的印度少女，身穿鲜艳的纱丽，头披红色纱巾，腼腆地坐在那里。透过纱巾使人不难觉察到，她是那么胆怯、脆弱，对父母、命运、神灵，对现在正把她引上新的生活之路的一切力量是那么顺从和迷茫……

那么，一般印度妇女一生中所走的究竟是一条什么样的路呢？

降生人间　在印度，特别是广大农村，基本上还是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他们以子孙满堂为荣。直至不久前，五代、七代同堂屡见不鲜。妇女若无子女，在社会上倍受歧视，旁遮普的农村里把她们叫作“奥赤里”。谁若一早见到了“奥赤里”，整天会感到不顺利。从前，在这里生孩子要吹起螺号。街坊四邻闻讯后，纷至登门贺喜、送礼。就是现在，生男孩，尽管家境贫寒，往往也会听到几声枪响。按习惯，代人鸣枪报喜还可得到几个喜钱。如果生的是个女孩，她一出世便遭冷遇，因为父亲死后无子，将无人为他送葬，灵魂进不了天堂。因而妻子的重要使命就是为丈夫生儿子，否则，轻者受歧视，遭毒打，重者被遗弃。

按低级种姓帕里亚的习惯，孩子落地后，母亲在茅屋角落挖一个洞，洞里铺上干草或树叶子，将新生婴儿往里面一放，便出外去忙自己的家务去了。不管孩子怎样啼哭，都要等到第二天才能给孩子喂奶。为了孩子不被苍蝇、蚊虫等叮

咬，母亲在离家前要用一块大石头将洞口盖上，只留下一个小小的透气孔。如果家处深山老林，有时母亲返回时会发现石头被拱翻了，婴儿不见踪影。原来孩子的哭声招来了胡狼或鬣狗，把婴儿给叼走了。曾轰动一时的印度狼孩就是一个真实的例子。

美好的一天终于来到了，孩子能从洞口爬至茅屋的门前晒太阳了。由于营养不良和父母平日无力关照，有的孩子直到四、五岁还在用四肢爬行。

婴儿命名　印度人一般相信占星术，因此婴儿出生的时间是至关重要的。起名字要选择吉日良辰，并要举行命名仪式。由祭司给婴儿起占星名字。这种名字在宗教上是保密的，只有孩子的父母和祭司知道，连被命名的本人，也往往永远不知道。由于这种名字特别神圣，平时不用，所以还要另外取个俗名来代替。俗名往往是表明宗教信仰、种姓等级，以至社会地位和穷富程度的标志。

闭居深闺　结婚生育，操持家务，侍候尊长，听命丈夫被认为是妇女的本分。自幼被灌输男子至上，即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封建意识。女孩子一般到八、九岁就开始戴起面纱，以防男人窥视。从十二、三岁起则必须从头到脚全身披被无遗。从童年起就被幽禁闺房，与世隔绝。一旦哪个妇女稍许抛头露面，就会被说成是“浪荡女人”，从此声名狼藉，再无脸见人。这种“普尔达制度”曾紧紧地束缚着广大印度妇女，不知把多少天真活泼的年轻少女变成了少年“老人”。

订婚习俗　印度人最讲门当户对，自古以来主要是在自己的种姓内，但并不禁止在比自己低一级的种姓中找寻儿媳。然而，绝不把姑娘嫁给比自己种姓低的人。一般说，

印度人结婚都很早。如果女儿到了十六岁尚未出嫁，则被认为是一种耻辱，而订婚还要更早些。有的甚至孩子尚未出生就先把婚约订好了。

嫁妆之苦　　姑娘出嫁，父亲必须准备好象样的嫁妆，否则就很难嫁得出去，即使勉强嫁出去，也往往会造成终生之恨。这个自古沿袭下来的旧习，是把女儿看作痛苦之源，为生女儿而伤感的主要原因之一。

打开印度报纸常常可以看到寻求配偶的声明："婆罗门青年，二十六岁，仪容俊秀，任大工厂的工程师……"，"出身名门，有自营茶叶工厂……"等等。做父亲的只能根据嫁妆的多寡去挑选女婿。选定女婿后的第一件大事便是由父亲（或由叔伯或长兄代表）同男方就嫁妆问题进行磋商。此外，按印度人的风俗，结婚仪式大多在新娘家举行，全部费用由岳父承担，其中包括宴请一百人至三百人、甚至更多人的一切开销……。为此有的不得不到处借债，或要求"分期付款"。即使有钱的人家也常常为办嫁妆而弄得倾家荡产。因为对于高级种姓来说，现代嫁妆除绫罗绸缎、金银首饰外，有的还须加上小卧车、吉普车、拖拉机等。结婚时不带嫁妆或嫁妆不足的妇女，婚后备受折磨，甚至被迫自焚或被婆家人活活烧死的惨事也时有发生。据说1979年仅德里一地因男方嫌嫁妆少而将妻子活活烧死的事件就有二百五十起。

为了免受嫁妆之苦，人们，特别是广大贫苦农民往往过早地把几岁，甚至才几个月的幼女嫁了出去。印度人把这种童婚称之为"廉价婚姻"，因为若等姑娘十几岁再出嫁一般得花上两万卢比，或更多些，而童婚只有三、五千卢比，甚至不必花什么钱就可以了。

婚礼　　由于新婚夫妇的财富和种姓各异，其婚礼亦十

分复杂，各不相同。最豪华、最讲究的要算婆罗门的婚礼了。这种婚礼，还保留有不少古代娶亲的痕迹。如：新郎和新娘在祭司和至亲好友的陪同下，要围绕祭祀地点或被人们顶礼膜拜的某棵古树绕行一圈；在隆重的仪式上新郎亲手把一条珍贵的项链戴在新娘的脖子上，并且在祭司的指点下新郎新娘同进婚后第一餐，所吃的东西用一片树叶包裹着，等等。穆斯林按伊斯兰教的习惯是不承认这些饶有趣味的风俗的。这是因为：第一，穆斯林的新婚夫妇比信奉印度教的一般要年长好多；第二，按印度教习惯，要邀请附近的整个种姓或村社都来参加婚礼，而穆斯林则有选择地邀请少数好友。有些穆斯林家庭只在清真寺举行结婚典礼，而且非常简单，但大多数人家还吸收了印度教的一些风俗习惯。这时就要广邀宾客，大摆宴席；举行各种仪式；欢快的鼓乐声、噼噼啪啪的鞭炮声、笑语喧哗的贺喜声汇成一片，热闹非凡。如果婚礼办得十分讲究，还可以看到古代抢婚的某些痕迹：专门请一些彪形大汉扮成勇士，每个人手执长矛大刀列队在前，新婚夫妇，包括来宾或骑马、乘象，或乘车、坐轿紧随其后，前呼后拥，浩浩荡荡地沿街周游一番，不时地抛撒几个铜板，故意逗引低级种姓的孩子们争相抢夺，以显示富人的阔气和威风。

婚礼对于低级种姓穷苦人来说，虽然不可能像高级种姓那样铺张，富丽堂皇，但男方至少也需准备好几桌丰盛的婚宴。结婚当天新郎在证婚人和亲友的簇拥下，前往岳父家，并说："请把您的女儿嫁给我，我可以好好地款待您一个月。"说完敬上当作酒喝的一种发过酵的椰子汁。岳父则当着两位证婚人回答："我决定把女儿嫁给你。若是她不像奴隶那样听从你，就让魔鬼把她抓去。"于是祭司让新郎新娘凑在一起，

并分别往他们的嘴里放上一点儿食盐，祝他们丰衣足食。为了去灾避邪，祭司一面击鼓、念着咒语，一面把用干粪烧成的灰轻轻地抹在新郎新娘的前额上。婚礼上的另一个仪式是新郎亲自用朱砂在新娘的前额两眉之间涂上一个红色圆点。印度人叫作"贡姆贡姆"，我们则叫它"吉祥点"，是妇女成婚的一个标志。诚然，今天在印度它已远远超出了这个含义。每逢重大喜庆节日已不分男女老少都喜欢给自己涂上一个"吉祥点"，以示吉祥如意。在日常生活中它已成了印度妇女化妆和美容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见图六）。

婚后生活　按印度教的习惯，从举行婚礼到新娘正式移居新郎家往往要间隔很长一段时间。这一时刻的到来意味着妇女生活中的一次重大的转变，甚至有可能完全成为另一个种姓的成员。如果说她在娘家时还多少有一些自主权和自由的话，那么自从进入婆家之后这一切都将自动消失。在这里她除了无条件地顺从婆婆的训斥、小姑的冷眼之外，一切都得听命于丈夫。无论他多么丑陋、年老和残暴，也无论他是瘸子、瞎子或白痴，她必须崇拜他，关心他，使他欢心，并且从一而终。总之，"一切为了丈夫"，这几乎成了相当一些印度妇女的座右铭。在公众场合妻子不得同丈夫讲话，更不能呼唤丈夫的名字；丈夫在外寻欢作乐，甚至将另一个妻妾领到家里来，她也不得表示反对；如果丈夫外出不在家，妻子不得外出；丈夫回来之前，妻子不得梳头洗脸，不得刷牙漱口，不得剪指甲，不得穿新衣，不得涂"吉祥点"，只能日食一餐。如果丈夫惩罚她或无故殴打她，她得表示顺从，上前吻他的手，请求宽恕，而且要温文尔雅；甚至被丈夫借故赶出家门，亦不得反抗。

寡妇的境遇　印度妇女如因妊娠早死，则被认为是变

成了可怕的恶鬼"丘赖尔"，会去缠其亲属和四邻，即使九泉之下也难免枉遭憎恶和责难；反之，如果丈夫短命死在头里，则又是妻子之过，被认为是由于妻子前世作孽，今世才遭如此报应，成了种姓之外的不洁之物，不再被当作人看待。

寡妇改嫁在高级种姓中是被绝对禁止的，唯一伴随着她的只有无穷的痛苦和悲哀。她要终生穿起孝衫，剃光头发，不修饰，不打扮，不涂吉祥点，不倚门而立，不走访邻里，不参加任何仪式，一段时间之内要完全吃斋，而且每日只食一次。

寡妇殉夫　1980年，在拉贾斯坦邦贾德里村，一位年仅十六岁的少年新寡康瓦尔，头披纱巾，身裹崭新的纱丽，双眉紧锁，垂着头默默地走到高高的焚尸柴堆旁，柴堆上安放着她刚刚死去的二十二岁的丈夫拉姆·辛格的躯体。火葬场上显得格外寂静、肃穆。在祭司和上千围观者的祈祷声中，只见她双手合十，毅然登上柴堆……。霎时间一团浓烟滚滚升起，只听一声惨叫，熊熊的烈火又吞噬了一名无辜的妇女。尸骨在火焰中被烧得噼啪作响，人们则把一束束鲜花投向火中……。

这种寡妇自焚殉夫的风俗，印度人称之为"沙堤"，意即"贞洁的妻子"。自古以来不知有多少忠贞善良的妇女被这种惨无人道的"沙堤"制度断送了宝贵的生命。由于广大群众的强烈反对，英国殖民当局于1929年正式宣布予以废除。后来，这种恶习逐渐衰落，但至今未彻底根除。

印度妇女的一生就是这样苦难重重。她们自古被戴上神权、父权、夫权的沉重枷锁，压在社会的最底层。

独立后，特别是近二十年来，在警察、学校、儿童视察

员、舆论界的监督与密切协作下，在革除旧习、改善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1978年印度政府又将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分别提高为二十一岁和十八岁。如今在印度的城市里，童婚实际上已不存在了。但是在农村，特别是在远离文化中心的山区，在部族和低级种姓中间女孩子十至十二岁就结婚还相当普遍。

近几年来政府大力提倡婚事新办，各地许多妇女、青年团体纷纷募捐，为那些苦于无嫁妆的有情人和那些敢于冲破传统习惯势力的青年男女举办集体婚礼。印度从法律上已废除了彼此不能通婚、不能交往的种姓制度，禁止任何种族歧视，主张男女平等。但是要彻底根除社会上的种种陋习，争取女子与男子的真正平等，关键在于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而这在印度还是一个远远没有解决的问题。

印度的点灯节

姚荣启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这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古老国家，不仅有许多美丽动人的神话传说，而且还有众多的富有民族特色的传统节日，点灯节就是其中一个。

每年印历九月，公历十、十一月间，印度从城市到农村，从政府官员到平民百姓，家家户户都要张灯结彩，喜气洋洋地欢度点灯节。这时炎热的暑季已经过去，一年里最舒适的凉季就要来临。恒河两岸到处都是金色的世界，这时不论是

在公路两侧的田野里，还是在绿树丛中的农家小院内，处处都铺满了金灿灿的稻谷，火红的高粱。怀着丰收喜悦心情的人们，迎来了一年一度的点灯节。人们把这天看作吉祥、幸福的象征。这天，无论男女老幼都爱穿上新衣服，表示辞旧迎新。就是商店里的商人也习惯在这天换用新账本，开市求吉利，以求其财源茂盛。因此，点灯节也可以说是印度的新年。

关于点灯节的来源，在印度人民中有许多美丽的传说，众说不一。有的说，这一天是大神克里西那战胜恶魔那拉卡苏，把万物生灵，把人民从恶魔暴政下解放出来的日子，人们为了庆祝胜利，迎接光明，于是家家户户点起了灯。也有的说，这一天是掌握人间财运的女神拉克西米巡视人间的日子，她慧眼所至，财运也伴随而来。拉克西米喜欢光明，于是盼望幸福的人们为了吸引她那法力无边的慧眼，在白天把房间收拾得干净亮堂，晚上就纷纷点起了灯。但也有的说，点灯节是印度人民为了纪念勇敢善良的罗摩战胜十首魔王而延续下来的。传说在古印度，十车王的大儿子罗摩十分英俊威武，勇敢善战，而他又很体察民情，常到平民中去了解情况，为人民解除忧愁，因此深受人民的爱戴。十车王也十分喜爱他，准备立他为太子。但这时却遭到一个小王妃的挑拨，十车王竟把小王妃的儿子婆罗多立为太子。在这种情况下，憨厚的罗摩提出自己愿到森林里去过流放生活。罗摩美丽贤慧的妻子悉达自愿一同前往，同甘共苦。但他夫妻俩到森林后不久，罗摩的妻子悉达就被十首魔王罗婆那抢走了。罗摩历尽千辛万苦，后来在猴神柯努曼的帮助下，终于救出了爱妻，于是他们返回了京城。在罗摩返回京城的时候，正是傍晚时分，于是家家户户都点起了灯欢迎他凯旋归来，庆祝他

打败了十首魔王，高高兴兴、热热闹闹地庆祝了三天。这时已登上王位的婆罗多见兄长贤明又深受人民的拥护，他就自愿让出了王位。自那以后，每年的这个日子，人们就点灯庆祝，延续至今。

现在，这个富有民族特色的节日，总是给印度人民带来无比的欢乐。节日当天，当西边的最后一抹晚霞悄悄逝去，夜幕开始降临的时候，无论是在繁华的都市，还是在偏僻的小山村，家家户户的门前窗前都点起了灯。在首都新德里的主要街道上，霓虹灯、彩灯五光十色。不仅主要街道如此，就是小街小巷也是五彩缤纷。城里的主要庙宇和高大建筑物上都装上了各色各样的彩灯。市民的门口窗前、走廊上、厢房里、甚至阳台和屋顶上，都点上了灯，有电灯、油灯、纸灯，也有各种各样的花灯、宫灯，有的摆着，有的挂着，有的成串，有的成片，这时候的新德里，似乎在举办盛大的赛灯会，看谁家的灯最明亮最美丽。这时如果在新德里街头漫步，就如同生活在灯的海洋，极目望去，繁灯如织，一直延伸到天际，天上地下一片灯海，构成了一幅最美丽最动人的星海之夜的图景。

节日的夜晚，人们还有在一起吃“团圆饭”的习俗。吃“团圆饭”时，合家老小围坐在一起。印度人对这顿饭很讲究，总是尽力把这顿饭办得丰盛些，鱼肉蔬菜，海鲜野味，应有尽有。吃饭前，首先是敬神。印度敬的神比较多，有敬佛祖释迦牟尼的，有敬财富之神拉克西米的，也有敬罗摩王的。有的人家，不仅敬神，还敬牲畜，如敬牛，敬狗等。他们敬的每一个神，每一种牲畜，都有着美丽动人的传说。

吃罢节日的“团圆饭”后，人们乘着酒兴，涌向街头，尽情地载歌载舞。许多人都跳起了富有民族特色又带有浓厚

宗教色彩的波罗多舞、卡塔卡利舞、卡塔克舞、曼尼普利舞等，这些舞，有的叙事，有的叙情，表达了印度人民渴望自由、幸福的美好心情。人们一边跳，一边还在喊着“罗摩，罗摩”。不时，或近或远还传来噼噼啪啪的鞭炮声，这更增加了节日的喜庆气氛。此时新德里的街头，真是人的海洋，灯的海洋。在街头孩子们是最活跃的，他们穿着节日的盛装走东家串西家，顽皮地向大人们要压岁钱。这天晚上大人们都慷慨解囊，把各种好吃的糖果、点心给孩子们的口袋装得满满的，还特意把留存的崭新的钱交给孩子们。

点灯节，是印度人民最喜欢的节日之一。这个节日不仅有着美丽迷人的夜景，而且白天也是诱人、热闹的。节日的新德里街头一片繁忙，车水马龙，熙熙攘攘。许多地方还搭起了一座又一座彩门，彩门上的装饰十分讲究，挂的彩旗，插的松枝，吊的彩灯，扎的花环，一座座彩门就是一幅幅漂亮的水彩画，给人以艺术的美的享受。在主要的街道上空横挂着一条条横幅和彩带，抬头望去，红红绿绿，密密层层，许多地方几乎到了遮天蔽日的程度。许多到过印度的人都说，点灯节的隆重和热闹，不亚于印度最隆重的节日“十胜节”（见图七）。

洒红节在印度

吴 戈

洒红节在印度也叫泼水节，这是庆祝丰收的佳节。每年印历十二月（即公历二、三月）是印度小麦、大麦、油菜和

各种豆类成熟收割的季节。这一天，城市、农村居民，打破种姓、宗教的界限，可以任意嬉闹。只要你有兴趣，可以在你遇到的任何人的脸上涂抹红、黄、绿等各种颜色，还可以用盛满各种颜色的水向对方泼洒。男女老少看到彼此脸上涂满各种颜色，身上洒满色水时，都发出衷心的微笑，认为被洒得越多，是对方尊重自己的表现，也是来年谷物长势更旺的预兆。在节日的那一天，印度城市、农村的道路上洒满各种颜色的水，人们的脸上涂满各种颜色，煞是有趣。城市在夜幕降临前，庆祝活动告一段落，农村则不然。入夜后，农村各家各户搬出自己最好的食品，在明月当空的夜晚，老年人促膝谈心，青年男女则追逐嬉戏。有些爱好唱歌舞蹈的男女老少则围成圆圈，或对歌，或独唱，或跳舞，或欣赏别人的歌舞。夜深了，人们余兴未尽，就在原野上点起熊熊篝火，继续谈笑游玩，直至雄鸡报晓时，美妙的歌声和谈笑声还在空中回荡。

印度的苦行僧

郑耀群　张士智

在印度的深山密林或荒芜原野，常常可以看到一些印度教、耆那教的苦行僧盘膝静坐、双目微合，十分虔诚。在闹市和乡村，也能遇到衣衫褴褛、手捧托钵的游方僧（见图八）。印度的苦行僧究竟有多少？谁也说不清楚，但是苦行僧的队伍在不断地扩大的事实却是千真万确的。

印度教将人分为四等，最高一等叫婆罗门，就是僧侣。

僧侣在社会上地位很高，因而使他们又滋生出一种特殊的“清高”思想。他们轻视一切物质享受，认为世上的一切物质享受都是人类罪恶之源。他们隐遁于世、持杖托钵云游四方，没有固定归宿，完全是一群靠人们施舍度日的流浪者。除了自己的生命外，无所需求，无所希望，好象世界上的一切都与己无关，可谓十足的自我主义者。这些苦行僧认为，一个人生来就是渺小和孤陋寡闻的，为了扩大视野、增长知识，必须依靠自己的双脚去实现这一愿望。同时，他们还认为一个人生下来就是有罪的，要想减轻罪孽，就得去接受大自然和社会的磨炼，因而，流浪乞讨的生活比在家中饱暖无忧的生活要圣洁得多。

印度的苦行僧中，许多人上有父母、下有妻室儿女，不仅有贫穷的百姓，也有中、小资产阶级，甚至还有大资产阶级、地主以及有权力的达官贵人。他们虽然生活舒适，可往往由于精神空虚，或受了某种刺激，或被宗教所感化，而突然感到万事皆空，于是摈弃了一切物质上的享受和欲望，堕入了希望解脱心灵上一切负担的虚幻境地。

苦行僧们多是衣不蔽体、蓬头垢面。渴时，双手合拢、捧水而饮；饿时，持钵闭目，等候施主舍食，或者摘采野果、草根充饥。尽管食不果腹，他们对食物还有严格的限制。他们以谷物、牛奶、瓜果、蔬菜为生，绝对禁止肉食，并且规定一日一餐，或一周一餐甚至少数的一月一餐（配合瑜伽静坐法的身体调节）。尽管衣不蔽体，可修行者对衣物也有严格的规定。他们以草、麻、（兽）皮作衣，有的干脆归还于大自然——赤身裸体。此外，只有静坐、祈祷，祈祷、静坐和不停地行走。还有一些苦行僧，不是以默祷为其修行之本，而是不断地狂呼乱叫，有时近乎于疯狂的状态。这些苦行僧除

了自我“磨炼”外，还有许多荒诞不经的行为。有的盘坐在鹅卵石上，忍其皮肉之苦，有的坐在蚂蚁窝边，任其在他身上“漫游”和吮吸他的血液。有的盘坐在荒山野岭的大树下，上身笔直、双眼紧闭、双手合十祈祷，真像耳不闻声、眼不视色、不食人间烟火的菩萨。有的也许有一天突然睁开双眼、颤颤悠悠向前走去；有的就永远盘坐着，真的成了不食人间烟火的“菩萨”，从此，他解脱了人世间一切苦恼，“超升”了。

还有一些苦行僧练就一身绝技，有的能赤足在许多锐利的刀尖上行走、跳跃或跳舞；有的可在烧红的炭火上赤足赛跑，以最慢者为优胜，而且脚掌底下没有一点烧焦的痕迹；有的可头顶刀剑、腹部听凭刀砍斧劈。这些触目惊心的表演往往使人惊叹不止。

印度的苦行僧所为，旁人看来甚觉荒唐，然而这是印度的一种瑜伽。瑜伽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养身健身之术，经过长期锻炼而达到控制和调节整个身心的作用，从而可获得一种超自然的力量。据考证，早在五千多年前，印度古代劳动人民就已开始从事瑜伽的锻炼，后来逐渐演变为僧侣修行。经过数千年的继承和发展，积累了不少经验，创立了各种不同的流派。其中，静坐法是瑜伽最古老、最重要的一种修行方法。它是运用控制呼吸的运行，使整个身体的活动处于相对静止状态。德行高深的苦行僧能达到几分钟、甚至几十分钟呼吸一次，进入休克状态。据传有一位年过九十的瑜伽大师潘·夏尔玛可以埋在地下数小时而不致窒息死去。

瑜伽功夫也是抵御外界创击的功夫，功夫较深者，可以不畏刀砍、锤击，还可以在破玻璃碴上跳跃自如，有点类似我国的气功。

尼泊尔习俗种种

烈红波　阎立蚨

在尼泊尔，全国居民85%信奉印度教，13%信奉佛教，因此在这里寺庙随处可见。在加德满都谷地，印度教寺院和佛教庙宇比肩林立。在佛寺里可以看到印度教神祇，在印度教庙旁，则可以看到佛像，两种教的教徒互相尊重，甚至参加彼此的宗教仪式和庆祝活动。这里的寺庙多于住宅，佛像多于居民，仅加德满都谷地，就有大小寺庙二千五百多座。

在尼泊尔的山谷里，有许多普通的蛇，尼泊尔人把遇见蛇看作是不祥之兆。因此，在加德满都的许多庙宇内有蛇的塑像，凡遇见过蛇的人要向蛇的塑像跪拜。

尼泊尔不仅是个“寺庙之国”,而且可以说祭典和农耕总是在交互循环进行着。一年中有各种各样的祭典和仪式，但是每年雨季之初，割麦和插秧完成之前，为了不误农时，农村里几乎不举行任何祭典。而在这之后，有较多的空闲时间，举行各种各样的祭典实际上也有欢庆、娱乐的意义。

八、九月份插秧之后，各种祭典就相继举行。在各种祭典中，最引人瞩目的是以水牛来奉神的“泰布”祭典。这是村民们祈福的祭典。典礼之后，为农闲期。每当“泰布”祭典时，村民们集中在村中的所谓“圣地”上。一开始，由上层阶级的长者以花生米、青菜和酒供奉“泰布神”,然后由村中的六位长者主持喷牛血的仪式。他们先将牛绑在神像之前，让牛躺下来，将水牛脖子上的动脉割断，血水喷洒在神

像身上。祭典后举行宴会，以阶级地位的高低，及长幼的顺序排定座次。

在尼泊尔农村，从出生到死亡，各种仪式相继不断。小孩出生后第六天剪断脐带。村民们认为，新生的小孩及其母亲都很脏，因此第十天要举行“清洁仪式”，并由其父亲给孩子剃去头发。男孩在三岁到七岁间，要剃发并举行穿耳洞的仪式。十五岁时行“挂衣之礼”，即由僧侣剃发，表示他已经成年。从此，他可以参加各种正式的宴会。尼泊尔的每一个男子上学前必须出家为僧一段时期，当离开寺院时，还要举行还俗仪式。

尼泊尔有一种“圣女”，又名“活神仙”。她是一个八、九岁的女孩子，她是从许多小女孩中挑选出来的，生辰八字要符合各种规定。在她被挑选为“圣女”后，要远离家人，被关进一间漆黑无光的屋内，接受各种考验，如独自一人不怕黑、不乱哭、不乱叫，……这种“考试”合格后，再把她安放到一座庙宇的楼上，房间的四面漆黑一团，中间有一个天井，她不得下楼，起居饮食由专人侍候，并由专人教读、习字，授以各种礼仪。每逢节日，她走到特定的窗口，接受人们的跪拜，其中包括国王和王后的跪拜。在“圣女”到达婚嫁的年龄时，她可以恢复平民的身分，由其父母代择婚配。再另选圣女。

尼泊尔人认为，人生下来都是脏的，随着岁月的增长而逐渐“圣化”。到七十七岁七个月零七天时，要举行一种所谓“老年仪式”。举行过这种仪式后的老年人，被称之为“活神仙”。这种已经成仙的老人，每当村子里举行盛大的祭典时，可以担任主祭的角色。

尼泊尔人认为，一个人的死亡并非圣化，死亡是一种恶

灵，是肮脏的。因此，死亡之后，亲人所举行的种种仪式要避开那些污秽。举行仪式时，将遗体放在担架上，亲朋好友，村子里的人跟随在后，由吹着笛子、打着大鼓的人开路，人们缓缓地向火葬场走去，送葬的行列不能走人们平时走过的道路，因此得爬坡涉水，开辟新路。火葬场在河边，在悲泣声和僧侣的诵经声中，超度死者到西方极乐世界。这里，有火葬、鸟葬、土葬、水葬四种。但通常只有患传染病或暴病死的人以及身分“卑微”的人才土葬或水葬。一般人采用火葬。而鸟葬则先将尸体解剖，放在高处让鸟兽来啄食，并请僧侣予以念经超度。这在靠近我国西藏的一些地方比较流行。

这个神秘的山国，人口不多，风俗习惯丰富多彩，种族也十分繁多。其中廓尔喀人大约有四、五十万人，内部又分为婆罗门、泰戈尔、卡斯三种姓。泰戈尔是王室的后裔，人数不多。在加德满都街头，可看到一些体格魁伟的廓尔喀族男子，腰佩弯形短刀，颇有古代武士遗风。廓尔喀人，每当成年时，家长就赐给他一把腰刀，表示已长大成人可以自立了。廓尔喀妇女喜欢戴金质耳环、手镯、脚镯、鼻圈等首饰。无论男女都喜欢花，男人在身上、帽子上常戴一朵小花，妇女则戴在头上，在节日时还互赠鲜花。

尼泊尔人的姓名一般分为三部分：多以神名为本名，中间是表示本人的爱好或理想，最后为姓，姓氏多半有各种含义，有的表示祖先的职业，有的则表示民族和种姓。

尼泊尔风行大家庭式的生活，一个屋顶下同时要住三辈或四辈人。一个家庭，像是一株枝叶繁茂的大树，又像尼泊尔那些古老城市迷宫似的无数弯曲小巷，外边人一进去就迷糊了。然而这个神秘的山国，越来越多地吸引着世界各国的游客。

锡金的寺庙和喇嘛

曾序勇

山顶王国锡金，层峦叠嶂，景色秀丽，被喻为“牡蛎壳里的一颗珍珠”。锡金人奉为圣山的世界第二高峰干城章嘉峰，高耸入云，巍然屹立在她的西北方。

锡金以佛教为国教，信奉大乘教的宁玛派（别称红教）。最早定居锡金的雷普查族和来自西藏的菩提亚族大都信仰佛教。这个含义为“天堂”的国度里充满了宗教的神秘色彩。遍布全国的佛教寺庙多为二层，殿堂高大宽敞，雕梁画栋色泽鲜明（见图十）。殿内供有佛陀塑像，墙上布满反映佛陀生平的彩色壁画。殿堂里的梁柱、雕饰、灯笼、华盖等全部染成红色。寺院大门由四大天王守护。此外，寺院周围插有许多长长的竹竿，上面飘挂着长条幡旗，旗上写着经文祷词。悬挂旗幡据说意在为世人祈福。

寺院门口常有许多转经筒，高达二、三米，里面装有经文，最大的能装四千磅。内有中轴一根，转经筒底系绳，拉绳筒即转动。每转一周，铃响一次，表示念诵六字真经一遍。有的经筒小如茶杯，装在寺庙四周，信教者路过时以手触筒，一连串经筒便转动起来。还有一种经筒拿在手上，边走边转。也有些人家将经筒安装在溪流上，山水长流不断，经筒旋转不停。

锡金的喇嘛和僧人并不都常住寺院。他们只在宗教节日和举行法会时住在庙里。但寺院长年开放，由住在寺里或寺

院附近的僧人照管。他们每日清晨给供碗里倒上新鲜的圣水，晚上倒掉。此外还要经常给长明的酥油灯添油，保持寺院清洁。其实，一般锡金人家里都设有神龛，神龛前燃着酥油灯，每日清晨也要给供碗里添水，晚上再倒掉。据说不换水就会留下不吉利的晦气。

佛教出家之人大都是要受戒的，如戒杀生，戒饮酒，戒淫邪，戒贪欲等。但锡金喇嘛和僧人却不受这些戒律约束。他们既可杀鸡宰羊，食肉饮酒，亦可成家立业，赚钱发财。他们大都不脱离世俗生活，同凡人一样恋爱结婚，生儿育女。他们在寺院里是佛的皈依者，平时则同妻室儿女住在一起。他们在寺院做佛事，在家里则做工、务农，或经商。他们在寺庙穿红色袈裟，戴镶金边的红毡帽，平时则穿普通的长袍服装。

无论在寺院或家里，每日清晨、傍晚或夜间醒来，喇嘛都要作三次祈祷。这时候，他们一边手里数着念珠，一边嘴里不停地念着"奥姆！马尼帕德梅希姆"，意思是"啊！冰雪莲花里的宝石！"

寺院每月举行几次宗教仪式，每次二、三天或四、五天。这时候，喇嘛和僧众都来到寺院。他们从圣坛到庙门分列两行，坐在蒲团之上。前面低矮的桌子上放着经书、法器和食物。住持喇嘛坐在一把高脚椅上，最靠近圣坛，左手摇法铃，右手执金刚杵。僧众反复念经，一遍又一遍地唱圣歌，还不时站起来，在寺院里列队行进。

仪式进行时，不时吹起号角，奏起鼓乐。法鼓和铙钹音调高亢铿锵，长长的法号声调低沉洪亮。还有一种声音嘹亮的小法号，形同喇叭，喇叭口涂为红色，以银装饰，原来是用人的大腿骨做成的，而且据说只选用十七岁处女或暴死者

的腿骨。在宗教仪式中不仅用人的腿骨做号角，而且用人的头骨作碗，据说是表示超脱生死，制胜死亡。

每年寺院里要举行多种法会。其中有为锡金守护神里姆波切宗师定期举行的法会，有为锡金的圣山干城章嘉峰举行的法会，还有为播种、收获等举行的法会。每年年终举行的喇嘛舞法会，意在辞旧迎新，祈祷幸福，最为引人注目。这时候，每个寺院的舞蹈喇嘛身着画有恶魔的怪异服装，头戴饰有骷髅的可怕脸谱，扮做怒目圆睁、口似血盆的妖魔鬼怪，跳起怪诞的宗教舞蹈，表示杀死敌人，驱除罪孽。白玛扬则寺的舞蹈喇嘛还要到王宫的神殿里为国王表演舞蹈。

喇嘛在锡金有很高的社会地位。锡金人从降生人间到离开人世，一生中的大事几乎都离不开喇嘛。婴儿出生前，村里的喇嘛要给产妇一块金刚杵状的石块，用它捣碎米谷煮粥食用。婴儿出生三天后，由喇嘛根据婴儿的生辰八字取名。修房造舍要请喇嘛察看风水，落成后要请喇嘛前来祝福。结婚和离异都要请喇嘛主持。家里有人生病或遇到灾祸，常请喇嘛作杀生祭祀，以除病祛灾。献祭的牺牲，或鸡或羊或猪，视家境贫富而定。献祭的禽畜由村里众人分享。人死后请喇嘛念经超度亡灵，由喇嘛选定火化的黄道吉日。火化后部分骨灰由家人取回，其余由喇嘛取回庙中作超度法事。仪式接连举行四天。第四天喇嘛将骨灰撒到火葬场，察看是否有足迹。若有足迹，表示亡灵尚留在人间，须取回骨灰，继续法事。其后分别在第七天、第十四天、第二十一天和第四十九天再次察看足迹。如足迹消失，说明亡灵已离开阳世，便可将骨灰撒入河中，结束法事。

走火路的秘密

阎　玲

斯里兰卡有不少人崇奉印度教的卡达拉加摩神。每年八月要举行祭祀，祭祀持续七天之久。在祭祀的日子里，斯里兰卡的东南部少数地方，还要举行走火路的仪式（见图十一）。

一到节日，人们在供奉卡达拉加摩神的庙宇周围的树上贴满彩色的纸条，并忙着将椰子壳和石头敲碎，为走火路作准备。当节日的最后三天，将小石子铺在椰壳上燃烧起火，火地温度高达四百多度。为了表示对卡达拉加摩神的虔诚，信徒们都尽可能地抢着靠近火地的地方，有的甚至在那里一直坐上几天，连吃饭、睡觉、大小便都不离开。夜间两点，走火路的仪式开始了。

走火路者按不同水平分为三个等级。这些人在参加仪式前三天要隐居、戒荤，并只喝所谓圣河的水充饥，此外还要每隔三个小时在圣河里洗一次圣水浴。

仪式开始时，首先由三等者出场，算是走火路的序幕。他（她）双手捧着一个温度达三百度的瓦盆，蹒跚地走着，将它送到庙门前的老僧人手里，然后走进人群，让大家看看他（她）的手是否被灼伤。如果被灼伤，说明他（她）作过罪孽，如果没有被灼伤，说明他是个好人。接着有不少男女老幼，将各种火种，如炭火，烧热的石头，燃烧的椰壳，或用手捧着，或放在头顶上。奇怪的是，他们也没有被灼伤。

当第二等的走火路者出场，才算走火路仪式的正式开始。他们中男的全身赤裸，只在腰间围上一块布，一个个慢慢地逼近火地，踏上直冒浓烟的石头。火地长达九公尺，宽三公尺，直通庙宇的正门。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走完这九公尺的路程，只有少数所谓对卡达拉加摩神最虔诚的人才能走到尽头。他们或在火地上又跳又舞地奔跑，或用四肢在火地上爬行，或躺在火地上迅速地滚过去。在火地的尽头，高僧对他们的全身进行检查，如完好无伤，高僧就在他的头上撒一把圣灰。从此，此人就成为"圣人"，受到人们的崇敬。

最后由去年的"圣人"出场表演，他的功夫精深，表演惊心动魄。他不但能光着脚板在十二块烧得通红的铁犁上走过去，而且有的还能吞火种吐硝酸。每当他们表演时，火地周围的观众欢呼声响彻云霄。

走火路的习俗，不仅在斯里兰卡有，而且在世界其他一些地方流行。走火路有两种，一种是流行于斯里兰卡等地的走烧红了的石子路，还有一种是走燃烧着的木炭路，流行于印度、南非等地。曾经有人认为走火路是一种骗人的把戏，但也有人认为，走火路并不是骗人的把戏，他们解释说，正常的绝对清洁的皮肤，假如和灼热的炭或石子接触的时间不超过半秒钟是不会灼伤的。走火路者具有这种避火的本领，并不是靠神灵的保佑，而是靠着他长期的磨练，动作的敏捷和步伐的轻快，以及宗教的狂热性，这大概才是真正的奥妙之所在。

日本人的过年习俗

谢锁才

日本人很重视过新年，不仅把新年看作是一个盛大的节日，而且视为是万象更新的起点。每年一到十二月，市面上就增加不少岁末气氛。商店里里外外布置一新，新年礼品出售部的特设橱窗内，陈设的各色货品琳琅满目，一些中小店铺的门前，挂起“岁末大减价”的醒目广告，招引顾客。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工厂、企业，一般都在十二月二十八日结束工作。这一天，各单位的人们聚集在一起，高高兴兴庆贺一年工作的圆满结束。有些人从外地赶往家乡，有些人从城市返回农村，欢欢喜喜和家人团聚。从城市到农村，人们忙忙碌碌，置办各种年货，小孩都穿上新衣，呈现一派辞旧迎新的热闹景象。

日本人过新年，过去和中国人一样，都是过旧历新年——春节。自从1872年改为过阳历新年之后，旧历新年渐渐地让位于阳历新年了，但日本人现在过阳历新年的习俗，几乎完全承袭了旧历新年的习惯。

“注连绳”是日本人过新年的传统习俗之一。除夕之前，家家打扫庭院，户户整理环境，把家庭收拾得干干净净。在正门上方拉起一条草绳，或者在正门上方中央挂一个草绳编织的圆圈，圆圈上挂着橙、橘、海带、龙虾等物，叫做“注连绳”。在大门门框上装饰以常绿的松枝、青竹，称为“门松”，再配以梅花，形成岁寒三友的“松竹梅”。其意义说

法不一，有说是为了避邪，有说是为纪念远古神话中的英雄，有说是象征幸福。现在，"注连绳"不只悬挂在大门上，而且还悬挂在厨房，以及汽车和火车的前头。"门松"已为"松竹梅"画所取代。

新年前夕，家家都要捣年糕，准备新年早晨吃。所谓捣年糕，就是把雪白的糯米蒸熟，然后放在一只干净的木桶里，全家老少轮番杵捣。捣年糕时，全家一片欢言笑语，喜气洋洋，充满着节日的愉快。

除夕晚上，如同中国北方人吃饺子的习惯一样，日本人以吃荞麦面来欢庆全家团聚。

在日本，人们仍有守岁的习惯。同西方国家欢度圣诞之夜、唱歌跳舞的热闹景象相反，日本人守岁时什么都不干，只是坐在家里等候午夜的钟声。不过，现在的日本由于电视机已经普及，守岁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他们不再无所事事，一般都坐在电视机前，观看由日本广播协会电视台播映的各种文艺节目，直到午夜响起"嗡嗡嗡"的钟声。

除夕午夜，日本各地的神庙寺院同时都敲起钟，称为"撞钟"。这钟声浑厚而响亮，冲出寺庙打破大地的沉静，随着深夜的寒气，传向四方，在日本上空回荡。它告诉人们：旧岁已经过去，新的一年从此开始了。按照习惯，必须敲钟一百零八下，意为驱除一百零八个魔鬼。

钟声响过，刚告别了旧年的人们，怀着迎来新年的喜悦，冒着凌晨的严寒，纷纷前往神社和寺庙，朝庙拜神。这种朝拜要一直延续到正月初三。日本人称之为"初指"。现在，朝拜的人们未必都出自宗教信仰，但一般人都要在神像面前双手合十，诉说自己的宿愿。老年人祈求神灵保佑自己身体健康，妇女们祈求新年万事称心如意。近年来，到神庙

求神拜佛的青年人越来越多了，其中不少人由于生活中遇到苦恼，或者对前途感到迷茫，前往寻找精神寄托，排除苦恼，祈求神灵佛爷保佑自己在新的一年里能交上好运气。

元旦早晨，当新的太阳第一次从东方地平线上渐渐升起，朝霞照射着日本的大地时，一家人欢聚一堂，先幼后长，依次饮屠苏酒。饮屠苏酒的习惯也是从中国传到日本的。在日本，人们说屠苏酒是中国三国时代的名医华陀的配方用的，新年饮之，能避邪气，祛灾保健康。

饮完屠苏酒之后，吃一种叫做“御杂煮”的年糕汤。这年糕汤，因各家制法不同，所以风味也不一样。

为了欢度新年，每家每户在新年期间都要吃美味佳肴，日本人称之为“御节料理”，意即节日之菜。鲱鱼子也是其中之一。加工之后的鲱鱼子，略呈黄色，拌上砂糖、酱油，不仅颜色好看，而且吃起来味鲜香脆，更重要的是因为鲱鱼具有产卵多的特性，象征着“子孙昌盛”。

在日本，近年来还流行“新年书法试笔”表演的盛会，每到新年的日子，全国各地几百几千名书法爱好者前往预定的地点参加表演，他们挥毫疾书，场面十分壮观（见图十二）。

新年伊始，人们初次见面，互相都要祝贺，说些吉利话。初一、初二、初三，日本人称为“大正月”（正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为“小正月”），人们走亲访友，互祝新年快乐。小孩子从父母或从来访的亲戚朋友那里得到“压岁钱”。对于相距较远的亲戚、朋友、熟人，则寄赠贺年片表示祝贺。据说，日本现在每年每人平均要寄二十三张贺年片，接受者也收到一大批。甚至有些国会议员，也用发送贺年片来保持和国民的联系，以让国民在下次选举中投他一票。新年前后，贺年片

象雪片一样飞到各地邮局。1979年，仅日本邮政当局发行带彩票的贺年片就达二十七亿五千万张，如把这些贺年片堆积起来，其高度相当于日本的最高峰——富士山的一百三十七倍。这么多的贺年片，势必大大增加邮局的业务工作量。为此，各地邮局雇用二百多万临时工，来专门处理这些贺年片。自然，邮政部门从中可获得一笔巨额的财政收入。

日本“高山节”

谢锁才

位于日本中部的飞弹山脉，山岳连绵，重叠苍翠，素有“日本阿尔卑斯”之称。万山丛中，坐落着一座古老而美丽的小山城——高山。高山，不仅以其一栋栋装着木格窗的典雅古老的建筑而著称，更以其传统的“高山节”吸引着无数游客。

“高山节”是高山地区居民用以祭神的节日，每年分春、秋两季举行。春季高山节为四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在日枝神社内举行，秋季高山节为十月九日和十日，在樱山八幡神社附近举行。两处节日活动的内容大同小异。

为了迎接高山节的到来，在每次节日之前一个多月，当地居民就开始进行精心准备，组成各种舞蹈队、声乐队，认真排练。节日来到，当地居民都穿上节日的盛装，汇聚到高山城里（见图十三）。活动首先从神社祭神开始。由十几名年轻姑娘组成的舞蹈队，身着各色鲜艳服装，伴随着优雅动听的乐曲，翩翩跳起浦安之舞，舞姿优美动人。然后，由身

穿和服的男女儿童，表演飞弹地区民间舞蹈“狮子舞”、“斗鸡舞”等节目。“布袋和唐童”是人们喜闻乐见的一出木偶戏，也是秋季高山节众多节目中最精彩的节目之一，吸引着无数观众。两个身着中国古装的男女儿童木偶，各自登上鞦韆，随着鞦韆不断摆动，轻松自如地表演各种惊险优美的杂技动作。等到“布袋神”（日本传说中的“七福神”之一）来到场上跳起优美舞蹈时，他们便纵身一跳，一齐跳到布袋神的肩膀上，表示福神将降临人间。相传这是从古代中国传到日本的一个民间故事。

节日中最精彩最隆重的节目，就是由二十辆彩车组成的彩车队游行。这些彩车已具有一百多年历史。每辆彩车高达七米，有的是二层，有的为三层，雕刻精致，装饰华丽，四周挂着十几盏大红灯笼，十分豪华壮观。白天，在灿烂阳光的照耀下，金碧辉煌，光彩夺目；夜晚，大红灯笼一齐点亮，光照如同白昼。彩车队由一名身穿和服裙裤的民子（各庙管辖区的居民）率领，两边伴着舞蹈队和声乐队，在铿锵的锣鼓声中缓缓前进。山风习习，彩车队每行进一程，停下来，声乐队吹起优雅的乐声，由一群小伙子组成的舞蹈队，穿着印有龙和鸟羽图案的服饰，踏着鼓点，缓步慢舞。围观的人们热烈鼓掌，欢呼；节日的气氛达到了高潮。节目演完，彩车队继续前进。

高山节历史悠久，据说已有七百多年的历史。现在，它虽然仅为高山地区的节日，但已名闻全国。所以，每逢节日，全国各地的游客蜂拥而至，最多时竟达五十多万，把这个仅有几万人口的小小山城挤得水泄不通，这更增加了节日气氛。

日本虾夷族

李南友　胡天麟

素称“樱花之国”的日本，几乎是个单一民族的国家，唯有虾夷族（又称阿伊努）是它的少数民族。“阿伊努”在虾夷人的语言中，是“人”的意思。足见，这个民族与人类的其他民族一样，有着自尊心以及对生存权利的追求和向往。然而，今天，在日本的虾夷人只有一万多了，纯血统的虾夷后裔仅为三、四百。关于他们的来源、人种和语言等，迄今还是一个谜。据说在二千多年前，虾夷人就已入居日本，可是后来遭日本大和族的代代征伐，屡屡杀戮，到了日趋衰亡的境地。公元八世纪前后，他们被驱逐出本州，十六世纪前，又由九州被逐至风雪严寒的北海道的一角，尤其是荒凉的东部沿海。尽管当今日本已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工业国，而虾夷人还过着比较原始的农耕和渔业生活。

在过去很长一个历史时期内，“阿伊努”未得到真正的做人的权利。他们受尽歧视、奴役，被视作未开化的劣等人种，被作为供游客观赏的玩物，或被当作赚钱的工具。有些日本老板曾专门收购那些上唇刺有胡须花纹的虾夷女性和有浓长两鬓的虾夷男子，领到城乡和学校展览，让他们穿上虾夷服装，举着酒杯作祈神表演和跳虾夷舞蹈。

事实上，虾夷族是个慓悍、健壮的民族。虾夷人被认为是世界上体毛最多的人。男人的身材也比较魁梧，五官匀称，目光锐利，瞳眸呈褐色，毛发浓密，络腮大胡（见图十四）。

头上围一条草带，脑后梳一个发髻。而女子，过去爱在上唇皮和前臂部刺花。她们先用锋利的刀片把上唇割破，尔后涂以树胶。往往为了刺花，嘴唇红肿得几天不能进食，亦不在乎。

虾夷人的服饰，也具特色。他们平时穿着熊皮和狗皮，用羽毛做成礼服般宽大的外衣，有的穿着用树皮纤维编结的、缀绣着独特风格图案的衣服。女人们则最爱玉块和珍珠，她们用这些饰物编成项串。每逢大祭盛典，个个戴上珍贵的首饰。

平和，忠厚，正直是虾夷人的固有美德，能歌善舞则是虾夷人共操的生活情趣。男女老少爱跳土风舞，凡逢节日，少女们便纷纷表演。土风舞的舞步虽颇单调，但每一个舞都与宗教紧相关联。虾夷人敬奉的神很多，诸如太阳神、风神、海神和熊神等等。在每户虾夷人屋后均设有祭坛。当然并不考究，仅是一块长方形平板。十来根矗立的树枝分扎于几根一米长的横木条上。而每根树枝代表着一种神。虾夷人的家里，保存有众多的禽羽、兽毛、蛇皮和动物头骨，尊为神符。其中他们尤以熊为神兽。日常生活中最大的事，便莫过于宰熊祭典了。他们将逮来的活熊养上二、三年后，遇有重大庆典或冒险成功之举，即举行隆重的宰熊祭典(见图十五)。是日，男人们穿上华丽的礼服，气氛庄严，先将熊牵来捆缚，然后举杯向神敬酒；仪式方毕，众箭齐发，将熊射死，尔后，煮熟分食之。

虾夷人把渔猎生产和宗教也连在一起。如每当鲸出现在附近海湾，虾夷人就乘上几条独木舟，捎上猎弓毒箭，将鲸包围，猎获后将肉、脂肪分割给大家。尔后，将鲸的头部用木块垫高置于海边沙丘上。一些年长者聚集其周围，举行肃穆

的送神仪式，祈祷鲸的灵魂回归大海。

虾夷人的住处是简单的木墙草屋，屋内中央，按传统一堆篝火不熄。当有老妇女去世，则也要举行仪式，焚屋送葬，据说可使死者离世后安居。虾夷人虽有语言，但没有文字和书面符号，也无历史记载。他们往往以二十为计数单位。如若六十五岁，他便说自己是三个二十加五岁。至今虾夷人是没有姓的。结婚不举行仪式，盛行一夫多妻制。

尽管历史和人为的原因，使虾夷人多少年来处于与世隔绝的境地，遗留下不少落后的东西。但他们是勤劳聪明的，也是热情好客的。如果你到北海道虾夷人的村落去参观，虾夷人便在附近的车站迎接，请你坐上马车。而小街两旁虾夷人开的小店铺，争相兜售纪念品。在纪念品中最有特色的就是木刻狗熊了。如果你与他们合影，他们便会要求你别忙启动快门，须在背景中摆上熊的模型。与外界接触开始了，生活习惯、服饰也会随之改变，有的虾夷人爱穿起日本和服来了，赶时髦的少女也有穿西服的。诚然，这个正在逐渐被同化、减少的民族，随着时代的变化也在变化着哩！

日本民族的锅

王启元

锅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一般人认为：锅是不值一提的。但是，在日本，情况就不同了。

现在，多数日本家庭都使用有锅沿而又较深的金属锅煮饭，日本人把这种锅叫做“釜”；但是，在一些有地炉或食用

小麦和杂粮的地方，则使用较浅的锅，这种锅带有把手和提梁等等，有陶制的也有金属的，日本人把这样的锅才叫做“锅”，日本的许多传统风俗都与锅有着密切关系。

日本人烧麦饭或掺有杂粮的米饭非得用带提梁的锅不可，把锅吊在能上下移动的钩子上，利用地炉加热。直到现在，一般还把地炉旁边家庭主妇的专座叫做“锅座”或“锅代”。原来把新婚夫妇建立独立的小家庭叫做“烧锅底”，新婚夫妇在第一次过新年的时候，要回到女方家，和女方的亲属一起会餐，这叫做“借锅”。另外，现在有的地方，新媳妇初进家门的时候要头戴一口锅；有的地方用锅中烧的热水给出生的婴儿洗澡，然后把这口锅盖在婴儿的身上，传说，这样一盖，婴儿就能健康成长。有的地方，为了祝贺产妇从产房返回家中，要与亲人们一起会餐，这叫做“锅割”。据说，锅提梁必须轻拿轻放，并要放稳，不得发出响声，如果因为自己的动作不慎碰响了提梁，就会招来穷神，这是人们非常忌讳的。锅坐在火上就跨过提梁盛汤、盛饭，这是人们更忌讳的。在日本，还有不少与锅、碗等家具有关的传统民族节日。

锅釜度除夕　在日本，从东北到信越一带流行着一种特殊的风俗习惯，当地人认为，神、佛以至于家畜、器皿等日用杂品，都和人一样，过一年就增长一岁，因此，这里流行着一种欢庆它们新年的传统风俗。这类传统活动的天数之多，种类之繁，实在令人吃惊。当然，地区不同，节日的具体日期也不相同。在日本宫城县和新潟县各地，均有一天作为“锅釜”的除夕。宫城县的远田郡一带，把正月十四日的晚上叫做女人或锅釜的除夕夜，与此相对应，十二月三十日才是男子汉辞旧迎新的时刻。在日本新潟县东浦原郡等地又把十二月十六日叫做锅釜的除夕，每年的这一天，都必须把农

具、炊事用具等扣过来，让它们彻底休息，同时给它们供上年糕。而且，所有借了旁人工具的人一定要赶在这天以前将工具归还原主。在日本的其它地区，也有类似的传统活动。

锅冠节　锅冠节即把锅戴在头顶上的一种传统节日，锅冠节是日本的三大奇节之一。在日本滋贺县米原町的筑摩、御食津神社，每年五月八日都要欢度一年一度的锅冠节。

锅冠节是一个古老的节日。据说，锅冠节曾是一种与女人的贞操相关的传统节日。因此，有人认为，古时候在锅冠节期间，女人拜神时头上戴的纸锅（纸糊成的锅）数目也就是和自己有过特殊关系的男人的数目。现在的锅冠节仍然是一个非常隆重的传统节日。节日的前一天，人们抬着神舆（祭祀时装有神的牌位的轿子）穿街走巷，前往神的游览处，神舆在那里停留一夜，节日当天的下午，神舆先出现在附近的湖面上而后返回。接着，扮装成各种角色的人们排成一队，大摇大摆地走进神社。有的扮成杂役；有的扮成猿田彦，据说猿田彦是一位英俊魁伟的神；有的手持铁棒扮做护卫；还由七、八岁的男孩扮成比睿山延历寺的僧兵，嘴边戴着镰刀形的小胡子；锅冠女是由十岁左右的女孩子扮装成的，她们身穿礼服，手拿扇子，头戴纸锅；人们装扮成的各种角色足足有十几种，他们混在一起组成了一个稀奇古怪的长列。据说，这个神社里面供的是大御食津神，这个神是掌管稻米的，村里的妇女结婚的时候，都要头顶着锅去给神上供，久而久之，就形成了锅冠节的传统民族节日。

工具的除夕　在日本长野县东筑摩郡一带，把正月十四日当做工具和马增长岁数的日子。每逢正月十四日，都把工具摆在臼的周围，同时，以大米一升给工具上供，祝贺

它们又长了一岁。在北安昙郡一带，每逢这一天，都在柳枝上挂许多年糕片儿，把锯、镰刀和柴刀等摆在柳枝周围，年糕片儿就是给它们上供的食品。在日本新潟县北蒲原郡，把正月十五日当做工具的新年，这一天要整理工具，算是为工具进行大扫除，还要悬挂稻草绳以示祝贺。一般说来，日本人在庆祝新年时才在门口悬挂稻草绳。在日本佐渡地区的村庄里，分别在正月十四日、十五日或十六日作为祝贺工具的除夕，并要给工具供以年糕。在日本长野县小县郡，每逢正月十六日要给工具放假一天，这一天决不能使用工具，人们可以尽情地玩乐。

茶碗节　在日本石川县美浓郡寺井町的狭野神社，每逢六月二十二日都要欢度茶碗节。从节日的前一天到当天，在道边路旁摆起许多地摊，抛售九谷瓷。九谷瓷是日本九谷县生产的陶瓷器，所以人们把这一天叫做茶碗节。

牛 在 日 本

王启元

在印度，牛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是，印度教徒对牛的崇敬不过是出于宗教信仰，而日本人民则通过各种与牛相关的传统节日表现出对牛畜的爱护。

日本佐贺县藤津郡盐田町光武神社中供有牛石明神，相传是平家灭亡的时候，平维盛骑着牛来到此地隐居，平维盛长得很漂亮，人称樱梅少将军，平维盛死后，牛便化成了石头，因为瘟疫流行，曾求牛石明神保佑，后来，每年十二月

一日就在这里举行牛石节，目的是免除瘟疫，求得平安，这时男人饮酒，女人吃年糕，还要举行一些其它有趣的活动。

从日本的大阪一带到山阳道、四国、九州等地都可以见到祭祀牛神的风俗习惯。和气郡吉永町福满牛神祠是一座设有前殿的小神社，当地人对此十分迷信，任何人也不敢损坏神社所在山上的一草一木，据说，谁要是损坏了那里的草木，就会受到神的惩罚，使人身患重病而死。有时，人们到这里来祈求牛畜的平安无恙，向牛神祈祷的时候，要献上一个陶制小牛，以此来表示对牛神的谢意。在大阪四天王寺内的牛之宫，这里奉献的不是陶制小牛，而是一块画着牛的匾额。每年的正月、五月、九月的初五都是牛神节。因为正月初五是年后第一次谒拜神社，所以正月初五的牛神节格外热闹，来参拜的人达数万之多，使这个小小的寺庙拥挤不堪。据说，九月的牛神节，人们都不太问津，可是，有不少地方是在端午节期间举行牛神节。在冈山县苫田郡，到了端午节这天，各家各户都把牛拉到牛神土塚之前进行祭典，在邑久郡，则要给家中饲养的牛的犄角上扎上菖蒲，再带上用麦杆扎的牛一起去参拜牛神，参拜之后，把草牛拴在神社里的鬼箭羽树上；香川县一带也扎麦杆牛，不过，他们的麦杆牛别具一格，他们用枇杷叶扎成草牛耳朵，用菖蒲扎成牛犄角，把草牛献到名为“诺剌阔”的小寺庙内，以祈求自家牛畜平安无事。

冈山县胜田郡等地把端午叫做菖蒲，端午节后的第一天——五月初六就是牛的“菖蒲”。这天要在牛棚内铺上菖蒲草，以此为牛畜除灾灭害求平安，有的地区把这天叫做牛的新年，也有的把这一天做为牛的假日，这天禁止使用牛。在奈良、山口县等地，有很多地方，整个五月份都不得使用

牛。

一提起斗牛，人们会自然地想起西班牙和阿根廷等欧美国家，但是，被人忽略的日本的斗牛才是独具风格的。西班牙等国的斗牛多是人与牛斗，其目的在于取乐，而日本的斗牛是牛与牛斗，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对牛的选拔和对养牛者的鼓励。

日本的隐岐地区，素有斗牛习俗。据说，日本古代的后鸟羽上皇来到这个岛上的时候，人们把所有的公牛都牵来供后鸟羽上皇观赏，这便是斗牛的开端。后来，每逢后鸟羽上皇的忌辰（二月二十二日）便举行斗牛，日本称之为“牛突”，意思是牛与牛角力。自从日本的战国时代以来，这种活动在周吉、稳地二郡就非常盛行，每年八月初一（现在是九月一日）这一天，都在两郡交界处的低洼草原地区举行比赛，这时候正是农家庆祝五谷丰登的日子。斗牛已成为稳地郡都万村坛镜神社的传统祭典活动，每年九月一日都要举行这种活动。斗牛在神社后山的一块研钵形的山地上进行，这一天男女老少欢乐不已。

有的历史学家认为，隐岐的斗牛是镰仓时代由爱媛县传到此地的。现在，斗牛活动一般由隐岐畜产肥育协会主办，在各个地区每月举行两次比赛，来挑选出席八月初一那天的斗牛大会的牛。牛在出生后半年，就进行整角，满两岁的时候，开始出场比赛，体重达到二百贯（一贯折合三点七公斤）以后，根据力量的大小，把牛分为“大关”、“关胁”和“小组”等不同的等级，进行比赛的第一组叫做“芝切”。这种斗牛活动，在新潟县古志郡到北鱼沼郡一带也十分盛行，在冲绳、奄美地区也有类似的斗牛活动。

另外，日本爱媛县宇和岛市一带也流行着斗牛活动。在

位于宇和岛和灵神社东侧的摔跤场上，常常趁着祭典活动的余兴举行斗牛，当地称之为“牛相扑”。当地把参加斗牛的牛畜叫做“御庄牛”，传说，在江户时代末年，荷兰商船在这一带海上遇难时曾将两头荷兰牛赠给渔民，此地的斗牛便由此开始了。让参加比赛的两头牛互相顶压，逃跑的一方就算失败。此外，在日本越后地区古志郡古志山村的一些村庄，牛的饲养业十分发达，这里也盛行斗牛活动，自从1901年起，得到了政府的允许，在这一带常设五个斗牛场，到了斗牛的时节，村民们几乎全家出动，扶老携幼前去观赏斗牛。

朝鲜人民风俗点滴

张华堂　吉文涛

我国的友好邻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国家。朝鲜民族是一个单一的民族，他们具有同一种的文化、语言、风俗和生活习惯。

服装　朝鲜的男女老幼穿的衣服，都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

妇女一般上身穿短袄，下面穿褶裙。上下匀称，适合朝鲜妇女的身材，衣服线条柔和协调，给人以娴静优雅之感。年轻的和年老的在衣服色彩上有区别。年轻的女子爱穿色彩鲜艳的衣料，如春天穿粉红、淡红、淡紫色的夹衣，秋天穿桔梗或百合花色彩的夹衣。她们的衣料有用丝绸或夏布、土布做的。古代朝鲜妇女穿的裙子过长，劳动时不方便；今天朝鲜妇女穿的衣服，经过不断改进，不仅美观大方，而且便

于劳动。做衣服的衣料，也是多种多样，色彩鲜艳，花纹众多。

朝鲜儿童和幼儿穿的小短袄，常常缀着红、绿、蓝、黄、粉红、紫等各种色彩，真是五彩缤纷。

早在公元一世纪到七世纪的高句丽时期，朝鲜就有丝绸了。男人用绸缎做的衣服有长襟上衣、外衣、裤子，女人有上身穿的长袄和裙子、裤子，有时也穿彩缎褶裙。

古时候，朝鲜男子喜欢戴笠和网巾。戴笠是为了遮蔽日光和防止头发蓬乱，一般是夏季使用。到十四世纪李朝以后，随着做笠的材料多样化，戴笠便不受季节的限制了。

编笠的材料有芦苇、竹篾、丝绸、棉布、纸和马鬃。其中用得最多的是芦苇。用芦苇编的笠叫斗笠，一般是雨天或夏季在田里干活的时候使用。平时，男子常戴网巾。

饭碗与泡菜　朝鲜人民的饭碗，随着年龄和性别的不同而有区别。例如，有男用的饭碗和女用的饭碗，还有儿童用的饭碗。此外，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所用的饭碗也不同，如夏天用的是使人觉得清凉的瓷碗，冬天用的是使人感到温暖的铜碗。

大酱汤和泡菜是朝鲜人民生活中的主要副食品，其中酱是决定汤味的主要佐料，泡菜是他们最喜欢吃的小菜。泡菜以萝卜、白菜作为主要原料，加上辣椒、大葱、蒜等佐料，有的还把鱼虾酱放在里面，用独特的方法腌制。冬天的朝鲜泡菜尤为著名。因为朝鲜人民每顿饭都要吃泡菜，所以，他们把腌泡菜看做是一件大事。冬季即将来临的时候，家家户户都忙于腌泡菜，准备过冬。现在，朝鲜人民腌泡菜已经不限于冬天，而是一年四季都腌。

杖鼓、唢呐、民间舞蹈　朝鲜农民每年进行年终分配

的时候，都要举行盛大的庆祝会。许多农民跳起农乐舞，欢庆农业丰收（见图十六）。

跳舞的时候，有农乐队伴奏。农乐队里的乐器有杖鼓、大锣、小锣、小鼓和唢呐等。古时候，在朝鲜的武士中也有用农乐器来打信号和鼓舞士气的。

农乐器里的杖鼓是朝鲜民族打击乐器的一种。古时候，朝鲜的杖鼓又叫腰鼓。杖鼓两头是喇叭形共鸣筒，鼓身中间较细。由于两头的鼓皮厚度不同，可以打出不同的乐声，厚皮打出低沉、柔和、雄壮的声音。击奏时，用手掌击厚皮，用细木条击薄皮。

杖鼓是一个鼓，但却能起两个鼓的作用，既能突出表现音乐形象，又能很好地奏出朝鲜民族音乐的多种节拍。

农乐队里的唢呐，大约从十三世纪起，在朝鲜就广泛流行了。唢呐有两种，一种是配合农乐的唢呐，另一种是配合管弦乐的唢呐。农乐队里的唢呐，是用木制管和它连接的金属喇叭、双簧等制成的。木管前面有七个音孔，背面有一个音孔。唢呐的音色既柔和动听，又轻快奔放，多用于独奏或合奏。

朝鲜人民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创造了许多丰富多采的民间舞蹈。它们具有浓厚的地方生活气息和独特的民族风格，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每逢朝鲜民族的节日或在年终分配的时候，人们都喜欢跳农乐舞，在插秧、除草、备耕或者修路、架桥、筑路的时候，也爱跳这种舞蹈。跳这种舞，不分男女老幼都可以跳。跳的时候，还组织农乐队，吹起唢呐，敲着锣鼓，在一旁助兴。农乐队通常由两三个小锣手、一二个大锣手、五六个鼓手，还有一些吹唢呐的人组成。其中有一个打小锣的人担任

舞蹈的总指挥，他用小锣的拍子和自己的动作来指挥农乐舞。

农乐舞中的舞蹈动作是很有趣的，全队排成圆形，随着多样的节奏跳起舞来。其中最精采的是手鼓舞和象毛舞。跳象毛舞的人用自己的各种动作，使插在帽顶上的象毛不断旋转，逗得人们发笑。农乐舞表现朝鲜人民的乐观主义精神和庆祝农业丰收的欢乐心情，它具有广泛的群众性，深受广大人民的喜爱。

《强羌越水来》也是很风行的民歌舞。《强羌越水来》是歌词的名字，意思是残暴的倭寇从海上来了，提醒人们要提高警惕。这支歌是公元 1592 年到 1598 年壬辰卫国战争时期，来自民间的一种边唱边舞的游戏。当时，朝鲜南部沿海一带妇女每到夜晚就登上海边的山头上，燃起营火，监视倭寇入侵，支援朝鲜水兵作战。妇女们手拉着手，围着营火边唱边跳地转着圈。领唱者领唱以后，其余人就跟着唱《强羌越水来》的歌词。朝鲜水兵听到歌声，士气更加旺盛。其后三百多年来，这一民间歌舞在朝鲜全罗道和庆尚道等南部沿海一带的妇女中广为流行，后来便渐渐发展为一种特有的民间游戏。尤其为南方沿海妇女所喜爱。随着时代的变迁，歌词的内容也有了变化，它反映了朝鲜人民的生活情趣和时代的要求。

其他民间舞蹈有杖鼓舞、鼓舞、假面舞、刀舞、弓舞、铃舞等。此外，在渔村流传着棒竹舞，在山村流传着打猎舞等。

西海岸地方的民间舞蹈《铃舞》，是古时候为奔赴战场的武士鼓舞士气而跳的。各地广泛流传的假面舞，以反映劳动人民揭露和谴责过去统治阶级的罪行为主要内容。

蒙古独具特色的那达慕盛会

陶 然

七月的蒙古草原，一片翠绿，雪白的羊群掩映在层层绿浪之中，湛蓝的天空漂浮着朵朵彩云，雄鹰在彩云下自由盘旋、飞翔……。就在这诗情画意般的大好时节，从首都乌兰巴托到各城镇、居民点，都在举行丰富多采的那达慕盛会，吸引着成千上万的观众，观看传统的民族运动项目：摔跤、射箭、赛马。

那达慕的历史由来已久。在古代，牲畜经过冬春的煎熬，被重新赶到了鲜嫩的牧场，牧民们得以腾出手来进行休整，举行这些传统的体育比赛。由于参加这些比赛的都是一些最强壮、最坚韧、最灵活、最有资格被称作是真正男子汉的人，从而叫作“男子汉的三种游戏”。在那些年代，每一个氏族和部落都有自己的优秀射手、大力士。普通牧民的一生也都是在马鞍上度过的，所以每一个蒙古人，无论是大人还是小孩，都是慓悍的骑士（见图十七）。在蒙古的民族学中至今仍流传着有关大力士功绩的种种美好的传说。

随着时间的流逝，“三种游戏”在增进牧民们的体质、提高军事素养、活跃牧民生活等方面起了良好的作用。后来，大力士和优秀的射手被招募去给汗作私人保镖。那达慕逐渐成了培养、选拔慓悍勇士的一种军事场所和手段。

后来，蒙古人接受了喇嘛教。喇嘛教在举行仪式过程中，宣传宗教信仰，组织娱乐活动。这时的那达慕已不仅仅

是体育比赛了，实际上已成了纪念山神的宗教仪式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对祭祀的补充，宗教仪式之后，在山脚下组织非宗教性的文体活动——那达慕。虔诚的信徒和牧民们牵着牛羊，带上奶子酒长途跋涉赶来参加这一传统的集会。十八世纪末，为纪念神圣的博格多乌拉山，那达慕被宣布为民族的节日。从那时起每年都在这个山脚下庆祝那达慕节。

过去，在那达慕的前几天，博格达乌拉山附近就开始热闹起来了。人们用木板房和蒙古包临时造起了一个小城镇。在这里除了为观众搭起看台和文艺演出用的舞台之外，还摆摊设店出售各种小吃、酒类、食品、百货、用具等。赛场彩旗招展，彩球飘荡；店铺摊贩的商品五光十色，琳琅满目。人们扶老携幼，摩肩接踵，熙来攘往，一片沸腾。那达慕历时一整天。如今，在从前设小城镇的地方，建起了中央体育场，这比以前更有气魄了。每年七月十一日这一天，数以万计的牧民和外国游客身着节日盛装喜气洋洋地从首都，从四面八方云集于此。今日的那达慕与宗教和军事没有关系了。它已成了庆祝蒙古人民革命纪念日的全民性节日。

首先以形式多样、规模壮观的青少年团体操拉开了节日的序幕。造型优美的叠罗汉和五彩缤纷的花束组成的各种绚丽多彩的图案，在灿烂的阳光下不断地在变换着，给人以美的享受。然后便开始了第一个项目摔跤比赛。一队队摔跤健儿们身穿金绣的紧身短裤和长袖敞胸的齐腰上衣，脚蹬民族式高筒长靴，头戴球顶尖帽，英姿勃勃地步入广场。他们首先伸伸胳膊，然后再蹬蹬腿，弯弯腰，作些准备活动。接着，由大会工作人员向观众们介绍每个选手的历次战绩和所获得的各种荣誉。按惯例，参加那达慕摔跤比赛的选手不是五百一十二名，便是一千零二十四名。不按体重和身高分级，也

不受时间和场地大小的限制，每场只摔一跤定胜负。

第一对摔跤选手出场，一场力量的较量和智慧的竞争开始了。随着裁判的一声号令，两员虎将顿时扭在一起。忽儿一阵扭拉，嗖地一个飞绊，动作是那么灵敏、熟练。裁判在聚精会神地观察着，观众们屏着呼吸轻声地评论着每一个动作。哪一方只要手或膝部一着地，就算输了。战败的一方退出赛场，由另一名选手继续同获胜者较量。就这样一直比赛到再也没有更强的对手敢于上阵时为止。观众对胜者报以热烈的掌声。在雄壮的乐曲声中，他被授予最高的荣誉称号——“巨人”。在他下面的称号是“狮子”，获此称号者至少要胜十一场。胜九场者为“大象”。最后，胜六场者为“雄鹰”。按照古老的习惯，演员们当场为优胜者即兴演出，高唱赞颂他们的歌曲。

射箭的场面也很动人心弦。沉重的蒙古弓，立在地上有一人那么高，非箭法高强、臂力过人的弓箭手很难拉得开，而射中靶心那就更困难了。距靶台一百米远处用皮筒堆成个金字塔形作为靶子。每个弓箭手有二十个这样的皮筒和二十支箭，有充分的用武之地，以显示个人出众的才能。任何一名观众，如果有兴趣的话，均可登台碰碰运气。因此参加这项比赛的人数最多。

说话间，一名身材魁梧的青年弓箭手不慌不忙地登上了靶台。观众们一时仿佛忘却了酷暑，个个瞪大了眼睛，注视着，猜测着，议论着……。霎时，他侧着身子，两脚一叉，作了个深呼吸，然后拉开弓箭，目视前方，只听嗖地一声，正中靶心。每次如此准确地射中目标都博得了观众们的一片喝彩声。歌手们照例如同数百年前那样，向神箭手们唱起赞歌。

与此同时，在不远的地方正在进行赛马。比赛前，骑手们把各自心爱的坐骑打扮得漂漂亮亮。他们身着红绸绿缎的蒙古袍，腰束黄色宽绸带，头戴球顶尖帽，脚穿马靴，在昂首若嘶的各色骏马的衬映下，显得更加矫健而英俊。参加比赛的骑手每年有近千名，分成好些组。赛场的跑道由十五公里至三十公里。骑手的年龄规定为五岁至十三岁之间。

这场比赛，既是比马的速度和耐力，也是赛骑手们的马术和胆量。比赛就要开始了。小选手们脚刚一沾镫，便纵身上马，动作是那么迅速和利落，轻盈而泰然。列队后，发令枪声一响，骑手们左手提缰绳，右手扬鞭，几十匹训练有素的坐骑，放开刚劲的四蹄，如箭离弦呼啸着驰向远方。聚集在跑道两侧的观众们仰首踮足，摇旗呐喊，有的为姑娘们叫好，有的为男孩子们喊加油，人欢马叫一片欢腾。从前的选手均为男性，如今小姑娘们也不甘示弱，积极参加比赛。不多时，在蓝天草原相接的地平线上，第一批竞奔的骏马由远而近，奔驰而来。只见一名红袍少女飞驾一匹“菊花青”，速度超群，遥遥领先，最终取得了优胜。在暴风雨般的掌声中，优胜者绕场一周向数以万计的观众致意。然后领奖，由歌手们为她唱颂歌。

近年来，在那达慕期间还要举行各种现代运动项目的比赛，如田径、体操、排球、篮球等；组织游园会和歌舞演出，等等。然而那达慕最受欢迎、最具普及性的部分，仍然是那“三种游戏”——摔跤、射箭、赛马。

蒙古人与颜色

石　友

生活离不开颜色。一个民族的生活，因其对颜色的选择和追求上的传统习惯，而形成该民族特有的丰采。颜色又是无处不有的。从一个国家的国旗、国徽到每个家庭的衣带、鞋帽，从物质生活的色彩到精神生活中对颜色的寄托、寓意，无不渗透一个民族的愿望和情绪，并展现出该民族的风貌。蒙古人对某些颜色的喜爱和对另一些颜色的厌恶，形成蒙古人别具色调的生活画图。

在人民革命胜利前，蒙古人把自己的国家称作“蓝色的蒙古国”，首都叫“蓝色的巴勒嘎斯”(蓝色的城堡)，可汗（皇帝）的宫阙叫“蓝宫”。1921年人民革命胜利以后，蒙古人觉得蓝色还远不足以形容革命后的新事物，唯有“红色的”才是更恰当的修饰词。他们把首都改称作“乌兰巴托”——红色英雄。作家达·纳楚克道尔吉作为人民的代言人，把自己的祖国称颂为“红色的蒙古”。由此可以看出，蒙古人不但爱蓝色，而且更爱红色。

红、蓝、黄、绿、白五色，在蒙古人的生活中扮演着主要角色。只要观察一下他们的民族服装蒙古袍的常见颜色和蒙古人日常的用品，不难发现这五色是如何和谐地出现在蒙古人的生活里。而在这五种主要颜色中，蒙古人从古代起最喜爱的是红色、蓝色和白色三种。

蒙古人给某些颜色赋予特定的含义，这些具体的颜色并

有其象征意义。下面略述一二。

“乌兰”——红色，象征着幸福、胜利和亲热。如“红日”、“红火”、“火红的心”等等，每每出现在民间文学的字里行间。红色的太阳曾经是古代蒙古国家的象征。蒙古姑娘头上系着红色带子，就是青春与艳丽的象征。

“呼和”——蓝色，象征着永恒、坚贞和忠诚。蒙语中的“蓝色的城堡”，这个“蓝色”无疑并非实指的、具体的颜色，而是采用了其象征意义。

“夏尔”——黄色，据说是蒙古人所崇敬的颜色。传统的作法是，重要的文件或严肃的公文都是慎重地书写在黄色的纸上或黄色的绸缎上的。在民间，黄色被当作金子的颜色加以敬重。蒙古人提到祖国大地、茫茫的草原、广漠的大戈壁时，往往冠以“金黄色的”这一修饰词。

“察干”——白色，在蒙文中广为运用。白色是纯洁、质朴之色。蒙古人赋予与“白色”组成的词汇以特定的含义，这就是：诚恳、公正、美好。例如，说到善行、义举、诚心诚意、胸怀坦荡、清白无辜等等，往往离不开“白色”这个词。可以说，“白色”一词在这些地方充分表达了蒙古人对真、善、美的向往。蒙语中，“白月”即正月，“白色城墙”即长城，“亮而白的一天”就是丽日晴天，如此等等。这当中的“白色”均包孕了美好、希望与崇敬之意。

与上述颜色相反，“哈尔”——黑色，是蒙古人最厌恶的颜色。在历史文献与蒙古人的生活中，黑色被视为不祥之征，意味着不幸、贫穷、威胁、背叛、嫉妒、暴虐。

印度尼西亚马达加罗人的奇风异俗

苏桂清

印度尼西亚素有“千岛之国”的美称，那一个个风光旖旎的岛屿犹如一颗颗灿烂的明珠镶嵌在浩瀚无际的大洋上。在这些众多的岛屿中，苏门答腊岛更以其迷人的景色吸引着国内外的游客，而长期居住这里的马达加罗人的奇特风俗，也给苏门答腊增添了不少情趣。

传统的婚俗　马达加罗人的婚俗保持了古老的传统。青年男女到了结婚年龄就都得结婚，马达加罗人把这看作是本民族兴旺发达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他们对婚姻大事是很讲究的，总是要热热闹闹地庆祝几天。

马达加罗人通常的联姻方式是这样的：一种是表亲联姻。姨表亲、姑表亲联姻在马达加罗人中一度很盛行。到了结婚年龄的男女青年，不管愿意与否，男青年总是要娶他舅舅的闺女做自己的妻子，而女青年总是要嫁给自己姑姑的儿子做媳妇。这种纯属强迫性质的婚俗近年来已有所改进。第二种方式是小叔子必须跟他的寡妇嫂嫂结婚，这种结合也是不管愿意与否，而是履行对寡嫂及其儿女们的一种责任。这种婚俗一直流传至今。第三种方式是青年男女自由相爱。男青年的求婚一旦得到女青年的同意，他就要带上足够的钱财到女方家中，向女方的父母献上聘金，往往是聘金越多，这种婚姻成功的可能性越大。求婚的男青年到女方家中时，总是

尽自己的财力的许可多带一些钱财的。有时女方父母要的太多，男女青年就往往私奔，过上一段时间，女方父母也就同意了这门亲事。

婴儿习俗　在马达加罗人中，流行着一种有趣的婴儿习俗。谁家添了小孩，第一要紧的是请巫婆，看孩子的出世日是否吉利，是否会给父母带来灾难。然后用棕榈树枝、橡胶树叶等象征着去邪之物的东西扎成一小捆一小捆的，挂在屋里的每一个房门上，并将嚼过的甘蜜、胡椒等唾液唾在棕榈枝上。据说，这样就可以驱逐那些前来勾拿婴孩母子灵魂的鬼怪。刚分娩的母亲床头上也要放一捆，当她到屋外去时，就将这捆枝叶握在手里据说可以避邪。不过，她晚上出去时，则先要向外面扔一块烧红的火炭，要不然就得请另一个女的握着火把作伴，在她的前面带路。

对刚出世的婴孩，不是每个人都能随便抱的。如果是男孩，则要由小孩的舅妈来抱；反之，如果是女孩，则要由姑妈来抱。因为按照马达加罗人的婚俗，男孩长大后要娶舅舅的女儿做妻子，那他则成为他舅舅家的代表了，而女孩子则是嫁给姑姑家的儿子做媳妇，因此从小就要开始培养对他们家族的感情。

当孩子出生八天以后，就要举行“洗头”仪式。据说，这是将孩子前世的一切污垢洗去，迎接崭新的前程。马达加罗人对婴儿的“洗头”仪式是很重视的，总是选定一个吉祥的日子进行。这天，家族中的亲朋好友纷纷前来祝贺。当彩霞满天，一轮红日冉冉升起在东方边陲的时候，就把婴儿抱到河边去洗头。

去河边洗头时，走在队伍最前头的是这个家族中德高望重的老人，按照习俗由舅妈或姑妈抱着孩子跟随其后，然后

是其他的亲朋好友。到了河边，大家面向东方，抱孩子的人把孩子高高举起，然后给孩子轻轻地洗头，这时大家就欢快地唱着、跳着，纷纷给婴儿祝福，给婴儿的母亲贺喜，洗头仪式达到了高潮。小孩洗头后，接生婆、婴儿的母亲也要一一洗头，象征着洗掉一切污垢，庆贺新生，迎接光明。

在河边洗完头后，亲朋好友就到主人家欢宴。宴会前，首先是由家族中德高望重的老人将一条“百琅马大”鱼放在厨房中间的火炉上，象征着这个家庭的生活年年有余，越过越富裕。接着宴会开始，而第一道菜就是“百琅马大”鱼，众人吃这种鱼的寓意是这个孩子长大后说的话大家都可以信任。宴会后，整个屋子里更加热闹起来，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开始给孩子起名字，直到起了一个既美丽又象征着吉祥的名字时，大家才在欢笑声中逐渐离去。

洗头仪式举行四、五天后，要将孩子抱到田野里去转一圈，使孩子从小就知道生活的基础是耕种，以后就可以随便把孩子抱到其它地方去玩。

当孩子长牙时，家长就选择一个吉日给孩子剃胎发，男孩由叔叔剃，女孩则由姨妈剃。剃完胎发，阖家老小再次欢宴为孩子祝福。

古老的葬礼　马达加罗人的葬礼保持了古老的习俗，至今这个地区的人们办丧事，总要跳几次舞。据说这是活人对死者灵魂的安慰，每当舞起，死者的灵魂就随着那沉重的步伐，悲壮低沉的舞乐慢慢升入天国。

在马达地区流行火葬。特别是那些因难产、自杀和其它横祸而死的，非立刻进行火葬不可。因为马达人认为，死于非命者的灵魂是不甘心死亡的，他们会对活人产生嫉妒心，会作祟。唯一避免的办法就是把这些死于非命者的遗体立即火

化，他们升入了天堂，也就不再作祟了。

对正常死亡的人，葬礼通常是这样进行的。在将死者送到火葬场或坟场之前，跟死者住在同一个屋子里的人，都要用柠檬果沾一点水，擦他们的脚趾甲，并向柠檬连唾四次。然后才能将尸体抬出门外，放在屋前的一块空地上。这时死者的亲属按照亲疏关系，轮流在死者跟前跳舞，最后大家一拥而上都跳起来，一边跳，一边嘶哑着嗓子哭，据说如此可将死者的灵魂送出这个家庭。

将死者抬往火葬场和坟场时，尸体必须仰面斜躺着，要使死者的脚在前，头在后，其意是使死者不要再返回自己的家园。抬尸体的人一路上要不停地默祷，以此不让死者的鬼魂把他们的灵魂也勾进坟墓。送葬时，路上要停留四次，断绝死者对家人的怀念。

到了火葬场或是坟场后，所有送葬者就要再跳一次舞，并用“根唐”鼓奏七首曲子，最后一次给死者享受音乐，死者的灵魂就在这音乐声中慢慢升入天国。最后由死者最亲的人，用左手（马达加罗人认为是不幸的手）握着一把嚼碎了的西里叶子在尸体上来回挥动四次，再狠狠唾四次，之后将西里叶子洒到尸体胸口上。以此表示告诉死者，从此家里和死者断绝了一切关系，请他（或她）不要再到家中来作祟了。

这一切仪程完了后，如果是火葬，所有送葬的人就都得先回去，只留下几个办理火化事宜的人。火化时木柴必须添足，中途是不能加添木柴的，如果这样就会给活人带来不吉利。

参加火化尸体的人被认为是不吉利的人。一旦他们工作完后，就要迅速去洗澡，把一切污秽之物洗掉，然后才能回

家。而进家门口时，家里的人在门口外早早就预备好了两碗水，一碗热水，一碗凉水，他们把手在两个碗中浸泡好久，表示他们洗手不干了，已脱离了污浊之辈，然后才能跨进家门。

保留母系民族社会遗迹的米南加宝族

夏 宇

在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岛中部西海岸，居住着在印尼氏族发展史与民族文化教育发展历史上有着突出贡献的米南加宝族。在这个族聚居的广大农村里，处处可以看到很具有氏族特色的住宅建筑：在离地二、三米高的木桩上，建起长形大木板屋，屋顶是用当地盛产的棕榈树毛编盖而成；在形似马鞍的屋脊两端镶嵌着角尖直指青天的水牛角。它很象武士手中高举的利剑。这些水牛角并不仅仅作为建筑装饰，而且还为了纪念他们祖先智退强敌的光荣历史呢。

原来在好几个世纪以前，他们的祖先主要居住在美丽富饶的巴戈鲁荣一带，自称为巴戈鲁荣人。大概在六个多世纪以前，爪哇岛强盛的麻喏巴歇王国派遣了一支强大的军队从海上来到这里，企图征服这块土地。在这强兵压境的形势下，巴戈鲁荣人并没有因自己势小力弱而屈服。他们想出了一个智斗的办法，向来犯者提出建议：为了避免双方伤亡，永世为敌，双方各挑出一头水牛在斗牛场上一决胜负，斗赢者可以称王统治这大块地方。

当时，印尼各地盛行斗牛。来犯者自以为爪哇水牛凶猛善斗，赢得胜利是毫无问题的。于是，很痛快地答应了这个建议。斗牛那天，来犯者牵了一只腿粗体壮、肚大角尖的水牛来。这头水牛一进场便两目发射凶光，势焰逼人。而巴戈鲁荣人牵来的却是一只还没有断奶的小犊；人山人海前来围观的观众无不为之捏把冷汗。这只小犊姗姗来迟，可是一进场它就猛然向着大水牛身旁飞快冲去。原来这头小犊已经整整饿了一天，真是又饥又渴，进场看到大水牛在张望，以为是头母牛，便奔到它肚皮下想吃奶。大水牛越躲，小犊就越使劲地往它肚皮下钻。像小尖刀似的那两只小犊角左旋右捅，把大水牛的肚皮捅得满是窟窿，血溅一地。最后负着重伤败走了。从爪哇而来的来犯者也只好认输撤走了。

从此，这里的部族便自称为米南加宝族。米南意为“胜利”，加宝意为“水牛”，合起来是“斗牛胜利”的意思。为庆祝并永远纪念这场具有历史意义的胜利，遂把水牛角高高地镶嵌在屋脊的两端。

一幢长木屋屋脊上的牛角的数目还表示这大家庭里有多少姑娘成了家、住着多少小家庭呢。原来，米南加宝族至今还残存着母系氏族制社会的一些特点。母亲为一家之主，在家庭生活、劳动、财产处理权、儿女婚姻等方面，占有支配的地位。父亲在自己家里永远处于“受支配”的无权地位。女儿成年后，不是嫁出去，而是“娶”个丈夫回来。一屋之主的妈妈，养的女儿越多，“娶”回的女婿也越多。女儿成了家，便在原来的旧房屋侧面另外接出一节小房屋。成婚的女儿越多，接出的新小屋也越多，而且在每个接出的新房脊顶上再镶嵌上一只水牛角。因此，数数屋顶上的牛角数目也就可以知道这幢大房屋里已经有了几位千金“娶”了夫婿，住了几

户人家。在一般情况下，女儿成家后，虽仍同母亲住在一块，在生活上却是各立炉灶，自建小家庭。

米南加宝族的妇女很能干。她们很能劳动，而且善于理财。女儿成家后如果有了自己的积攒，可以离开母亲，迁出大屋另建新居。丈夫在自己家里只有劳动、增加收入、参加维护财产的义务，却无权处理这些财产。虽然，丈夫在自己妻子家中"有责"无权，但在已成家的自己姐妹家中，却以舅舅的身份享有很高的威信与权威。他对姐妹家里的财产、夫妻间的纠纷、儿女（外甥）的婚姻等等，有过问权和很大的决定权。兄弟姐妹关系远远超过了夫妻、父子父女关系。这又是米南加宝族母系氏族制社会的另一特点。在村、族等社会生活中，舅爷们占有举足轻重的崇高地位。村长、族长以及其他社会活动机构的负责人，都是由男人担任的。

男孩子到了七岁左右，一般都不在自己家里住宿，而"出家"到附近的伊斯兰寺院里去学诵经文，除了一天三顿饭外是不回家的。否则，便会遭到同辈们的嘲笑。家里有姐妹的尤其如此。成年后由舅父、母亲作主，经说媒撮合"嫁出"。婚后只管生孩子不管教养。米南加宝族绝大部分信奉伊斯兰教，可以一夫四妻。

在过去，女人都绝不外"娶"异族人甚至是外村人作丈夫的。男人一般也都只同本村人结婚。离乡旅居外地的男人如与外族女子结婚，就会受到本族人的歧视、排斥；他们养下的子女后辈在族谱里不但被摈弃于"正册"之外，连列入"另册"的资格都没有。这些子女只能随其外族母亲的乡籍；如回农村老家，那是没有他们一家落脚栖身之地的。

近些年来，已有不少妇女随其本族丈夫到外地旅居。但事前必须先取得女方舅父与族长的同意。

伊班族的风土人情

陈白丁

在“橡胶之国”马来西亚的沙捞越，有一个三十二万多人口的少数民族——伊班族。这是一个勤劳、智慧的民族。它既象原始部族，又有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它有自己的文化与艺术，却没有自己的文字；它的民风淳朴，淳朴中又夹杂着迷信；它在进步、发展，可至今还是“刀耕火种”。

伊班人过着群居生活。几十家合住一幢长屋（见图十八）。长屋建在离地面二、三米高的木桩上，屋内分为公堂、住房等。通过长屋各家家长的议事会选举出长屋的首领——屋长。平时，他是长屋的行政首长，组织生产，受理本屋民事纠纷，主持庆典和各种宗教仪式；同外族打仗时，他是统兵作战的军事指挥员。几幢长屋为一个村落，村落的首领叫酋长。酋长之上的首领称作“天猛公”。屋长、酋长、天猛公这三级首领管理着整个伊班族。他们都是经过选举而当选的，不是世袭的“家天下”。

伊班族没有自己的文字，“挂牌记事”是这个民族曾经流行的作法。牌上刻出各种含意不同的图形，用以表达日常的各类信息。后来欧洲的基督教传教士带来了拉丁字母，伊班人才试着用拼音文字记事。伊班族尽管没有自己独特的文字，仍有其宝贵的民间文学——口头创作。这里有英雄传说、故事、神话、笑话、谚语、情歌以及赞美大自然的诗歌。这些内容丰富、情节动人的口头创作，在口耳相传、代

代相传的辗转过程中，融汇了无数男女的睿智和才思。

伊班族妇女能编善织，手艺之巧是令人赞赏的。她们编的草席、藤席、笠帽等物品和装饰品，是那样精美。她们纺纱、织裙、染色、设计图案，样样能干。伊班族男子也同样手巧。看他们在刀鞘、剑鞘和盾牌上镌刻的花纹图案，以及他们雕刻的翩然欲飞的犀鸟造型，仿佛一件件都出于雕塑大家之手。他们常常雕刻各种动物模型和人物头像，用来与外族进行商品交换。纹身也是男子喜爱的一种艺术。每个部落都有自己传统的一套纹身图案。一个人的背、臀、膀、手背等处的图案，成为其所属部落的标志。

既然伊班族男女是如此手巧，他们的节日服装无疑也是值得称道的。男子一般爱"武士装"：头上是花翎帽子，腰间系精雕细琢的银带，身上裹的铠甲镶嵌着鱼鳞和色彩斑斓的贝壳。妇女们的节日服饰更叫人艳羡。上身的披巾，用五光十色、大小不一的珠子串编成多种图案；腰际围两三条雕工精致的银带或铜带；下身是鲜艳别致的筒裙——"沙笼"；头插许多金簪、银钗，乍看之下有如中国古代的凤冠。

伊班人在精神文化方面，一是崇拜犀鸟。他们奉之为神灵，认为有犀鸟的保佑，才能吉祥如意，才有好年成。二是在农事上，从播种入土到颗粒还家，先后要举行三次祭神仪式。三是为死人举行祭典，据说这可以引领亡魂升入天上的极乐世界。

"犀鸟节"是伊班族一年中的大节日。此节无固定日期，一般在收获季节结束之后进行庆祝，所以又叫做"丰收节"。节日这天，首先举行隆重的祭鸟仪式。仪式由屋长主持，由祭司祈祷。祭品是猪。以猪肝的颜色和纹理来推断吉凶祸福。一听说大吉，则群情雀跃，狂舞庆贺；如是凶兆，祭司

则婉词慰勉一番。祭鸟仪式结束后，开始进行其他活动。白天有斗鸡和龙舟竞渡，晚上是聚餐和歌舞晚会。舞会上有各种舞蹈，如男青年的“武士舞”，少女们的“土风舞”，中年男人的“老鹰捉小鸡”、“猴子抓跳蚤”等滑稽舞，最后跳集体舞。大家酒酣耳热，舞兴大增，直至夜阑更深，方尽兴而散。

犀鸟节的晚上，常常是少男少女谈情说爱的好机会。他们溜出晚会会场，相约到僻静的去处，花前月下，互诉倾慕之情。订婚的时候，男方给女方家长送去糕点、白酒，其邻居也送上一小包糕点，以此表明定亲。不久，即可在屋长的主持下完婚。举行婚礼的时候，新郎、新娘双双同坐于一面大铜锣之上，屋长手持大公鸡在他们头顶上舞动几下，借以为他们驱邪和祝福。伊班族青年婚前有自由的性生活，但是女方怀孕之后，胎儿的父亲一经女方认定，就得与她成婚，否则就要受罚。伊班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后男女一般相偕到老。要求离异必须征得屋长的首肯，提出离婚的人赔偿对方的损失，孩子判归女方抚养。

伊班人一般是以种植稻子为业，狩猎只是副业而已。每年七、八月农忙季节来临之际，祭司在“悦神仪式”上根据神灵的“旨意”，指示砍树、烧芭和下种的时间与地点。于是屋长带领大家砍树、烧芭。之后用尖木棍在焦土上戳一个个小洞，播入几粒种子，用脚把土盖上。待禾苗长至一尺高左右，又举行祭神仪式，求神除害灭虫。收获季节，先举行“谢恩”仪式，然后挥镰收割。男子把妇女割下的稻穗背回长屋，在家的老奶奶们立刻给满载而归的亲人送上凉茶或甜酒，老爷爷们有的则敲起锣鼓，唱起庆丰收的歌曲。

伊班人能歌善舞，自得其田园之乐。但遭逢丧事，长屋

全体居民都要暂停生产和娱乐活动。居丧期间，死者家属不得理发，不能装饰打扮。死者用棺木盛殓，入土时要将死者生前所用器物陪葬。同屋居民参加祭典，并要为死者戴孝一周，死者家属守孝三个月。

伊班族是热情好客的民族。在盛大节日，伊班人总要邀请外族朋友赴会。在宴席上，伊班人用自己的佳肴美馔款待来宾。他们把食物一样一样地献上，这时，客人不能一味逊谢，不管是否爱吃，都应每样各尝一口，才不负主人的一片盛情。

海上“吉普赛”人

王丽琴

提起吉普赛人大家不会陌生。但是对被称为海上“吉普赛”人的情况大家就并不熟悉了。所谓海上“吉普赛”人，它并不是吉普赛民族的一支，而是指在东南亚辽阔的海域中，那些长期生活在海上的民族。他们以海为家，靠海谋生，终年在海上飘零、流浪，这种特殊的生活方式形成了这些海上民族的独特的习俗。在被称为“海上吉普赛”人中，比较有名的有：菲律宾的巴召人、缅甸的塞隆人和印度尼西亚勿里洞岛的“海上人”等。

菲律宾的巴召人　在菲律宾南部的苏禄海和苏拉威西海海域，有一支长年生活在海上的民族，叫巴召人。他们大约有两万五千人，主要集中在苏禄群岛周围海面，从事航海和捕鱼。巴召人对水上生活有特殊的感情，每当风暴来临的时

候，他们纷纷离岸登船，认为在船上随风漂流要比在陆地上更安全。在平时，巴召人一般不愿上岸，他们一登上陆地，会感到浑身不舒服，引起“陆地症”，也叫“晕陆”。就好象陆上一些人不习惯海上颠簸而“晕船”一样。据说，巴召人生下婴儿，先要把孩子扔到海里，如果婴儿能浮水就扶养成人，不然就让他淹死。没有水性不配做一个巴召人。这一传说，多少有点夸张，但是巴召人不管男女老少都擅长游泳和潜水这是事实，连小孩子都能潜到海底捞鱼拾贝。

巴召人的社会结构还比较原始。通常是一家人居住在一只小船上，这种小船叫“文塔斯”。由几艘到几十艘“文塔斯”组成一个村社。每个村社有自己的头人，叫庞丽玛。渔汛季节，每当发现大量回游的鱼群时，头人就组织全村社的船队集体捕捞。在平时，头人还公断、处理村社的各项民事。

“文塔斯”船有七、八米长，一、二米宽。由于贫富和地位不同，“文塔斯”大致分两种类型。一种是普通家庭居住的船叫“利帕”，船上的“房屋”比较简陋，船棚不足一米高，顶棚用草帘编成，下面由四根竹杆支撑。在船的尾部安放煮饭用的炉子、炊具和盛淡水用的大陶缸。另一种是头人或者富裕一些的家庭居住的船，比“利帕”要宽一些、牢固一些。船上的“房屋”有两米高，顶棚用波形铁板或者麻袋、木板铺成。四周有门窗，较为精致。

巴召人的男子主要从事捕鱼生产，根据不同季节，捕捞甲鱼、黄尾鱼和鲭鱼等。大部分作为食物，少量用作交换，换取木薯、香蕉、椰子等食品和生活用品。女子通常在近海捕捞海参、海胆、蛤蜊和可以食用的海草。她们还收集海贝用作物物交换。巴召人没有货币，他们常说：“我们可以捕

鱼度日，何必去捞钱呢？”巴召人的基本食品是鱼和木薯，很少吃大米，但爱吃水果，咀嚼甘蔗止渴。

巴召人捕鱼的方法很奇特。在集体捕鱼的时候用拉网或刺网。但是，他们更多的时候是单独捕鱼。喜欢用罗网或鱼钩。夜里在船头上点着煤油灯，吸引鱼群靠近，再用鱼叉扎鱼。有时候用一种叫“土阿”的毒藤末撒在水面上，把鱼毒昏，然后捞起来。他们还有空手捉鱼的特技。

巴召人信奉被称为“万灵”的神，实行一夫一妻制。虽然对猪肉、牛羊肉没有禁忌，但是大部分巴召人对肉比较厌恶，喜欢食用鱼类等海产品。巴召人死后要运到陆地上埋葬，在苏禄群岛的海滩常常可以看到巴召人的坟墓。

有关巴召人的起源有种种传说。比较流行的一种说法是，在几百年以前，柔佛（位于马来半岛的南端）的苏丹命令一些臣民驾船护送公主达扬·阿耶莎去苏禄，同苏禄的苏丹成亲。途中，遭到海盗的袭击。公主被劫持到文莱，被迫同文莱苏丹结婚。护送公主的臣民，虽被海盗释放了，但是他们不敢返回柔佛，害怕苏丹因公主被劫而处死他们。就这样，这支船队成为无家可归的流浪者，在苏禄海海域漂泊。随着岁月的变迁，这些人慢慢成为一支生活在海中的水上民族。人们把他们称为海上“吉普赛”人。

缅甸的塞隆人　缅甸的塞隆人也是一支海上流浪民族，他们活跃在缅甸南端的安达曼海域，主要集中在缅甸的丹那沙林海岸和丹老群岛之间的海面。“塞隆”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生活在海上的人”。塞隆人自称是“毛肯人”，意思是“沉浸在咸水中的人”。

塞隆人终年生活在船上，今天在这个海面捕鱼，明天又漂流到另外一个海面谋生。他们大多是一家人单独活动，很

少聚集在一起，更没有固定的停泊地。据说，塞隆人曾经遭受陆地部族和海盗的多次袭击和抢劫，因此形成了一种害怕同外人接触的心理，竭力避免同外界的来往，频繁地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至今人们还不知道塞隆人究竟有多少。

塞隆人酷爱大海，水性很好，个个是捕捞能手。在没有任何潜水工具的情况下，他们能潜到水下二十多米，去寻找珍珠。塞隆人的主要食品是海蜗牛、牡蛎、鱼虾、海鱼等水产品，有时候也靠岸登陆用鱼骨长矛捕猎野猪和狍子。他们每年要花几个月的时间，在荒无人烟的丹老群岛上收集野蜂蜜和蜂蜡，采集可以食用的鸟窝。在缅甸南部的沿海和荒岛上盛产珍贵的“白鸟窝”、“黑鸟窝”和“沙龙鸟窝”。据说这些鸟窝营养丰富，有滋补强身的作用。塞隆人的生活必需品是用物物交易的方式换来的。航行在安达曼海的航船，偶然可以遇到塞隆人的船只。这时候，塞隆人驾驶的小船迅速向航船靠拢，用珍珠、鸟窝、海贝等珍品换取布匹、食糖、煤油等生活用品，交易成功后，塞隆人很快离去，一会儿就消失在茫茫大海之中。

塞隆人的婚礼很有趣。男方看上了谁家的姑娘，就带上一条用树叶编织成的腰带登船求婚，女方父母如果接受腰带，就表示同意女儿出嫁。新婚时新娘暂时住在新郎父母的船上，而新郎忙着建造自己的船。塞隆人所有的男子都会造船。如果青年小伙子不会这种祖传的手艺，他就没有结婚成家的权利。新船建成后，新郎新娘开始在一起组成新家庭，独立生活。

塞隆人崇拜自然之神，他们认为是吉祥之神的赐福，使他们生活平安，消除灾害。一旦生病、死亡，或者遭风遇

难，认为是魔鬼在作祟。被他们奉为主神的“吉达”,是世界的创造者，神可以创造一切，因此不需要祭祀，而对魔鬼要上供，使它不加害于人。

印度尼西亚勿里洞岛的海上人　在印度尼西亚爪哇海的北部有一座勿里洞岛。岛屿周围的海域生活着一支以海为家的民族，人们称其为“海上人”。据估计目前“海上人”大约只有一千二百多人。他们以船为家，打鱼为生，一年的大部分时间生活在水面，善于航海，精通捕捞，甚至四、五岁的小孩也能下海游泳、潜水，帮助大人捉蟹、捞鱼。

“海上人”有时也靠岸登陆，在岛上休息、游玩。每当台风季节，他们不能出海打鱼，就成群结队地登岸搞一种叫“马顿”的传统文娱活动。首先由族长敲起锣鼓，接着成年人都轮流出来随着鼓声跳舞，最后男女老少一起欢歌起舞。现在岛上居民的喜庆宴会上还常常跳这种舞蹈。

“海上人”性格开朗，他们之间互帮互助、友爱相处，也乐于同陆上居民交往，并且互通婚姻。现在“海上人”的生活习惯正在逐步演变中，他们的服装有了比较明显的改变，已经不是原先那种极为简单的纱笼或一块遮羞布了。“海上人”没有明确的宗教信仰，但是人死后的葬礼类似伊斯兰教的仪式。

土耳其婚俗种种

周凯萍

笃信伊斯兰教的土耳其，自古就以“多妻之国”著称。

凯末尔革命后制定的第一部非宗教性的民法典，重新调整了结婚、离婚、继承私有财产等各种关系，不仅废除了多妻制，而且使妇女在所有上述法律问题上同男人处于平等地位。凯末尔党人对新的立法曾抱很大希望，然而它在许多方面实际上却成了一纸空文。一夫多妻、男尊女卑现象在社会上继续存在。

今天，在土耳其，特别是在农村，各种传统的婚俗依旧在不同程度上流行。

穆斯林婚姻　土耳其信奉伊斯兰教的居民的结婚仪式在清真寺举行，并由阿訇主持。按伊斯兰教教规，允许一个土耳其男人可以分别娶四房妻子，而国家是不承认这种一夫多妻的穆斯林婚姻的。结婚登记站依照法律只准同其中一房妻子进行正式登记，结为合法夫妻。其余妻子所生子女列为非法。其实，在外省官方承认的婚姻与穆斯林婚姻没有多大区别，而穆斯林婚姻更为普遍，影响更大。人们往往只在清真寺举行婚礼，不愿再去登记站进行登记，那些家有一妻数妾的社会上层人物尤其如此。1965年未进行过正式结婚登记的夫妇所生十岁以下的子女就达六百万人。可是社会舆论把他们完全看作是同别人享有同等权利的儿童。若享有同别人同等的权利则必须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否则，这就会在继承和分配财产的问题上引起混乱，而私有财产则是整个资产阶级公民权利至关重要的一环。矛盾得不到解决，而且会愈演愈烈。于是国家只好向古老的穆斯林传统作出让步，定期地、每隔五、六年土耳其议会便通过一项法令，宣布所有非法出生的子女为合法。这就是为什么土耳其社会有那么一种奇特现象，即多妻者形式上只有一个妻子，一夫多妻的家庭在法律上却算作一夫一妻制。诚然，近年来一夫多妻一般限于两

房妻子，一夫多妻的数量不超过成婚总数的百分之十。

买卖婚姻　在土耳其的农村和小城镇里有时还有买卖婚姻。这多半是双方贫富悬殊，年龄一老一幼的畸形婚姻，譬如，女方由于经济所迫，万般无奈忍痛出卖女儿。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满足要价，对于男方的条件是顾不得怎么考虑的；或者有人想纳妾，正巧看中了某家少女，于是出高价托人前往赎买……。实际上这是一种人钱交易。至于价钱的高低，这不仅取决于姑娘的容貌，而且也取决于她的品德，是否勤奋和贤惠。

抢亲　按照土耳其的风俗，结婚必须给女方一定数量的彩礼，这给家境贫寒的小伙子们造成了困难。于是便产生了另一种婚姻形式——抢婚。农村青年在侪辈们的协助下设法将姑娘抢到手，并同她一起躲进深山、密林或附近的城市里去。抢婚要冒很大的风险，常常遭到姑娘的亲属们携枪追捕。

法律规定每逢遇到这种情况，要进行调查。根据姑娘的意见判断是否构成抢婚。如果姑娘表示不同意这门亲事，小伙子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下徒刑，但是，姑娘很少承认是用暴力被抢走的。要知道，这种事情发生后，即使她再回到娘家，总还是被认为是“淫荡的女人”或“受了凌辱”，从此很难另外嫁人，也不会有任何人肯拿出她本应得到的彩礼。因此法院一般都作出有利于抢婚人的判决，成全他们的婚事。

当然，若说服姑娘的家长遵从这一判决是很困难的。女儿被人家抢走是父亲的一大耻辱。除道义上受损失，不再受到乡亲们的尊重，遭人耻笑外，在物质上再也得不到应得的聘金和彩礼了。这会激起作父亲的万丈怒火，于是扬言要杀掉抢婚者和自己的女儿。这绝非都是一句空话。尽管法院已

判决，如果弄得不好，有时也会出人命的。这时本村中最有声望、最受人尊重的长者就得以中间人的身份从中进行调停。和解的基本条件常常是由抢婚者一方应允一次或分期给女方家长补偿一定的彩礼或聘金。等什么时候这个“淫荡的女儿”给父亲抱来一个外孙，使他成为幸福的外祖父时，这场冲突才能真正平息。

交换婚姻　在双方的经济条件均不富裕的情况下，如果小伙子看中了一位姑娘，而姑娘的兄弟也急待婚配，那么问题就简单了。经双方家长协商可以实行“交换婚姻”，即相互交换新娘。也用不到收聘金或彩礼。

寡妇内嫁婚姻　在土耳其的农村里有娶寡妇嫂子或寡妇弟媳的习惯。这种婚姻在民族学上叫作“寡妇内嫁制”，是从宗法社会时代寡妇只能改嫁给故夫兄弟的制度沿袭下来的一种古老习俗。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弟兄比较多的大家庭。家有几个弟兄同居，共同操持家务。为了不使寡妇改嫁他人，在不必支付任何聘金和彩礼的情况下，又可解决自家人的婚配，因而采取“内嫁制”。但按习惯，这时要分给她一部分家产，如土地、牲畜等。

入赘婚姻　有时订婚的男方拿不出聘金或彩礼，而女方家里又缺少劳力，在这种情况下，未婚夫便到未来的岳父家劳动一、二年。这与我国的男到女家“倒插门”不同。土耳其这种入赘女婿在劳动期满之前是不能结婚的，也不得进行结婚登记，实际上未婚夫是以劳动应得的报酬作为支付给女方家的聘金。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长工式的劳动，低三下四，日子并不好过。土耳其人每当事情进行得不顺利或情绪消沉的时候，人家就会打比方说：“瞧你像个入赘女婿！”

城市婚礼　在土耳其城市中，一般都是举行新式婚礼，但又具有土耳其的特色。结婚仪式在市管理局的结婚登记站，或专设的“婚礼沙龙”举行。大厅内用五颜六色的丝绸彩带和各种鲜花布置一新，宾客们衣着整齐，喜笑颜开，一片欢快而隆重的节日气氛。新郎身穿黑色西服，新娘头饰一串白色绢花，身披长长的白纱婚服，胸前别着几张大票额的现钞（见图十九），在男女傧相和至亲好友的陪同下双双来到大厅。首先由登记处官员宣读民法典中有关章节，签署和颁发结婚证书，然后宾主举杯祝贺，并备有少量糕点招待。往往在举行官方仪式之后，还要举行一次民间的宗教仪式，即同时邀请阿訇出席上述典礼。由他宣读可兰经的有关部分，再重新发给一份伊斯兰教的结婚证件。典礼结束后，新婚夫妇和各位来宾分别登上由鲜花、彩带和五彩气球装饰起来的喜车车队前往新郎家。按土耳其的习惯，一定要在第一辆汽车的护栅前面挂上一个布娃娃。

虽说是现代化的新式婚礼，但往往还是可以看到某些民间古老的抢婚痕迹，女方的亲属故意要将新娘抢回去，装作不愿意把姑娘嫁给对方。双方以假当真地争吵一通，最后以男方付出一些赎金了事。为表明“小姐”身价千金，还不能只闹腾这么一次。当喜车快要开动，即将把新娘拉走的时候，新娘的亲属要再次阻拦，把凳子、破垃圾箱等一切顺手能抄到的东西，横七竖八地丢在车队的前面，以此再次讨些喜钱……。

大部分喜庆活动是在新郎家里进行的。乐队奏着优美的乐曲，宾主觥筹交错、喜气洋洋，但是整个气氛还是比较平静、彬彬有礼的。这里没有取笑的喧闹声，也看不到新郎新娘当众拥抱和接吻。就是在新婚舞会上，舞伴只能选择近亲

的人，有权同新娘跳舞的只有新郎和她的近亲，许多妇女和姑娘们由于没有近亲作伴，只好“双女成对”地起舞……。

农村婚礼　农村的结婚仪式远比城市复杂、热闹，一般由阿訇主持，按传统风俗进行。新娘穿起婚服、戴上盖头，被男方用马（最好是白马），有时用骆驼，现在也有用出租汽车、卡车，甚至拖拉机，前呼后拥热热闹闹地接到新郎家。

有的在进新郎家门的时候，还要按古老的传统习俗举行“入门”仪式，即婆婆威风凛凛地两脚一叉站在门坎上，让新娘在婆婆的两腿之间用四肢爬过去。以此表示作儿媳的承认婆婆对自己的权威。接着还要举行各种各样的传统仪式，如由新郎亲自揭去新娘的盖头，等等。

丰盛的婚宴上，宾客们品着美酒，尝着佳肴，谈笑风生，碰杯声、贺喜声此起彼伏，整个山村沉浸在喜庆欢乐的气氛之中……。

阿拉伯的骆驼、赛驼与斗驼

林明扬　郑耀群

阿拉伯半岛位于亚洲的西南部，是一片大高原，周围都是山地，中间有一片浩瀚无垠的沙漠，这就是闻名世界的阿拉伯大沙漠。在这一望无际的沙漠之中，有一种最适于沙漠环境的动物，那就是骆驼（见图二十）。骆驼头小颈长体躯大，毛呈浅褐色，背上有一个或两个驼峰，这驼峰不但便于载物，而且还便于乘骑；驼峰内储有脂肪，每当断粮绝食之

时，驼峰内的脂肪便可溶入胃中代替食料，即使断粮多天，也不致挨饿的。骆驼的胃分为三室，第一胃附生着二十至三十个的水脬，可以储藏清水，万一在茫茫的沙漠中缺水时，阿拉伯人会用一根棍子插入骆驼的咽喉里，使骆驼胃里水脬中储存的清水吐出来，可供饮用。所以，骆驼只要吃饱喝足一次，就可以六、七天不饮，二十多天不食。骆驼的四条腿，坚韧有力，善于负重跋涉，驼蹄厚实而富有弹性，极便于在沙漠中行走。骆驼可负重一百五十至二百公斤，日行六十多公里，从而赢得了"沙漠之舟"的称号，成为沙漠中重要的交通工具。

骆驼的行动迟缓，极其稳重驯服，耐热抗寒，是生活在沙漠中的阿拉伯人不可缺少的伙伴。它的肉鲜美可口，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奶含有蛋白质和矿物质，是乳品中之佼佼者。骆驼的毛可编织各种高级衣料，目前市场上供不应求。它的皮可制各种皮革制品，甚至连它的粪和尿，都是有用之物。总之，骆驼的浑身上下都是宝，难怪阿拉伯人以骆驼的多少来区分人们的贫富贵贱，甚至连娶亲的彩礼、赌徒的赌注和罪犯的罚金等无不以骆驼为计算单位的。

在阿拉伯地区还有比赛骆驼的风尚，这种专供比赛用的骆驼，一般都是在五岁左右，身上没有毛，善于奔跑，最快的速度每小时可达六十公里左右，迅疾如飞，简直不亚于马的速度，而其耐久力却胜过了骏马。养有"赛驼"的多数是贵族子弟和有钱的人家，他们雇用"驼奴"来饲养赛驼。赛驼的颈部都烙有印记，以防丢失。比赛之前，凡参加比赛的"驼主"要向当地政府缴纳税金，作为租用比赛场地的租金。在赛场的起点和终点都划上白线，赛程为十至二十公里。临到比赛时，驼奴把参加比赛的骆驼牵到场上，并在观众面前

绕场一周，以便观众根据赛驼的具体情况而下不同的赌注。赛驼的骑师都是从阿拉伯驼兵大队中用重金临时聘请的。比赛时，由当地的酋长作公证人，一声令下，几十匹赛驼争先恐后地向前狂奔，骑师们坐在驼背上挥动着竹鞭不停地抽打骆驼。比赛结果，凡是胜利者的驼主可以赢得对方所押的成千上万的赌注，而场外的观众也根据赛驼的情况互相押注，彼此互赌。为了赢得对方所押的赌注，驼主之间也会不择手段地施展各种阴谋诡计，如甲方的驼主通过贿赂的方式来收买乙方的驼奴，让他在赛前给乙方的赛驼多饮几加仑的清水、或注射药剂等，使赛驼的体力削弱，影响比赛。因此，临到赛前，驼主对驼奴的监视十分严格，以防作弊。倘若驼奴的作弊行为一旦被驼主发觉，便会遭到严刑拷打，甚至被吊在树上，不给饮食，活活地被折磨而死。

在阿拉伯民间也盛行赛驼的风尚，如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都阿布扎比的艾因人，他们在举行婚礼时也举行赛驼表演。凡是新郎和新娘的亲朋友好均可参加比赛，比赛的起点是选择在离新郎家一、二十公里的地方，终点是在新郎家的门口，一路上围观的人群，都为参加比赛的骑手们加油助兴，尽情欢呼。在比赛中取得优胜者将受到人们的热烈欢迎，而且新郎家还要给予一定的奖品。

阿拉伯地区还有一种极为残忍的斗驼的玩意，也就是让两匹骆驼在比赛场上互相撕打，彼此对咬，直至一方被打败，甚至被咬死为止。骆驼本来是很驯良的动物，很少打架的，但在雌雄两性交配的季节，有时也因争风吃醋而打架，而驼主们就利用骆驼的这种特性，甚至给骆驼服用一些刺激性的药物，于是一场惊心动魄的“驼战”就开始了。当两匹斗驼被牵进赛场后，彼此疯狂地嘶吼着，头顶着头，颈缠着颈，

蹄踩着蹄，一经交战，就死缠不放，时而对踢，时而对咬，直至把对方咬毙为止，赛场的沙地上染满了斗驼的鲜血。打斗的结果，取胜的一方除了赢得一笔可观的赌注外，还可以把那匹斗败的骆驼占为己有，如果骆驼已被咬死，便把死骆驼驮在自己那匹骆驼的背上凯旋而归。参观斗驼的观众，当然也免不了在场外大赌一场。

在古代，阿拉伯人曾组织“骆驼兵团”，向外侵略，四处扩张，掠夺财物，传播宗教。因而，骆驼对于阿拉伯帝国的形成和伊斯兰教的传播都起过一定的作用。现在，骆驼仍然是沙漠地区的阿拉伯人不可缺少的伙伴。

阿布扎比与养鹰

潘定宇

阿布扎比位于阿拉伯半岛东部海湾的南岸，像一颗晶莹的宝石，镶嵌在碧波荡漾的绿色海洋里。它是年轻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一个面积最大和最富饶的国家。境内除少量山地外，绝大部分地区是海拔二百米以下的草原和沙漠。地下蕴藏着十分丰富的石油，地上随处可以见到一只只精神矍铄的飞鹰。无论你是在它的城市，还是在它的乡村，无论是在宏伟严肃的会议大厅，还是在游牧人简陋的帐篷里，都可以看到这种飞禽的身影。鹰已经成了阿布扎比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人们不是把它关在笼子里，而是经常让它独自伫立在一种制作得十分考究的托盘上，或是随身携带在自己身边。这里真可以称得上养鹰之国了！

早在几百年以前，这里的阿拉伯人就酷爱这种活动了。据说最早豢养飞鹰的人是一千多年以前一个名叫哈利斯·本苏尔的游牧民。一天，他在野地里安放了一只捕捉鸟儿的网子。突然，一只兀鹰飞来，张开两只锐利的爪子，一下子就把鸟儿擒住了。这个场面使猎人赞叹不已。随后就把鹰带到家里饲养起来。不久，他带着这只鹰又遇到一只野兔，鹰立即飞过去，一把擒住了它，这使猎人更加惊喜。从此以后，居住在这里的阿拉伯人，无论酋长或普通百姓，都把养鹰作为他们的一项重要活动。他们用自己的名字给鹰命名，随时让它伫立在自己的左手臂上。主人走到哪里，鹰就跟到哪里（见图二十一）。

阿布扎比的艾因地区是豢养鹰的主要地区，精明的猎人一眼就能识别出鹰的优劣。一般来说，眼睛炯炯有神，腿部细长，爪大，翅膀上的羽毛没有任何脱落的就是一只好鹰。羽毛脱落的鹰是劣等的。

阿布扎比人最喜欢白颜色的鹰。他们认为这种鹰眼睛锐利，形状美丽，生性勇敢，动作敏捷。艾因地区的鹰有长翅膀与短翅膀之分。长翅膀的鹰适于在沙漠上空翱翔，从空中擒获猎物。短翅膀的鹰适合在森林中栖息。它们经常呆在树上，趁机向猎物发起偷袭。猎人常常带着它们在山间狩猎野兔。

鹰在一昼夜只进少量的饮食，训练期间尤其如此。猎人平时总是让它处于一种饥饿状态，以便在捕获猎物时能够保持一种积极的进攻状态。

阿布扎比人民在长期豢养鹰的过程中，科学地总结了一套饲养方法。当你把食物填入它嘴里的时候，如果遇到拒绝，那就一定是身体不适；如果羽毛脱落，那就应该立即喂给糖

水；身体过于虚弱，那就需要在饮食中增添一些鸡蛋和牛奶。

鹰的寿命一般不到十年。和其他的飞禽不同，它的羽毛每年更换一次。在阿布扎比人看来，鹰聪慧，它代表了力量、勇敢、敏捷和游牧人尊敬与崇拜的武士性格。如果人们在梦中见到了鹰，他们认为是一种吉祥的标志：做梦的人可以得到权利，获得外出旅行的机会；能够战胜敌手，实现自己的愿望；或者健康得到恢复和得到巨额财物。老一辈的阿布扎比人还认为，在梦中梦见鹰跟随着人，生下来的儿子一定勇敢强悍。

雌鹰比雄鹰的体积大约大三分之一，但它比雄鹰飞得快。在空中捕捉猎物的本领虽然不如雄鹰，然而在陆地上捕捉猎物的本领却比雄鹰要高明得多。非常奇怪的是雌鹰在战斗中从来也不去保卫它的伴侣，而只是在一边冷眼旁观。谁取得战斗的胜利，它就跟谁逃遁。

小鹰孵出后，一年以后便可进行训练，给鹰戴上一个皮制的头套，蒙住它的双眼，只让它根据发出的声响去进行狩猎。艾因地区高明的猎手训练一只小鹰只需两个星期。猎人外出狩猎时，把它放在自己的左手臂上。手臂戴上一个袖套。有些袖套制作得非常讲究，上面绣有各种图案和花纹。有的则随便缠上一块粗布，防止被锋利的鹰爪抓伤。鹰头上带着的头套，在发现猎物时立即取下。伫立在猎人手臂上的鹰便腾空而起，迅速扑向猎物。一只鹰一般一天可以捕捉到十只野雁。

也门部落的风俗习惯

时延春

在也门广大农村地区，分布着许多大大小小的部落。这些部落的形成过程虽不尽相同，但历史都很悠久。随着历史的演变、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变革，也门的部落已经或正在发生巨大变化。

也门部落民均信奉伊斯兰教，部落内的一切制度、法规都严格地按照伊斯兰教规和部落中相沿成习的惯例行事。

由于严格的部落法规发挥了无形的巨大作用，也门首屈一指的哈希德部落才能保持盛兴不衰的局面。

哈希德部落历史悠久，地跨也门的萨那、哈贾和萨达三个省，由七个大部落、五十多个中小部落组成，人口八十万至一百万，全部信奉伊斯兰教。长期以来，这个部落在国家事务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也是迄今组织结构最严密、最完整地保留着古代风俗习惯的一个大部落。

在部落中，各级首领是各级酋长，但是，诗人同样是受人尊敬并享有特权的人物，地位显赫，仅次于酋长。每当举行部落集会时，必请诗人们光临诵诗。有的诗人背诵与集会内容有关的名诗，而大部分诗人则即席作诗。他们都能根据酋长的授意，用诗歌阐述集会的主旨思想。特别在一部落对另一部落宣战的誓师大会上，诗人的作用更为突出。他们用富有煽动性的诗句燃起部落兵心中的怒火，激励他们奋不顾身地参加征战。在这种时候，诗人们总是形影不离地跟随着

酋长南征北战，一方面进行战地鼓动工作，另一方面也写下很多记载战斗情景的诗篇。诗人们往往是酋长们的谋士、座上客和代言人。

部落之间有明确的分界线，部落领土和尊严神圣不可侵犯。维护自己部落的统一和荣誉是每个部落民的神圣职责。假如有人干了有损于本部落声誉的坏事，他所在的小部落就会被株连而受到惩罚。如果某个部落窝藏杀人凶手拒不交出，大酋长就让一批食客到这个小部落大吃大喝，一连数日。当这个小部落招架不住时，只好把凶手交出，大酋长这才下令把那些食客撤走。

有些部落处于高山或沙漠地区，自然条件非常恶劣，最大的问题是严重缺水（见图二十二）。这里的人不用说洗澡困难，有时就连饮用的水也不易找到。在某些部落里，婴儿出生后六个月内不给水喝，只准吮吸母亲的乳汁或喝一点用咖啡豆壳煮成的饮料，目的是让孩子从一出生就养成耐渴的习惯。因此，这些部落的人有时在两、三天喝不到水的情况下，还能照常从事各种活动。

过去，恶劣的自然条件和艰苦的生活环境造成了部落民强烈的复仇心理。有时候，人们为争抢水源或沃地而经常发生口角甚至互相残杀。每当有人被别的部落民杀死，按照部落的风俗，必须由死者之子为其父报仇。如果死者生前无子，则由他所属的整个部落承担起为他报仇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为死者复仇的行动往往导致两个部落之间发生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复仇者把仇敌杀死还不算了结，还必须把仇敌的肝脏掏出来，展示给他所属的全体部落民看，以便说明他已经圆满地履行了为死者复仇的职责，从而维护了本部落的尊严。

部落之间或部落民之间如要和解，就必须找调解人从中斡旋。如果和解的条件已谈妥，就由凶手向死者的家属提供一定数量的赎金。有时，在和解仪式上，要宰一头牛，用牛血洗刷掉争执双方的仇恨。

由于长期连绵不断的部落互相兼并的战争和部落所处的恶劣自然环境，部落民养成了慓悍的性格。每个男子都佩戴一把锋利的腰刀。古时候，人们用它来抵御敌人或野兽的侵袭，腰刀主要用作自卫武器，同时又可作为一种装饰品。而现代，部落民几乎每人都有一枝枪，从小就练习射击，枪法都比较准。每个村庄都有许多神枪手。部落兵平时务农，战时从戎。几个大部落以其所拥有的庞大武装，在也门历史发展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

也门部落男女老少的服式因地区、气候不同而不同。但奇特的是，男性穿裙，女性穿裤。在气候比较凉爽的地区或高山地区，男人下身只穿一条裙子，但上身却穿着较厚的民族服装或夹克、毛衣和厚西装上衣，腰间系一条佩带，插一把腰刀，头扎缠头，称为“阿玛迈”。男人的裙子五颜六色。一般说来，年龄大的穿白色或素色的居多，而年轻人和少年儿童喜欢穿颜色鲜艳的裙子。有些小伙子的裙子还带有各种花纹图案，十分引人注目。在气候炎热的南部和沿海地区，男人下身系一条沙龙，称为“服托”，上身穿一件短袖衫，有的干脆打赤膊。不管在任何地区，每个男子都有一至数件阿拉伯大袍，这种大袍既宽大又简便，穿起来非常舒服。

在一部分高山和沙漠地区的部落里，男人们惯于在身上涂一层叫“尼拉”的兰花汁，遍身呈蓝色。既为了御寒，又为了利用兰花汁作为进行自卫的保护色。在历史上，部

落之间互相讨伐和兼并的战争迭起，一旦战祸降临，很多人流离失所，逃进深山。他们身上涂的兰花汁与山岩的颜色相近，作为保护色，便于隐蔽，有助于逃脱来犯部落兵的搜捕。

各地部落妇女的装束大同小异。她们一般头戴黑色面纱，披一件黑色拖地长衫或杂色长袍，下身着瘦腿裤，上身穿各种颜色的民族服装。妇女们都喜欢装饰，身上戴着各种首饰。首饰的质量和价值因贫富不同，差别很大。但即使是贫穷人家的姑娘和妇女，也要根据自己的条件购置一定的装饰品。

有些农村和牧区的妇女比较开化，一般不戴面纱，这与她们经常参加各种劳动有关。她们有的放牧成群的牛羊或骆驼，有的头顶水罐汲水。有些妇女不仅承担繁重的家务，还与男人们一起在田间劳动。

也门部落具有热情好客的传统。每逢贵宾临门，酋长就把部落民集合起来，组织夹道欢迎。他们打着手鼓，吹着喇叭，唱着民歌，举着腰刀轻歌曼舞。每当欢迎仪式达到高潮时，他们就朝天鸣枪。一时枪声大作，欢呼声震天，人群沸腾，整个场面热闹非凡。然后主人将客人引到宽敞的大厅。按照部落的风俗，进屋前必须脱鞋。进入铺有地毯的大厅后，宾主盘腿席地而坐。寒暄过后，主人把香水喷洒在客人的头上和脖子上。大厅中间放着高高的水烟壶，也门人称之为“马达阿”。烟壶管长达十多米，吸起来咕咕作响。大家轮流抽吸，大厅充满浓烈的烟味。

也门部落以盛情待客而著称。当宾客莅临时，他们宰牛杀羊，大摆筵席。最有名的佳肴是烤全羊。此外，还有大块大块的清炖牛肉和用柠檬等做的炖鸡。阿拉伯大饼、洋葱拌

辣椒、生菜萝卜等各种食品摆得满满的，非常丰盛。用餐时，既无刀叉，又无筷子，全用手指撕肉取食，谓之“抓饭”。饭后洗过手，主人又捧上奶茶、姜汤、红茶或咖啡。伊斯兰教规把酒类视为禁物，虔诚的穆斯林从不饮酒。如需祝酒时，则以桔子水、可口可乐之类饮料代替。

在也门部落里，每天下午几乎都是举行嚼咖特聚会的时间。咖特是一种有麻醉性的木本科植物，呈冬青状，多生长在丘陵和山区地带。人们采摘咖特树上的嫩叶，每枝只摘三、四片，放在嘴里嚼来嚼去。嚼咖特也算是一门技术，会嚼的人只咽下嫩叶中的卤汁，剩下的渣滓留在口中，形成一个鼓鼓的圆包，所以也门人把嚼咖特称之为储存咖特。嚼咖特的人慢慢会感到全身发热，口中干渴，这时需要饮些汽水或冷水。有的人还要猛吸香烟或水烟助兴。咖特具有提神、兴奋神经的作用。有些人下午嚼过咖特后，晚上迟迟不能入睡，甚至彻夜不眠。很多人嚼咖特都已成瘾，每月要为买咖特付出一笔可观的钱。

咖特聚会就象一种部落中的自由论坛，随便参加，男女的聚会地点必须分开。人们边嚼咖特，边海阔天空地发表各种议论，大至世界形势和国家大事，小至家庭纠纷和生活琐事，包罗万象，无所不谈。在聚会时，人们时而介绍地方掌故和民间传说；时而引经据典，吟诗赋词；时而讨论问题，展开辩论；时而讲些妙趣横生的笑话，引得大家捧腹大笑，乐不可支，给咖特聚会增加了欢乐的气氛。

也门的礼节

袁思忠

阿拉伯民族是很讲究礼貌的，也门人尤其重视礼节。

也门人相见，就是素不相识的，都要主动握手问好，并道："赛来姆"（问安的意思）；要是亲戚朋友相见，问好的方式更加隆重，首先伸出各自的右手与对方紧握，同时亲吻对方的手臂，反复几次；如果在人多的情况下，跟人握一次手，就吻一下自己的手，然后再与第二人握手，直至跟所有的人握手寒暄完毕；如果亲朋好友久别重逢，见面时，则互相拥抱接吻，用自己的嘴亲吻对方的嘴或面颊；妇女相见，也是如此；如果是晚辈拜见长辈，或出远门与长辈告辞，就用双手拥抱长辈，并用嘴吻长辈的脸，然后跪下，亲吻长辈的大腿、小腿甚至脚背，以此表示对长辈的尊敬，和请求长辈的吉祥的祝福。这种吻脚的风俗习惯，在城市不多见了，但在农村还较普遍。游牧部落的阿拉伯人相见，还习惯于用额头和鼻子与对方相碰行礼，这是一种古老的风俗习惯，表示久别重逢时的欢乐。

也门人以好客而著称，如果你去也门朋友家作客，一定会受到非常隆重和热情的款待，当你到达主人家门口时，主人的一家从长辈到幼辈都会热情地跟客人一一握手问好，之后，家长就会把你引进富有伊斯兰民族特色的铺着地毯的客厅，席地就坐，墙边立着靠背，两边放有靠枕，手肘支在上面很舒适。接着主人就用各种各样的富有民族特点的糖果、

糕点、水果、咖啡、牛奶、饮料及其他特产招待客人。席间，主人对客人讲很多热情友好的话语，再三地感谢客人的登门拜访。最隆重的接待方式，要算是熏香、喷香水了。主人把一种从印度进口的檀香木点燃后，放在铜或镀金的香笼里，熏陶客人，熏的过程是这样：首先主人请客人站起来，解开外衣下面的几个钮扣，撩起衣服的下摆，把香笼放在腹部，在衣摆下面用嘴吹几下，檀香的烟就熏进了客人的整个内衣和外衣，意思是让客人一直闻着这扑鼻的香味，就永远记住主人的热情好客，好常来光临。再过几分钟，或在客人向主人辞行之前，主人又会拿出从伦敦、巴黎进口的香水，喷洒客人的脖子、前颈、后颈直至前胸，最后还用名贵的花露香水喷洒一遍，使人感觉清凉爽快，使拜访的客人陶醉在馨香扑鼻的友谊气氛之中。最后，主人还会用香水喷洒客人的手掌，这时客人用双手抹一下自己的脸，那主人就会感到莫大的荣幸和欢乐，使整个隆重的款待达到高潮，客人的嘴里不断地念道："谢勒夫土姆尼"，意思说："使我感到荣幸"。



非洲人异彩纷繁的发型

王荣久

非洲人往往喜欢炫耀自己的头发。一头密集而有一定长度的头发，对于非洲人，特别是对妇女来说，至为珍贵。因此，他们自幼都很重视对头发的修饰。头发每长长一点，或梳成一种奇特而时髦的发型，都给他们的生活增添一分情趣。丰彩多姿的发型，再配以各种装饰品，如名贵的珠子、美丽的鲜花等等，使整个头饰构成一件完美的艺术品（见图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其实，好多非洲人的发型，除了给人以美感或反映某种潮流以外，还有其特殊的和更为实际的具体含义。

生活在马里和塞内加尔边境上的萨拉科尔人，习惯用缠头巾在头上缠成一个扁平的帽子，将头发包起来，但当他摘掉头巾时，就会在他剃得锃光发亮的浅咖啡色的头皮上，露出三绺黑油油的头发，据他们自己解释：在前额上的一绺意思是，甚至对心爱的妻子都不能将自己内心的秘密告诉

她；右耳上面的一绺意味着，养子不是自己的孩子，当他长到父亲的年龄时，他将成为父亲的对手；在左耳上面的一绺意思是，头人不是亲人，而且自己也成不了头人。换句话说，前辈告诉人们，要冷静、有理智，要吸取前人的经验，不要感情用事。

说来也巧，生活在贝宁的阿波美密林中的人，对他们三绺头发的解释，与前者颇为相似。但三绺头发排列的方向不同，即前额上、头顶上和后脑勺上，三点成一线。至于这种发式的来历，格里奥人民间弹唱艺人中流传着一个故事。很久很久以前，在阿波美王国有位心地善良的农民。他的发型使他长生不死。他真正的姓名谁也不记得了。大家都叫他马卡比奥，意思是“为什么？”他非常勤劳、热心、待人和气、尊重国王，很少抱怨自己的命运。在他的眼里命运的女神福尔图娜对人的态度变了。幸运者遭了厄运，宠儿失宠了，平凡的人获得了最高荣誉，聪明人成了取笑的对象。人生之路突然急转，有时甚至倒退。可是马卡比奥却一直很平静，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慢慢地他对这种单调、毫无生气的生活，感到厌倦了。他反问自己：“我为什么要活着？”他决定改换一下环境，体验一下普通人的盛世与衰落，或成为一名死者，感受一下寿命是怎样终结。于是他鼓足了勇气闯入王宫。

“你有什么事？”国王问。

“大人，我有一个谜，前来请教。如果您猜不到，就请把您的恩典赐予我；如果您能回答我的问题，那我的生命就作为对您的酬谢。”

“就讲一下你的谜吧！”国王同意了。

“是这么一回事，我头上的三绺头发：一绺在前额上，

另一绺在头顶上，第三绺在后脑勺上，其含义是什么？”

“七天后答复你。”一名侍卫官从旁答应说。

农民走后，他们抓来了他的一位朋友，进行了长时间的拷问。但是，朋友并未供出这一秘密。

马卡比奥家庭很和睦，夫妻间无话不谈，还收养了一个男孩子。国王便把一名颇有点名气的女巫派到马卡比奥的妻子那里。使她产生好奇心，供出其丈夫的秘密。

到第七天，马卡比奥脱掉了已经脏了的白色长袍，换上养子的宽衣，来到了国王跟前。

国王高傲地将谜底丢给了他：“第一绺头发的意思是，我们的妻子使我们灭亡，或者来自妻子的危险正在等待着我们；第二绺，不要怀疑真诚的朋友；第三绺，养子代替不了亲生的儿子。”

“对呀！”农民承认自己输了，要求国王将自己处死。

“把刽子手叫来！”国王命令道。但在国王面前却出现了一个青年人。这人并非别人，正是马卡比奥的养子。他是来要求国王还给他衣服的。国王联想起，朋友没有出卖，妻子闲谈中泄露了秘密，养子又跑来要衣服。这种同谜底惊人的巧合，使国王顿时感到异常兴奋，于是犹豫了。免除了对马卡比奥的处罚，并使他成了国王的心腹。

从那时起，凡是阿波美的男子都梳着这种祛灾除害的发型，以防朋友的叛卖和妻子的不忠。

在塞内加尔、贝宁、上沃尔特和西非其他各国的边远地区，常常可以看到一般人都把头剃得光光的，只在左耳上方留下一块形同孤岛状的头发。如果是逃兵或骗子、小偷，就在这块孤岛上用烧红了的烙铁烫上一个印记，作为违反道德、丧失权利的标志。也许我们觉得，这未免太残酷了。他

们认为，小偷，不是人。应让强盗预先知道，一旦被揭发，等待他们的将是惩罚。这些风俗虽来自很久以前，但即使在今天也还被认为是有益的。

非洲有些民族认为，头发里面集中了机体中的精华。在贝宁的一些农村里，婴儿一出生就精心地保护好头发，并使其尽快地长起来，因为头发是抗拒疾病的一种力量。相反，老年人病危时，则要剃成光头，以便把这种力量从头发中驱赶到机体中去，恢复人的生命力，或延长一点寿命，使远离家乡的亲属能赶回来，听到亲人的遗嘱。

不久前，马里旅游局组织一些外国记者到马里东部尼日尔河拐弯处，参加多贡人的节日活动。部族的头人长时间不肯让记者们观看他们的仪式。最后勉强同意了，但必须由当地的理发师剪光记者们的头发。多贡人认为，这样，记者们就失去了隐藏在头发中的魔力，从而也就消除了威胁他们仪式纯洁性的某种力量。

发型在非洲可以表明一个人的民族属性、性格的特点，以至易于激动的情绪。妇女剃光头，一般表明她是寡妇。纳米比亚的赫勒罗人，妇女在生头一个孩子时，便把穿有小铁珠子的皮质头饰编入发辫里。几内亚比绍的迪奥拉人一般也有这种习惯。几内亚的富尔贝人的发型，是在头顶上留一撮突出的额发，以纪念从前把他们的祖先从灾难中拯救出来的凤头神鸟。在尼日尔，如果看到小孩子头上梳一条、两条或三条小辫子，那表明失去了父亲、母亲或双亲。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若是把头发弄得乱蓬蓬的，往往意味着是在戴重孝。有时死者的密友，为了表示悲伤也这样做。当然，近几年，有些城市的青年人为了赶时髦，惹人注目，有时也把头发弄得乱蓬蓬的。

西非大陆有一种说法："发型造就人！"成年人在创造发型方面，也不亚于青年人。几内亚的科尼亚克人认为，公鸡体现高贵。带有鸡冠的公鸡的头是他们特别喜爱的佳肴。作为力量和美丽的象征，科尼亚克男人喜欢把发式梳成个高高的鸡冠状，将其四周剃得光光的，远远望去犹如一个突出的鸡冠立在头上。富尔贝人和豪萨人的发型也是如此。马里人和班巴拉人则把头发梳成两只羊角状。贝拉人喜欢下垂的长辫子。尼日利亚的女青年梳好多条细辫子，从头顶向头的四周披散着。马福尔和杜阿勒吉的游牧民族离不开骆驼，他们需要骆驼的耐性和艰苦性就像需要空气一样，喜欢模仿骆驼，因而把头发梳成驼鞍形。

在东非的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等一些国家，许多妇女的头发短，且卷曲、柔软。她们根据这一特点，把紧贴头皮的短发，从前往后，或从下往上编成一道道发辫，然后在后脑勺上，或头顶上收拢在一起，打成一个结，很像一道道整齐的田垄，或早花西瓜。姑娘们则沿着头皮从上往下编成一排排细发辫，辫梢续上青丝黑线或金线，线的末端再缀以五光十色的珠子，走起路来，光彩熠熠，叮当作响，显得格外娇柔、俏丽。大、中学生和少女们，多把头发分成若干小块，每一小块编成一条小辫子。这些小辫子随着个人的爱好，有的下垂，有的直立，有的弯曲，还有的用弯木片在后脑偏上的地方，或在前额和两鬓之上架起一道拱桥，将一条条小辫子系在拱桥上，使头发蓬松，更加新颖奇特。

唯独马赛族妇女喜欢剃光头，认为头上越光亮越美。相反，男的却个个梳着长辫子，并用油脂、泥土或其他能代替胶水的东西把头发浆成硬挺挺的。乌干达讲究实际的迪丁加人把头发梳成蘑菇伞形，以保护眼睛，免受刺眼的阳光照

射。象牙海岸的阿尼人、鲍勒人和阿布雷人，贝宁和尼日利亚的丰人、贡人、约鲁巴人和米纳人的发型都有其自己的名称："羊内脏"、"小枕头"、"敲打妻子的棍子"，等等。在塞内加尔有一种发型叫作"鬼迷住了你"。

由于对头发和发型的玄妙的解释，有些地方的理发行业也就难免带有某种神秘色彩。譬如，在萨拉科尔人的农村里，理发师，无论男女，总是在显眼的地方工作。他们煞有介事地专门在市场上，或大街上支起大太阳伞，有时也在大的树荫下，一边哼着古老的小调，一边在端坐着的顾客的头发上方施行妖术。两个人相互开着玩笑，谈论着农村的新鲜事儿，爽朗地笑着……，由于情绪好，似乎忘记了理发这件大事。理发师用他那灵巧的手指，依照各部族的特点和爱好，可以在千变万化的发式中给人以美感。就拿辫子的多寡来说，也因各部族发式的含义不同而各异。传说，马里的多贡人起源于八个神圣的家庭，至今也还是分为八个氏族。他们就要求理发师能准确地编成八十条辫子。这种发型被称作"库塔里"，即"民族团结"。刚果彭德人的年轻姑娘们喜欢将头发梳成圆形的，在上面再梳许多小辫子向四周竖立着，形同游击战士头上戴的用柳树枝编成的帽圈儿。

几内亚的科尼亚吉人的发型更富有特色。头上装饰着一个立着的大车轮，名曰"光轮"，周围的头发便象征着光芒四射的光线。有的将辫子在头上盘成一个发箍，再装饰一些小小的贝壳，以象征丰收。

发型也是一个人社会地位和富裕程度的标志。如果在沃尔特的莫西人、莫罗人和纳贝人的传统行政官的家里作客，你会很容易地学会按不同的发式区分谁是侍卫、军人和仆人。

非洲人认为，蓝黑乌亮的头发是最美的。可是，用泥土粘连起来的头发，由于很容易落满热带灰尘而失去光泽，变成灰色和深棕色。但是，不必担心，漂亮的非洲姑娘们会及时地用烟黑涂染，并擦上用薰衣草、檀香木、干鸡舌香花芽、相思树皮的汁做成的发油，于是头发又重新闪出光泽，散发出袭人的芳香。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欧洲文化的渗入，非洲妇女的传统发式也在开始发生变化。五十年代，时兴将卷发烫直。六十年代以后，假发又风靡一时。近几年来，发辫又重新流行起来。

鼓在非洲

陈公元　李务民

1964年初，当周恩来总理飞抵大西洋畔的科纳克里，对几内亚进行友好访问时，电台的广播和“达姆达姆”鼓声，同时把这个喜讯传遍了几内亚首都和全国各地。非洲人民穿着节日的盛装，伴着欢庆的鼓点，载歌载舞，迎接远方来的中国贵宾。

鼓，在非洲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鼓的运用非常广泛，几乎无处不听到鼓声。在鼓声中，人们降生，在鼓声中，人们成长、结婚、死亡。喜迎贵宾，群鼓齐击；婚寿喜庆，闹鼓助兴；死亡报丧，单鼓慢打；遇有敌情，战鼓咚咚……。鼓声，时而骤如暴雨，时而又柔似清风；鼓声，敲打心扉，令人精神振奋，给人以进取不懈的力量；鼓声，牵

魂动魄，无论走到哪里，只要一听到鼓声，人们就情不自禁地扭腿摇臂，翩翩起舞……。鼓的影响涉及到非洲人生活的一切领域，在西非洲，每个初生的孩子都有一个鼓名，诸如“震天响”、“鸟儿飞过心亦寒”等等。

在非洲，鼓的类型、名目繁多，据说有几千种之多，既有微型小鼓又有直径一公尺半以上的大鼓。大如水缸粮瓮，小若茶杯酒盏。有单面的，有双面的，有一面大一面小的；有陀螺形的，圆锥形的，柱台形的，正方形的，各种野兽形状的；有腋鼓，有挎鼓，有立鼓，有夹在两腿间敲打的鼓，有用整段树干雕凿出来的巨大的木槽鼓；鼓面，有蒙牛皮的，羚羊皮的，豹皮的，斑马皮的，四脚蛇皮的，鳄鱼皮的……不一而足(见图二十七)。尽管千差万别，然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即音乐鼓、信号鼓和战鼓。

鼓是非洲传统音乐之魂。它那丰富的音乐语言，构成了节奏鲜明、奔放粗犷的非洲音乐的一大特色。著名的非洲舞蹈和许多民歌民乐，就是凭借着变幻莫测的鼓点，来表达非洲人民悲欢离合和喜怒哀乐的丰富感情。许多非洲国家往往有十几个、几十个，甚至上百个部族，各部族人民都能歌善舞，歌唱的曲调大多激昂慷慨，舞蹈的节奏大多粗犷豪迈，用激越昂扬的鼓点为歌舞伴奏，显得十分和谐。每逢传统节日，公众集会，男女举行婚礼，孩子出生和命名，在集体歌舞的欢乐场面中，总少不了以鼓为主乐器作欢快的合奏。就是平时，烈日西下，皓月初升，人们也经常聚集在茅屋前的空地上，踏着欢快的鼓点，载歌载舞，消除一天的劳累，忘却日间的忧烦，然后轻松地进入梦乡。

非洲鼓是传递消息的重要“语言工具”。人们通过高低不同的音响和急缓有别的节奏所组成的不同鼓点，来传递各

种消息。在早晨和傍晚，鼓声可声震十五公里以外，如果放在河上，可传得更远。不少非洲国家都用这种多变的鼓点形成的特殊“信号语言”来进行联络。每当村里有修桥、筑路等公益劳动，村长就命人击鼓，鼓声发出“萨加拉，阿加拉米迪”的声响，意思是说：“我不希望任何人睡大觉”。听到这种鼓声，村里的人就携锹扛镐来到工地。遇到猛兽侵袭、敌人来犯等重大险情，就用鼓反复发出“关加，姆吉”的声音，意即“大家快来！”于是，成年的男子就手持长矛和盾牌，赶到指定的地点，做好应战的准备。有时，这种鼓声以接力的方式从一个村子传到另一个村子，使周围几十里甚至更远地方的人们都警觉起来。在东非大湖地区的一些部族，甚至每一家都有自己的鼓，以便同家人或邻人联系。一个猎人打猎完毕，晚上回家，如果他的妻子捕鱼未归，他就用他家特有的鼓声召唤她回来，最后的几下鼓点代表他的“亲自签名”。有时发生火灾，就用鼓声来报警。鼓手首先敲一阵低沉的信号，继而使音程跃入激烈的五度音或八度音，等到火势扑灭以后，鼓声就转为轻松欢畅的音调。

鼓还有一种崇高的政治职能，那就是用作国家和民族的象征。非洲的一些古老王国，都有自己独特的鼓号。原乌干达境内的布干达王国，王室所拥有的一套鼓大大小小有一千多个，各有不同的名称和音色。鼓上饰有色彩斑烂的串珠或贝壳。这种鼓，只有王室的婚丧嫁娶、新王登基、对外族宣战等隆重场合才用。久而久之，它们便成为王国和民族尊严的象征。为国王敲鼓要特别细心，选择的声音是表示国王何等伟大。当国王死去时，他所有的鼓都底朝天，让发出的声音不要使死者安静的灵魂受到干扰。今天布干达王国已不复存在，然而，在乌干达的国徽中间还有一面鼓，正是几百

年来这种古老传统的反映。有些非洲部族还把本部族最古老的鼓奉若至宝，代代相传，日夜派人守卫，在存放鼓的房中昼夜点燃着熊熊烈火，象征着鼓的永生、部族的永存。保卫这些鼓和敲鼓的人，也享有特殊的地位和特权。

非洲的战鼓通常是用黑羚羊皮、豹皮或其他兽皮做成的，奇怪的是，用豹皮蒙面做成的鼓竟会发出象豹子似的吼叫声。每逢敌人侵犯逼近或猛兽袭击时，鼓手就立即敲击战鼓，用不同鼓点所组成的"信号语言"召集人们共同御敌。鼓参加了非洲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非洲的战士机智地把鼓声当作电报似的通讯工具，飞过丛林沼泽，越过江河湖泊，指挥战斗，传达命令，迷惑敌人，调动部队，相互联络，传递情报，拼死战斗……。扎伊尔的一些部族通用一种箱形战鼓，下面有四条腿，鼓面上蒙以兽皮，击打时发出隆隆的雷鸣声。喀麦隆巴萨族人有一种用整段硬木雕凿出来的巨大木鼓，能发出深沉、浑厚的声响。苏丹的赞迪族人使用的是巨大的牛形战鼓，鼓身用整段木材雕凿而成，并饰有两条尖尖的牛角，敲击起来发出惊人的巨响。公元1881年至1885年，苏丹爆发了举世闻名的马赫迪反英大起义，人们当时使用的就是这样的战鼓。1884年10月下旬，马赫迪统率的起义大军迫近苏丹首都喀土穆。在震天动地的战鼓声中，困守喀土穆的英国殖民头子、曾经帮我国清政府血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刽子手查理·戈登，胆战心惊，哀叹"末日快要到了"。1885年1月，喀土穆城下金鼓齐鸣，起义大军以雷霆万钧之势，一举攻克首都，冲入了戈登的总督官邸，就在一个台阶上，用长矛结束了这个双手沾满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鲜血的刽子手的生命。苏丹人民终于重新获得了独立。从十六、十七世纪以来，咚咚的战鼓声激励着非洲人民，开展前赴后继

的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欢乐的鼓声迎来了独立、自由和解放。

割　　礼

孙 昆 山

割礼是非洲一些国家流行的一种古老风俗，其具体做法，也因国家、地区不同而不同。一般说来，在男、女孩七、八岁后，青春期前进行。男性割礼比较简单，将男孩的包皮割下一块即成，女性割礼则复杂得多。根据非洲权威人士的调查，女性割礼在非洲大致上可分为三大类型："轻型"、"重型"和"最重型"。贝宁北方流行的割礼，基本上属于"轻型"一类。

传说割礼在非洲已有几千年历史。有人对古埃及的干尸作过调查，发现埃及古代的妇女均受过割礼。关于割礼的由来，也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种说法是，在非洲蒙昧的部落时代，人们的主要考虑是如何繁衍后代，增强部落的实力，而割礼则被认为是提高男女生殖能力的最有效的办法。另一种说法是，因部落间战争频繁，男子经常远征在外，受割礼的妇女可以有效地保护自己不受诱惑，从而避免出现对丈夫不忠的行为。

割礼一年到头均可进行，但一般集中于农闲旱季一、二月进行。在行割礼前，要进行一系列的准备工作。首先，父母应对受礼的子女反复讲明割礼的重要意义，使他们在精神上有忍受痛苦的充分准备；其次，主持割礼手术的人头一天

用散沫花将受礼男女青少年的手和脚染成红色，同时又将捣碎的蓖麻涂在手术部位，使其红肿胀大，以便于手术的进行。割礼是部落一年中的重大喜庆日子，贝宁西北部松巴族有一种歌舞，忠实地再现了割礼的各个阶段与盛大场面。清晨，全村男女老少着节日盛装，聚集在广场四周。广场中央铺一草席，受礼的男、女青少年在父母或亲属陪同下来到广场中央（男孩由男性亲属陪同，女孩由女性亲属陪同）。他们的手被绑在背后，两腿由两名亲属抱住。手术由村里德高望重的懂得土医草药的人进行。就在手术开始的一刹那间，广场周围的村民开始齐声呼喊，以盖住受礼者因忍受不了痛苦而发出的哭叫声。手术完毕后，主刀者在伤口上敷上用牛粪与树脂调成的糊状物，同时将割下部分用布包好，系在受礼者的胳臂上。之后，陪同的亲属扶着鲜血淋漓的受礼者，绕场一周。以此说明，孩子已受割礼，从此在部族里已取得嫁娶的资格。他们所到之处，村民便狂呼乱叫。接着，全村人便围着手术席子，载歌载舞，欢宴饮酒。这样闹腾半天后，才告一段落，轮到下一个人受礼。仪式就这样反复进行。如果受礼的人多，就要连续进行好几天。

对于割礼盛行地区的男女青少年来说，割礼是他们一生中的头等大事。只有在接受割礼后，他们才被公认为是部落的正式成员，否则，便被舆论看成是不道德的人而遭到百般歧视。拒受割礼的女孩子所受的歧视更为严重，她们被辱骂为“野狗”，终生无出嫁的希望。在贝宁北部一松巴族村子，发生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女孩同她继母关系不好，继母对她责骂殴打，她均能忍受，唯独使她不能忍受的是，她年龄已过，但继母总是迟迟不为她举行割礼。她好几次混在受礼的女孩子中间，总是被人赶了出来。为此，她对继母怀

恨在心，最后用毒药害死了她的继母。为争取受礼的权利而发生的类似的悲剧，是屡见不鲜的。

在非洲经济相对发达的大城市与沿海地区，割礼已经很少见了。但是，在偏远地区，在撒哈拉地区的农村，割礼仍十分流行。据统计，到七十年代末期，非洲受过割礼的妇女仍有二千万人。医学家们普遍认为，割礼尤其是女性割礼是一种残忍的陋习，应加以取缔。割礼对女性青少年的摧残是十分严重的。首先，手术前没有进行严格的消毒，手术器械又是普通的刀剪甚至是玻璃碎片，手术时又没有止血药，因此经常发生大流血与伤口严重感染等情况，轻者伤口长期不愈，重者使女孩变成残废，终生不孕。割礼对妇女婚后生活影响也很大，很多妇女长年痛苦不堪。

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非洲人士认识到割礼的危害，主张废除。一些非洲国家已先后宣布禁止割礼。许多男女青少年也以各种方式逃避割礼。随着非洲社会政治与经济的发展，割礼日趋衰落的命运已是不可避免的了。

皮拉人的丧礼与掘墓人

孙 昆 山

居住在贝宁西部、北部山区的皮拉人，保存了许多古老的风俗习惯，尤其是丧礼有不少奇特之处。

按照一般民族的习惯，人死之后紧接而来的肯定是亲属的痛哭。但是，皮拉人却不。皮拉人死后，家属必须抑止悲痛，任何人不得啼哭。死者家属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将死讯

报告给村里的掘墓队队长。掘墓队队长闻讯赶到现场，立即用布将尸体包裹起来，用特制的草药熏好停在尸房。这样可以使尸体保存好几天。等这一切处理完毕后，掘墓队队长便下令敲响丧鼓。急促而低沉的鼓声在全村响起来。这是死者亲属感情解脱的信号，此时他们方能放声痛哭。十分有意思的是，死者亲属不哭则已，一旦哭开，必须按原有的节奏与音量哭下去，要一直哭到第二天日出，不得中断。丧礼的第一天在哀嚎声中度过。第二天，掘墓队队长在死者的院子里挖掘墓穴。皮拉人的墓穴分成年人与少年儿童两大类，每种墓穴又分为两部分。成年人墓穴的第一部分作为前室。至于成年人墓穴，如死者为男性，则从方坑右下侧（女性则从左下侧）向外挖一个二米深的长形洞，即为墓穴的第二部分，作为卧室。少年儿童墓穴的卧室只是在长方形的坑底挖一个狭长的浅坑。掘墓队队员小心翼翼地将遗体放在长方形大坑里，用布将坑口掩住，由两名队员在昏暗中将遗体送进去。遗体下垫草席，头枕一匹布。此时，死者亲属钻进方坑，同遗体告别。之后，掘墓队队员用树枝将卧室封死，再用土填平。这一切均在十分庄严的气氛中进行。

到此为止，丧礼只完成了前奏部分，真正的仪式还要举行七天七夜。每天从清晨日出到黄昏月上，掘墓人杀鸡宰羊，念咒诵经。村民们也纷纷闻鼓起舞。他们集合在死者墓穴周围，男人头戴牛角雉翎，腿部绑上用椰子树叶编成的装有小石子的小笼子，手持拂尘，随着钟鼓声的抑扬顿挫，挥臂顿足，小石子在笼子里发出有节奏的悦耳的撞击声；女人则赤裸上身，前胸后背涂满白粉，脖子上挂满用贝壳串成的环佩，下着五色统裙，拚命扭动腰身和臀部。此时，丧礼一扫开始的悲怆沉郁气氛，而变成四邻同乐的狂欢节了……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掘墓人往往被看成是社会上最低贱的职业之一，但在皮拉人生活的社会里，情况却完全相反，掘墓人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利与地位。在整个丧礼过程中，掘墓人不但始终主持各种仪式，而且可以为死者伸张正义。如果亲属怀疑死者遭人暗算，他们可以要求掘墓人追查、惩办凶手。于是掘墓队队长召集全村人开会，当众拧死一只白公鸡，将鸡肉烤熟，分成小块，然后念一通符咒。符咒的意思说，凶手吃了鸡会马上死去。他将鸡肉分给每一个人，怕死不敢吃者，被认作凶手当场逮捕。凶手喝下掘墓队配制的鸩酒，然后死去。

如果死者系突然病故，皮拉人则认为是不祥之兆。为此，死者家属必须请掘墓队另外举行仪式，以超度亡魂，并喝下掘墓队配制的汤药，以祛凶避邪。为此，死者的一半财产应上交给掘墓队。

掘墓队队员应具有广博的知识，懂得土医草药，能替人治病。他们应廉洁奉公，刚直不阿，因此，他们在村民中享有很高的威望。掘墓队队员由村民推选产生，任期不限。如果在任职期间，因行为不检，触犯了公共道德，村民有权撤换。掘墓队队长原则上由队员中年纪最长者担任。如遇病故，则由其他队员中年纪最长者接替。但是，掘墓队没有什么特权，本身也不拥有财富，丧礼所得物品也用于全村的公共事业。从这个角度看，掘墓队好像是皮拉人社会中主持婚丧、祭祀、司法、财政、医疗等事务的公共服务机关，而掘墓队队长则是这一机关的首脑。

如果进一步考证，皮拉人的丧礼还有许多细枝末节。如墓址的选定，葬器的式样，丧钟丧鼓的大小，神龛灵牌的摆设，仪式的顺序与规模，均按死者的性别、年龄，在村里的

地位等而有详尽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僭越。皮拉人的丧礼，实际上是一种不成文的法律，是皮拉人所生活的原始社会所不可缺少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肯尼亚吉库尤族人的风俗习惯

常人镜　亚　男

非洲东部的肯尼亚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大小部族一共有40多个，其中最大的是吉库尤族（见图二十八）。人口有二百二十万。吉库尤人主要聚居在肯尼亚的中央省、裂谷省西部和首都内罗毕等城市，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都比其他部族高。

吉库尤人具有悠久的文化传统，很早就创造了自己的文字。早在几百年前，吉库尤人已经学会用淘沙方法炼铁，能够制造如矛、剑、砍刀、斧、耳环、手镯等多种铁器。

长期以来，吉库尤族在劳动生产、生活等各方面有着一些传统的习惯和风俗。

吉库尤族的妇女勤劳、聪明，她们在劳动生产和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吉库尤人在劳动生产中男女之间的分工是很明确的。例如在农业方面，男人负责种香蕉、甘蔗、烟叶等经济作物，妇女大都是种玉米、小米和各种豆类，各种作物的收割由妇女主管。再拿盖房子来说，构造房屋骨架是男人份内的事，而搬运材料，涂饰墙壁则是妇女的工作。在手工业方面，过去也有严格的男女分工，男人大都从事冶炼、制造工具，妇女主要是制作陶器、编织筐、席等。

吉库尤人有自己独特的婚俗。如果一个男青年爱上了一位姑娘，不能亲自对她表达爱慕之情，必须邀请一、两个伙伴一同去拜访姑娘。如果女方同意，小伙子就同父母一起登门拜访姑娘和她的父母，去的时候要带上蜂蜜酒或者甘蔗酒。姑娘如果同意嫁给这个小伙子，就把他们带来的酒先喝一口，再给父母喝，然后再倒上酒给小伙子的父母喝。如果姑娘不同意出嫁，就不倒酒。订婚的时候，男方要给女方送三十到四十头羊，但是不可以一齐送全，否则被认为是不祥之兆。订婚那天，要举行一种仪式，就是朝着肯尼亚山宰羊放血，取出内脏，这表示抵御一切邪恶势力，也是和睦结亲的象征。订婚之后，小伙子随时可以把姑娘娶走。结婚日期到了，可是姑娘却躲了起来，人们到处寻找，找到了就把她背回家，这时候，姑娘要哭喊挣扎，表示不愿意离开娘家，而参加婚礼的妇女们则一边跳舞，一边歌唱。姑娘的哭叫声和妇女们的欢笑声响彻四方，使附近的人们都知道那个小伙子要成亲了。新娘到家以后，还要唱八天"哭歌"，表示出嫁的悲痛，妇女们还同她对唱。唱到第八天，"哭歌"结束，人们再一次宰羊庆祝。这以后，新娘要选日子回娘家看望，婚礼活动到此才告结束。

目前，他们的婚姻，仍保持着一夫多妻制。吉库尤人十分喜爱孩子，并认为家庭人口越多对个人、家庭或部族越有好处。因此，他们的婚姻习俗规定：男人可以无限制地娶妻妾。女子年满15岁至20岁，必须出嫁。在这个民族的语言中，根本没有"未婚女子"及"老处女"这样的词。

为了抵抗外族的挑衅，每个家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男人。为了在男人们去保家保族参加战斗时担当起务农、理家和敬老携小的各种任务，也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女人。妇女

的婚姻，还被看作是与同一代人搞好关系的纽带。由于经济、政治，以至社交活动等因素，便尽力地扩大家庭成员。“家大业大，其乐无穷”是吉库尤族的主导思想。一个人在本族中的地位高低取决其家庭的大小。如果一个人有能力控制和治理好家庭，那么也一定有能力管理好其部族。

男人头一次结婚后，其妻刚生完孩子，她便建议丈夫娶第二个妻子，本族中有句俗语：“河里的流水不等口渴的人。”妻子用这样的话主动劝慰丈夫，甚至推荐某个姑娘与自己的丈夫结合。丈夫听从妻子的劝告，就和父母去拜访姑娘及其父母，婚事一旦谈成，便着手准备彩礼和结婚的用品。并在第一个妻子的住房附近，为第二个妻子建造新房。

如果娶亲的人家很富有，不用多久，便开始物色第三个妻子，就这样，由一个增加到五个、十个，甚至更多些。由于达到结婚年龄的妇女人数大大超过男子，使一夫多妻制男女婚配的比例不会失调。

在一夫多妻制的家庭里，丈夫有自己的房舍，这是接待亲朋好友的场所。每个妻子均有自己的房间，可以存放自己的东西，也能作饭。这里是做妻子的唯一私有财产。每个妻子可以分得一些土地，用来种植农作物，收获以后，把粮食储存起来供自己和家庭使用。丰收时节，妻妾们把余粮送给丈夫，让他为家庭买进牛和羊。

丈夫是一家之主，家庭的一切由他安排。男人从小就受到一夫多妻制的耳濡目染，在这样一个环境中长大，就促使他们成人后喜爱和善于治理一夫多妻制的家庭。而女人也受到尊重丈夫、分享丈夫爱情的教育。每个妻妾在家庭中都有各自的分工。她们轮流负责照顾丈夫（例如：每天早晨有个妻子为丈夫打扫房间、劈柴、生火、打水和做饭），其他则打

扫庭院、放牧牛羊和挤奶等。早晨的家务活干完，妻子们便开始一天的劳动操作，有的到田间劳动，有的到森林中拾柴，有的到河中汲水，有的留在家里照顾孩子及磨面、舂米。傍晚，妇女们头顶着食物和柴、水回到家里，将自己做的饭菜送到丈夫的房中。晚饭后，如果丈夫的亲戚朋友来访，妻妾们必须全部来到丈夫房里，以表示对客人的亲切和尊重。

如果客人需要留下过夜，对其有好感的妻妾可以选择一位为他安排住处。这一举动被看成是社交，其他人都不得产生妒忌和猜疑。只是不允许把客人私自领到自己房中过夜。为了防止家庭生活的不法行为，妻妾如果破坏这一规定，就要受到严肃的惩罚，被领回娘家。如果想恢复关系，她必须送给丈夫一只或两只公羊以示赔罪。以后重犯类似的过错，则要被赶出家门，丈夫有权收回所有彩礼。如果双方没有孩子，就立即写出休书。孩子是爱情和团结的保证。如果事情已不可挽回，也只好离婚。

根据吉库尤族的传统，丈夫可根据以下几项理由向妻子提出离婚：一、不育；二、无故违抗夫命；三、巫婆；四、惯偷；五、背弃丈夫。妻子也可借以下理由向丈夫提出离婚：残暴、酗酒或阳痿。夫妻一旦离婚，丈夫可以要回孩子，也有权要回至少一半以上的牲畜。

吉库尤人对新生婴儿和婴儿的命名，也有一些有趣的风俗和传统。当一个吉库尤族的妇女将要分娩的时候，通常请一位上了年岁的妇女来接生和照料。孩子生下来了，这位妇女就高兴地唱起“阿利利利……”，表示庆祝。左邻右舍听到这个喜报以后，就立刻来向孩子的母亲表示祝贺。祝贺的人们穿着各种民族服装，男的穿毛皮，女的穿着花衣服，脸上还涂了白色的油彩。人们欢乐地唱起了世世代代流传下来

的古老的歌曲，欢迎村里的新居民，并且祝愿孩子健康、勇敢、聪明。然后，祝贺人群中年岁比较大的妇女进入产房，并且对婴儿涂油，这是一种宗教习俗，她把油涂在婴儿的前额，表示祝福。祝贺的人们又唱歌，又跳舞，还向孩子赠送礼物。接着，由祝贺人群中的一位年长者主持命名仪式。吉库尤人对孩子的命名十分重视，一般除了按照宗教信仰来取名字以外，有时候还加上一个同孩子出生时的年月、天气或者当地某一事件有联系的名字。例如，一个女孩子在下雨的时候诞生了，那么就叫她“尼雅·姆菩拉”，“尼雅”表示女性，“姆菩拉”是雨的意思。又譬如孩子诞生在炎热的夏天，那么男孩就叫“伐·里奥”，女孩叫“尼雅·里奥”，“里奥”就是太阳的意思。除此以外，还要加上祖辈的名字，以表示对长辈的尊敬。一般是长子加上祖父的名字，长女加上祖母的名字；次子和次女加上外祖父和外祖母的名字，最后还要加上父母的名字。有的吉库尤族妇女出嫁以后，还要加上丈夫的姓名。因此，一个吉库尤族人的全名常常是很长一串。

坦桑尼亚哈亚人的习俗

常 人 镜

美丽、富饶的坦桑尼亚共有一百二十多个部族。哈亚族是最早信奉基督教的部族之一，人口约四十余万，女子人数大大超过男子。他们居住在坦桑尼亚西北部的维多利亚湖的西面，属于定居部落。居住地区自然环境较好，以种植香

蕉著称。男人们在香蕉林中修建住宅。用笔直的树木作立柱、芦苇作围墙、草盖顶，建造的房屋呈塔形，精巧而独特，既费事、又讲究。他们热爱自己的文化，英勇善战，善于经商，较少保守思想。

以前，哈亚族男人的服装，是把兽皮裁成一条条的，象许多长穗一样垂在身上，当地叫“基欣谢”。妇女穿衣，必须把两个乳房露出来，而两个膝盖则无论如何不能露在外面。用兽皮作披肩，腰间有披裙，姑娘们的披裙则特别短，常把它涂成黑色，再抹上一层油，使其乌光锃亮，当地人叫“伊库尼卡”。后来，现代服装传入，男女穿着在发生变化。然而有的妇女仍继续穿传统的披裙，尤其在死了亲人的时候则必须穿它。

哈亚人下级绝对服从上司、青少年绝对服从长者、妻子绝对服从丈夫。这里，世世代代形成了一种对上司、对长辈、对丈夫唯命是从、极端尊重的舆论和压力。稍有反抗或不忠，则遭到唾骂和诅咒。

他们最重要的戒律就是不吃飞禽，包括鸡与鸡蛋。他们养鸡是为了报晓和用作祭品。同时，还禁食昆虫，但不包括蚱蜢和白蚁。

哈亚人信仰神灵，相信远祖的幽灵法力无边，每家都设有神龛，经常祭祀。

哈亚人有早婚的传统，孩子们稍懂人事，男方的双亲就托媒人去女方家中提亲。一旦女方父母同意，男方的双亲要摸一下他们的脚，以示谢意。“摸脚”意味着婚事已定，如果反悔，对方则上告祖灵，请求诅咒、惩罚。“摸脚”后，交了聘礼，婚事即告最后确定。原来的聘礼比较简单：一般送一头牛、一只羊，外加十个卢比。但现在有的私下要

价，成了买卖婚姻。自由恋爱是绝对禁止的。青年男女婚前一般都没有见过面。婚事由父母包办，男女双方父母商定婚期、准备一切、酿制结婚喜酒。结婚的前一天，通宵达旦地欢乐，举行舞会，姑娘在作新娘前，跳最后一次舞，以示姑娘生活的结束。

结婚当天，姑娘沐浴后，全身抹油，穿戴整齐，举行仪式，称姑娘为“穆戈勒”，即已作新娘。她必须哭着离开娘家，以示留恋父母。哭得越凶，双亲越光彩。入洞房前，新郎把新娘的盖头揭掉，当众把新娘的泪水擦掉。大家争相瞧新娘子长得如何。人们对此十分感兴趣，情绪高，气氛异常热烈。

“穆戈勒”过了门，公婆要向她灌输家规，教育她适应家庭生活。讲述谁是朋友、谁是仇人。不许高声说话，加强营养，并让她经常洗澡，往身上涂油，一直到身体胖起来，皮肤颜色变浅了。公婆的教育一般得一年，这期间，“穆戈勒”如生了孩子，则受人尊重，接受庆贺，并开始了养育孩子的繁重工作，对孩子从小就进行严格的教育。如果这期间尚未怀孕，则引起人们的怀疑。

哈亚人的丧葬，也很独特。人死了，妇女则嚎啕大哭，左邻右舍的妇女也陪着大哭大嚎。与死者生前友好、关系密切的人，才有资格送寿衣。如果与死者有矛盾、积怨，即使是兄弟、儿女，送来的寿衣也不收，这将被认为是莫大的耻辱和惩罚。家人去世，亲属则什么也不干，守灵四天。全村人也停止下地干活，都来帮忙，举行下葬。四天期满后，亲属的头发都被剃光，旁人才可以回家。

关于财产的继承权，原来是一家之长在去世之前，召集家属、亲友，并将村中的长老请来，把遗嘱公布于众。现

在，一般不立遗嘱，免生纠纷。家长死了，其兄弟主持财产分配仪式。长子有家产继承权，包括职位、房产和大部分土地。妇女一般没有继承权，有时分得一点土地，也只是暂时耕种。

坦桑尼亚在前进，哈亚人的旧习俗虽不断受到现代化的新潮流所冲击，但有些仍被作为民族传统和特征保留着。

索马里的点火节

周凯萍

索马里地处赤道北侧的非洲之角，气候酷热而干燥。平时人们为了取得一点饮用水，不得不背着水罐跋涉数里，乃至更远。每当雨季来临，人们发自内心的喜悦，是可想而知的。由于索马里的农历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历不同，他们的新年是在八月一日。索马里一年有两次雨季，而这是第一次雨季的第一个月份。当地人把这个月份叫作“腊哈达科”，即“热带草原上冲洗新生羔羊胎毛的首次雨季的第一个月份”。为了喜庆丰收，迎接雨水充沛的一年，人们都要尽情地欢乐一番。

在南索马里的农村，新年的庆祝活动是在七月三十一日开始，一连数日。节日前夕，当夕阳的最后一抹金色余辉消逝，夜幕徐徐降临的时候，在村落周围，沿河两岸和大路两旁，逐渐点起了堆堆篝火。远远望去犹如落地的点点繁星。

附近的居民们三五成群地蜂拥至篝火周围。姑娘们身穿

色彩鲜艳的长裙，头戴五颜六色的披肩头巾，服饰绚丽的妇女们背婴携幼，赤脚的孩子们前后嬉闹，大多数男人都穿一种传统的白色宽衣——“玛罗”，少数身着西装衬衫……

人们围绕着熊熊的篝火，载歌载舞，一片欢腾。索马里素有孩子们在大年除夕跳篝火的习俗，天真的孩子们欢天喜地地排成长长的队伍，一个个争先恐后地跳过篝火，而且不分男女，每满一岁就要跳一次，满几岁就跳几次。一至三岁的婴儿由母亲抱着跳。只有跳满次数了，才算烧掉了一年中的霉气，迎来了吉祥的一年。儿童年满十五岁便算作成人了，不再参加跳篝火，而是作为大人从旁呐喊助兴。孩子们使足了劲头跳着，大人们拍着手叫着，鼓励着，指手划脚地评论着。人们的叫声、笑声，有时还夹杂着一些责骂声，随着升腾的火焰响彻夜空。

整个仪式叫作“达布什德卡”，确切的含义即“点火”，因而称作点火节。

赞比亚翁戈尼族丰收节

谢 锁 才

翁戈尼族是赞比亚全国七十多个民族之一，人口约十多万，居住在赞比亚东部和马拉维交界的广大地区。翁戈尼族人一年中有几十个传统节日，其中以丰收节最为隆重。

每年二月末，雨季刚过，旱季初临，广阔肥沃的田野上一片葱绿，粗壮的玉蜀黍在微风中飒飒作响，惹人喜爱，预示着丰收在望。为了迎接即将来临的丰收，翁戈尼族人总要

在这个时候举行隆重的仪式，开展庆祝活动，祈求谷神赐给丰收。

莫坦古兰尼村是翁戈尼族迁移到赞比亚的最早定居点，它位于赞比亚东方省靠近马拉维的边境上。每年丰收节的庆祝活动都在这里举行。在节日来临的前两三天，方圆几十里内各村落的翁戈尼族人，一家家，一户户，携家带眷，男的挑着行李，妇女背婴携幼，陆续汇集到莫坦古兰尼村。居住在马拉维一侧的翁戈尼族人也越过边界，来到莫坦古兰尼村，在山坡上，在宅地旁，临时搭起一间间草棚，砌起炉灶，准备欢庆丰收佳节。

庆祝活动将持续三天，内容丰富多采，有杀牲洒血，敬天祭神，也有歌唱舞蹈，热闹异常，使偏僻平静的山村象沸腾了一样。

第一天上午，艳阳高照，全部落居民都聚集到场地上，庆祝仪式在酋长的主持下开始。酋长是全部落最受尊敬的人，认为部落里只有酋长在精神上和先人、神灵相通，全部落居民只有通过他来祭祀先人，表达对神灵的敬意和祈求神灵赐福。

在庆祝仪式上要宰杀成群的牛，以敬天祭神。因此，在仪式开始之前，人们就把成群的牛牵到场地边上，屠夫磨快了牛刀，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咚，咚，咚……”三通鼓罢，开始宰牲。居民首先用木碗盛一碗热牛血，奉献酋长，把鲜红的牛心、牛肝也献给酋长，表示对他最崇高的敬意。等酋长饮毕牛血，人们将其余牛血洒在地上，以敬天地，滋润土地。然后，屠宰手将牛肉切割成一块一块，让人们任意取用。在庆祝仪式上，男女都要喝一种用土法酿制的带有苦味的药酒，开怀畅饮，一醉方休，象征全部落繁荣昌盛。

当夜幕徐徐降临大地时，村子里响起阵阵鼓声，传进了每家每户。晚上的歌舞活动就要开始了，男女老少纷纷走出家门或临时搭起的草棚，云集到空旷的草地上，在皎洁的月光下，点起一堆堆篝火。小伙子们踏着鼓点，在绿茵茵的草地上唱起歌，跳起舞。悠扬的歌声伴着浑厚的鼓声，在宁静的夜空里回荡。跳了一阵之后，姑娘们身着艳丽的民族服饰，迈着优美的舞步进入草场，和小伙子们对舞。随着一阵紧似一阵的鼓声，舞蹈越跳越欢。姑娘们踏着舞蹈的节拍，弯腰拾起被踩碎的草叶，洒到自己的身上，以表达对勇敢男子的倾慕和忠诚。这时全场呼声雷动，一片欢腾，全部落沉浸在无限欢乐之中。歌舞活动通宵达旦。一些年青小伙子和姑娘们乘机互送秋波，播下爱情的种子。

在三天的庆祝活动中，有一项类似军事表演的活动意义重大，引人注目。从部落里挑选一群身强体壮的青年男子，全副戎装，头戴羽毛编织的头盔，身披斑斓的狮皮或豹皮衣服，手执木棒和盾牌，象武士一样，雄赳赳，气昂昂，在人群中来来往往。他们精神抖擞，威武雄壮，边走边表演各种战斗动作，精彩的表演扣人心弦。他们所到之处，都受到观众的热烈欢呼和喝彩。据说，这项活动是翁戈尼族人在抵御外敌入侵的斗争中形成的，目的是为了缅怀先辈，激励尚武精神，用战斗来保卫全部落的和平生活。

翁戈尼族原属南非祖卢族。他们饱尝了欧洲殖民主义入侵之苦。当欧洲殖民主义者入侵南非之时，他们的家乡被殖民者侵占和瓜分，不得不离乡背井，逃往他处。为了寻找栖身之地，他们穿过莽莽丛林和荒凉沙漠，历尽千辛万苦，直到十九世纪初，迁移到今天的赞比亚、津巴布韦、马拉维和坦桑尼亚等地定居下来，砍树伐木，盖起一间间低矮的茅

舍，在荒山野岭之间的土地上种植玉米和其他作物。但是，贪得无厌的殖民者决没有就此止步，他们继续向非洲内地入侵。十九世纪时，英国殖民者为了掠夺赞比亚丰富的自然资源，曾两次入侵东方省。翁戈尼族人为了保卫全部落的生命财产，保卫本民族免受侵犯，奋起反抗。他们在穆帕泽尼酋长父子的率领下，用匕首、石块、长矛为武器，与入侵英军展开激烈战斗，使侵略者留下许多尸体。但终因寡不敌众，穆帕泽尼父子在战斗中英勇阵亡。穆帕泽尼父子虽然牺牲了，但他们的英勇事迹却在整个部落里传颂着，成为鼓舞全部落人继续斗争的力量。1964年赞比亚获得独立以来，这一活动作为翁戈尼族的传统习俗保存下来。

三天的庆祝活动更增强了全部落的团结。第四天，庆祝活动结束了，人们互相道别，返回各自的村子，准备迎接即将来临的玉米收割季节。

多贡族风情

黄舍骄

在马里共和国的莫普提以东八十公里的地方，有一个海拔五百米左右的多山地区。这个山地有个奇怪的名称，叫作班迪亚加拉，意即“不愿意，也得来”。这里便是马里的一支古老民族——多贡族的故乡。

多贡族至今仍保留着它所特有的风俗习惯和传统的生活方式。有人曾在多贡人居住的山区发现类似宇航员的古代壁画，加之多贡人具有丰富的天文知识，于是人们猜测古时候

多贡人曾见过天外来客，壁画便是证据。有人则持反对意见。

据说，古代多贡人原居住在南方遥远的肥沃平原上，以务农为生，后因受到外族侵袭，被迫放弃平原，躲进山区。可是班迪亚加拉山区自然条件恶劣，只有雨季才能见到流水，多贡人初到这个陌生山区时，找不到饮水，干渴难忍。正当此时，发现随同他们一起来的一条狗却浑身湿漉漉地从田野中返回，于是他们循着狗的踪迹发现了饮水点，从此便在班迪亚加拉山定居下来。同时为了感激拯救过他们的狗，将狗视为“塔纳”，即多贡族的神圣动物。

多贡人的村庄大小不等，最大的村子有二百多人，最小的仅十余人，他们都有自己共同的祖先。有的地方也有若干小村庄联合成大村庄，由一位称作“欧贡”的酋长，统管村内的政治和宗教事务。多贡人有假面具集团和年龄集团的制度。孩子长到六七岁，按照传统习惯必须离开家庭，去与同一年龄集团的孩子一起居住。多贡族的住房建筑别具一格，一间间泥土尖顶小屋多建于岩石峭壁上，层层叠叠，煞是壮观。倘若登上山岩顶端，便有一座座用石块垒成的小塔映入眼帘，旁有深邃莫测的山洞，给人以神秘的感觉。原来那是停放死尸的地方。按多贡族的习俗，葬礼举行完毕，由善于攀登山顶的能手用绳子把死者的遗体吊上去，然后置于山洞之中。

小米、玉米、稻子等是多贡人的主要粮食作物。每年，老天降下第一场甘霖后的三周，多贡人都要欢庆一番，称之为“翁东菲勒”，意即播种节。播种节对于多贡青年来说既是盛大的节日，又是战略演习，因此具有特殊意义。届时，青年男子戴上光怪陆离的假面具，在全村男子的陪同下，到

丛林中过几天原始猎人的生活，然后在某一天晚上，突然返回，佯装进攻村子。一位男子则神色仓皇，大声喊叫，向村子里的妇女们报告敌人已经来到。于是妇女们急急忙忙登上屋前台阶，观看从丛林返回的青年们跳《战士舞》和模拟作战。过了一阵，妇女们为热烈的舞蹈所感染，也走下台阶与青年们一起跳舞，形成群众性的狂欢。庆祝活动持续三天。节日过后，多贡人便开始播种，投入繁忙的农事活动。翌年一月，庄稼收割完毕，多贡人再次欢庆"吉纳姆·戈洛"节，或称"感恩节"，感谢祖先和神灵保佑他们获得丰收。

多贡人还长于栽种洋葱。班迪亚加拉山地的贫瘠土地，似乎很适合洋葱的生长，但他们自己却并不食用。每年二月旱季期间，是多贡人收获洋葱的日子，他们把洋葱收拾得齐齐整整，堆放在空地上，然后拿到集市上去出售。集市是多贡人交换产品的场所，一般每隔五天举行一次，这种形式的贸易很受村民的欢迎，甚至远方村落的居民，也风尘仆仆地赶到这里来参加贸易，他们出售自己的土特产，购进所需的手工纺织品、药材或从撒哈拉沙漠运来的岩盐。熟人相遇，自然还有聊不完的闲话，人们围坐一起，彼此交换耳闻目睹的新闻，直至傍晚时分，才依依不舍挥手告别。

多贡人大都喜欢在丰收后举行婚礼。按规矩，结婚须征得女方同意，但不必赠送财礼。一夫多妻制在多贡族中十分普遍。他们结婚的目的是生儿育女。多数部族内，姑娘们可以自由选择丈夫。如遇强迫婚姻，姑娘可以逃至情人家中，也可由情人的朋友们出面抢婚。

多贡人制作的面具独具风格，引人入胜，堪称马里民间艺术的杰作，其色彩之鲜艳，形象之繁多，为非洲各民族中所罕见。据统计面具有七十七种之多，代表动物、人类、房

子等，有的面具高约二米。当多贡人戴着面具跳舞的时候，仿佛把人们带进了一个奇异的童话世界，使有幸目睹这一激动人心场面的远方来客久久不能忘怀。

多贡族的奇风异俗吸引了许多国内外游客。为此，马里政府拨出专款，为多贡族筑路打井，还在附近兴建旅馆、酒店，接待参观者，使班迪亚加拉山区成为马里闻名遐迩的旅游胜地。

男子戴面纱的杜阿勒吉人

王永嘉

杜阿勒吉人是撒哈拉大沙漠的一个游牧民族。他们一部分定居在苏丹南部。这是世界上唯一的男子戴面纱的民族，被称为“面纱人”。他们东边的邻居蒂布人，男子有时也戴面纱，但并不是非戴不可，而且也是从杜阿勒吉人那里学来的。

据说，在历史上，曾经有一段时间，北非的柏柏尔族所有的男子都是戴面纱的。中世纪的阿拉伯历史学家伊布恩·哈尔东认为，在十四世纪时，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南部的男子都是戴面纱的。后来，随着伊斯兰教的发展，男子戴面纱的风俗就逐渐消失了。因为，伊斯兰教的教规规定，女人必须戴面纱，而男人是不需要戴面纱的。杜阿勒吉人是柏柏尔族的一支，他们居住在南部，受伊斯兰教影响较小，所以他们保留了男子戴面纱的风俗。

当杜阿勒吉男子成年时，大约在十六岁上，父亲授给面

纱。此时，家中要举行庆祝仪式。在仪式上，少年还要得到其它礼品，主要是一把传统的双锋利剑。近来，这两件事情改为分别进行了。先在十六、七岁上获得利剑，表示已经成为成年勇士，到二十五岁时，再开始戴面纱。

杜阿勒吉人为什么男子要戴面纱呢？他们自己只知道这是民族的风俗习惯，但是并不清楚这种风俗习惯是怎样传下来的。民族学家对此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有人认为这是一种伪装的方式。因为杜阿勒吉人不仅是农民和牧民，也以经商和从军著称。地中海和苏丹之间的商旅都要经过杜阿勒吉人居住的地区。从非洲南部往北部运金沙、象牙、鸵鸟毛、兽皮、阿拉伯树胶、黑奴；从北往南运布匹、铜、刀、糖、咖啡和烟草。杜阿勒吉人和阿拉伯人一起控制这条商路，收取过境费和骆驼运输费。有些杜阿勒吉部落专门从事运输和做中转商，他们自己也经商，主要是贩运岩盐。这些岩盐采自撒哈拉矿场，运往苏丹。贩卖的奴隶也是从苏丹来的。那时，一部分杜阿勒吉部落专门为商队服务，而另一部分则专门从事抢劫商队的活动。在穿越撒哈拉的商路上，经常发生流血事件，造成部落之间的仇恨。由于杜阿勒吉人日常生活战斗化了，男子为了不致让敌对部落发现，于是就戴起面纱。有些学者不同意这种观点，他们认为，杜阿勒吉人根据服饰和举止等细节很容易区别他们彼此之间各属于哪个部落，面纱不会成为他们之间的障碍。

有的学者提出论据说，杜阿勒吉男子的面纱是社会地位的象征。他们注意到，面纱一般分白、黑（或深蓝）两种颜色，以白色为贵。杜阿勒吉人有两个阶级——白杜和黑杜，而面纱就是它们的象征。但是，现在面纱的颜色往往并不取决于他们是哪个阶级，而主要是按地区划分的。北方以白色

为主，南方以黑色为主。因此，这第二种说法也不完全令人信服。

还有人认为，男子戴面纱是为了卫生。因为面纱可以遮阳光、挡风沙。男子常年在沙漠上赶路，是非常需要这种面纱的，而相比之下，妇女和儿童却没有这个必要。持这种观点的人注意到，有些非沙漠地区的部族穿越沙漠时，也要把脸遮起来，因为小小的沙粒打在脸上，也会引起不少麻烦，如眼炎、皮肤病等。如阿拉伯贝都因人，当他们游牧到沙漠时，男人总是戴上传统的阿拉伯巾帽，这是一种用头巾折叠成的帽子，其末端可以把脸遮起来；而妇女则戴一种特制的面纱，只把眼睛露出来。这种观点看来是可信的，但是又有人提出，为什么近来把男子戴面纱的时间往后推迟了八九年，到二十五岁以后才戴呢？而在十六岁和二十五岁之间，正好是经常出入沙漠的年龄。

最广泛的一种解释是“驱邪说”。这带有古老的迷信色彩。民族学家们在撒哈拉中部发现了一些古岩画，其中有用手遮挡住鼻子和口部的图形。杜阿勒吉人男子戴面纱，可能与古代的风俗有关。许多民族把嘴（还有鼻孔和耳朵眼）视为祸端，正如我们所说的“病从口入，祸从口出”一样。例如，在热带非洲，有许多部落在吃饭之前先驱邪，其方法之一就是把头和脸遮盖起来。在西伯利亚，巫师为病人驱邪时，在场的人都必须捂住嘴，以免邪从口入。在俄罗斯中部，十八世纪初，新婚夫妇在结婚当天不能吃饭和说话，也是怕张口时邪从口入。有许多民族还把头发视为危险之源。虔诚的穆斯林男人必须剃头，妇女必须遮住头部才能进入存放可兰经的房屋。天主教徒也不准妇女裸露着头进入教堂。犹太教甚至要求已婚妇女剃光头，戴假发。但是，这些例子

都是说的妇女戴面纱，怎样解释杜阿勒吉人的男子戴面纱呢？

民族学家们注意到杜阿勒吉人男子戴面纱的年龄比较晚，结婚的年龄也比较晚，都是二十五岁左右，他们认为，研究这二者之间的联系，可能是很有意义的。

大家都知道，现在新娘在婚礼时戴白纱巾已经是很普通的装饰了，殊不知，这种白纱巾就是来源于古代的结婚面纱。至今在许多民族中还保存着这种风俗。如在高加索的一些地方，新娘必须戴面纱。看新娘的面庞，要用利剑挑开面纱，据说这样可以驱邪。在中亚细亚一些地方，新婚妇女要戴很长一段时间的面纱，通常到生第一个孩子为止，她们不仅在外人面前戴，在家人面前也要戴。特别是在前亚细亚的一些民族中，根据三千年前制定的亚述法典，已婚妇女如果不是奴隶和淫妇，出门都要戴面纱。古代伊朗的拜火教徒，强迫已婚妇女永远遮住嘴和鼻子，以免生火时自己的呼吸玷污了火神。这些做法虽然不尽相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来自女方的恶魔伤及周围的人们。也就是说，妇女嫁到夫家时，为了避免异族女方家族的邪魔带到夫家来，要求妇女在结婚时戴面纱。

上述风俗都是流行在妇女嫁到夫家的民族中。根据这种解释，在男子被招赘到女方的民族中，则情况应该是相反的了，不是女子戴面纱，而是男子戴面纱了。杜阿勒吉人正是这种情况。

在今天，杜阿勒吉人新婚第一年是在女方居住的。一年以后再移居男方。婚礼也是在女方举行的。他们最后移居男方，好象是男方家族把他们偷来的。也有不少杜阿勒吉人，终生住在女方家族中。可以认为，杜阿勒吉人不久以前还是母

系氏族。至今杜阿勒吉已婚妇女的地位还比较高，比较受尊敬，未婚少女有充分的性自由，这也是母系氏族的佐证。

如果这种假设是正确的，就可以认为，杜阿勒吉男子戴面纱，是因为他们招赘到女方去，女方的家族为了避免异族男方家族中的恶魔进入自己的家门，而采取的一种传统的迷信措施。当然，世界各地的风俗是各不相同的。并不是所有母系氏族的男人都戴面纱，也不是所有男系氏族的女人都戴面纱。例如，印度的戛罗、哈西和印度尼西亚的米纳卡布以及密克罗尼西亚群岛和美洲的一些母系氏族，男子是不戴面纱的。但是，在南亚、印度尼西亚和美洲的妇女也没有戴面纱的风俗。在这些地方，为了驱除异族恶魔，人们就戴上嘴饰、鼻饰、耳饰和帽子等。



狂热的南美足球观众

陈宗舜

南美洲是一个足球世界。

在这里，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有一块平地，只要有一个能踢之滚动的物体，足球比赛就开始了。车如流水的街巷，偏远的山村小镇，甚至几十层高的楼房平台，随时都可以成为人们激烈竞逐的场所（见图二十九）。巴西的马拉卡纳足球场被认为是世界首屈一指的足球场，周长为九百四十米，场内共有十五万五千个座位，三百个包厢，自1950年6月建成以来，这里已接待了一亿多人次观看足球赛。号称南美足球三强的巴西、乌拉圭和阿根廷的许多工厂，每年招收工人的先决条件并不是什么技术特长，而首先要看你足球踢得如何。据统计，全国仅有二千七百万人口的阿根廷，足球运动员就有三十万之多。而在整个南美洲，注册或未注册的足球运动员就有四百万！雄厚的群众基础，使这块足球热潮翻涌的大陆，接连升起了一颗又一颗象贝利、肯佩斯、马拉

多纳、济科那样璀璨的球星。在以前举行的十一届世界杯足球大赛中，南美足球队有六次夺得桂冠。其中巴西代表队因三次问鼎，永远占有了象征足球王冠的“金女神杯”。南美洲因此越来越流行这样一句话：“不是在南美洲出生的人，是不懂足球的。”

南美的足球水平在世界上堪称一流，南美的足球狂热也同样举世无双。

1930年，首届足球世界杯赛的决赛，是在乌拉圭和阿根廷之间进行的。决赛地点是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数以万计的阿根廷球迷，从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发，高唱《不战胜则死亡》歌曲，横渡巴拉那河，前往乌拉圭助战。河对岸的乌拉圭军队如临大敌，个个荷枪实弹，严阵以待。决赛那天，蒙得维的亚球场，被手持刺刀的步兵层层包围。九万多名观众大部分被搜身，乌拉圭当局十分担心有人带手枪入场，扰乱了比赛。决赛结果，主队乌拉圭以4：1的战绩大胜阿根廷队。原本抱着希望远道而来的阿根廷球迷，个个悲恸得难以自持。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当天就都哭着返回了阿根廷。这场比赛在阿根廷球迷的哭声与乌拉圭观众的欢呼声中结束了。正如后来阿根廷一家报纸所说的那样：“这场决赛，比起后来，球迷的情绪还算得平静，但也就是从这一次起，所有的球迷开始思考，他们应该用更热烈的行动，发泄压抑在内心的狂热情绪。”1950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四届世界杯足球决赛，就是这样，在坐满二十万球迷的马拉卡纳体育场拉开了战幕。冠、亚军的争夺是在巴西与乌拉圭代表队之间进行的。当时巴西队只要同乌拉圭队战平，便可以获得世界冠军。比赛场上鼓声、号声此起彼伏，身穿各式彩服的啦啦队从巴西各地赶来为巴西队呐喊助威。但

是，山呼海啸般的狂吼没能够阻挡住乌拉圭人向巴西队球门急风暴雨式的进攻。比赛结果巴西队以1：2惨败在乌拉圭队的脚下。巴西队在自己本土受挫，不少球迷痛不欲生，比赛结束之后，有两名球迷因心脏病猝然发作当场丧生，另有两人从台顶上跳下自杀身亡。特别是一个巴西青年，在乌拉圭队攻入巴西队大门第二个球时，挥拳举足，把自己热恋中的女友打得半死。事后这个青年后悔不已，他说："我当时忘记了她是我的女友，把她纯粹当做了一个足球。"至于女朋友，当然因此告吹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南美人对足球的兴趣日益浓厚，他们把一场球的胜负看得胜过一切，这也是导致1964年5月24日在秘鲁首都利马发生了世界体育比赛史上最悲惨事件的重要原因。那一天，秘鲁队和阿根廷队在利马国家体育场进行一场足球比赛。比赛当中，因裁判判罚秘鲁队的一个点球引起了两队球员间的争执。后来争执由球场扩展到看台一角，又由看台的一角扩展到整个环形看台。起初争论的双方只是各执其词，大声叫骂，后来干脆互相厮打起来。看台上玻璃片、酒瓶和各式利器横飞穿梭，不少人被打得血流满面。一时间看台秩序大乱，四周观众慌忙回避，但因体育场出口窄小，很快就被人群堵塞了。一片混乱之中，有大约四百人被挤死或踩死，近一千人受了伤。第二天秘鲁一家报纸就刊登了以《血，血，血》为题的报道，指出这场惨剧的发生"是因为足球迷惑了人的理智。真希望今后，足球这项世界上最伟大的运动，能给人更多的是胜利的陶醉，而不是血的洗劫。"

为适应南美洲球迷对足球运动的狂热崇拜，从第二届世界杯足球赛后，巴西、乌拉圭、秘鲁和阿根廷等国家都成立

了各式各样的球迷俱乐部。其中最著名的要数巴西的“托西达斯”俱乐部了。该组织最早成立于1941年，是为支持“弗拉门戈”足球队而组织起来的。“托西达斯”球迷俱乐部分部遍及全国，每个分部人数最多可达四千人，最少也有一百人。“托西达斯”俱乐部成员，有百万富翁、大学教授，也有学生、汽车司机和清洁工人。尽管社会地位和职业各不相同，但在这个组织中地位却一律平等，决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他人之上。“托西达斯”俱乐部要求会员做的工作也十分简单：尽最大气力支持他们的俱乐部球队就可以了。每当该俱乐部球队与对手进行比赛时，散布在体育场四周看台上的俱乐部成员，就挥动彩旗，敲鼓吹号，放烟火，呼口号助威。1981年年底，“弗拉门戈”足球队在东京赢得世界俱乐部杯赛冠军，消息传来，“托西达斯”球迷俱乐部的成员和成千上万的球迷一起走上街头，他们高举着红黑两色横格旗，唱起颂歌，游行了整整一个通宵。在这浩浩荡荡的游行队伍中，不仅有青年，还有白发苍苍的老人和七、八岁的儿童。一位喜极而泣的盲人，站在街头对采访他的记者说：“我觉得，足球就是我的眼睛。我的生活一天也离不开它。我不敢想象，没有足球，我是否还能活下去。”然而，仅仅过了半年，足球场上失败的厄运就又降临到了这个南美足球王国。1982年，在西班牙举行的第十二届世界杯赛上，南美足球三强之一的智利在小组预赛中即被淘汰。巴西、阿根廷进入复赛后，亦双双败在异军突起的意大利人的脚下。巴西队输给意大利队的那场比赛，是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进行的。观看比赛的九万名观众，有一半是身穿黄色运动服的巴西人。比赛结束的哨声一响，体育场四周响起了一片巴西人的哭声，情景十分感人。但是巴西队员挺胸昂首地经受了这次失败的考验。他们

认为，这是和胜利同样重要的精神支柱。在里约热内卢国际机场，巴西队教练桑塔纳冷静地对前来欢迎他们的球迷和记者说："他对巴西队在这次比赛中的表现不感到遗憾。我和我的队员都知道，没有失败就没有胜利，我们的眼睛应注视巴西足球的明天。"他的讲话赢得了球迷们鼓掌狂呼。

可以预计，南美足球一定还会有重新称霸世界足坛的一天！

印第安妇女习俗点滴

京　宫

在浩瀚无垠的亚马孙河流域，迄今仍然居住着上百万的印第安人。其中，相当一部分印第安人还过着刀耕火种的原始部落生活，保留着许多奇特、令人难以置信的习俗。

印第安妇女的童年时代和男孩一样自由、快乐。她们断奶后就不愿意呆在母亲身边了，和男孩一起爬树杆、追小鸟、抓蜥蜴、捉小鱼，甚至捕蛇玩。稍长大一点便开始去附近的河边和茂密的森林里探险，从小就培养了勇敢、沉着、质朴的特有气质。

然而，由于印第安人的传统分工是男人狩猎，女人垦田、种地、做家务。女孩到了七、八岁的光景就不再和男孩在一起玩了，便开始和男孩在劳动上有所分工。男孩常常和父亲一起出外狩猎，逐步弄懂和掌握独立谋生的本领；女孩则开始和母亲一道下地，向母亲学习做家务，捡柴、提水、煮饭、烤肉、熏鱼……

从小女孩变成被大家公认的大姑娘，是要经受一番考验的。有些部落甚至有这样的规矩：少女初潮时，得避入专门为姑娘们准备的“初潮小屋”里，在那里独自一人居住十五天之久，在此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说话，而且饮食等还要受到限制。等这种所谓的“成人仪式”结束之后，就被认为是大姑娘了。

在亚马孙河流域的大多数原始部落中，一般认为十二、十三岁是姑娘的结婚妙龄，未婚少女一般不得超过十三、十四岁。

也许是由于该区域气候炎热或没有棉布的缘故，差不多所有部族的印第安人都赤身裸体不穿衣服。男人通常只在腰间系一根细带子，在细带前面缀一块遮羞布；女人往往浑身上下只穿一件拦腰超短布裙或小围裙，甚至一丝不挂。尽管如此，姑娘们还是特别喜欢打扮。她们为了能戴上漂亮的耳环，从小就愿意忍受在耳朵上穿洞的伤痛。一般来说，爱好装饰的姑娘们的耳、颈和手腕上都戴有精制、美观的饰物。在一个叫亚诺马米的部族，未婚少女们常用一种从树上采取来的红、黑两色染料，在脸上和全身都涂上鲜明的图案，其貌恰似身上长有美丽斑纹的美洲豹。她们在两颊和下巴上都插有牙签般的细木棍，两个耳朵除戴上好看的耳环外，还插上几朵芳香扑鼻的野花。自然，她们都认为这身打扮是最漂亮不过的了。

有的部落，把鼻子作为衡量美丽与丑陋的重要标志。一个姑娘，如果长一个扁小而稍稍翘起的鼻子，是最讨人喜欢的，定能赢得很多小伙子的爱慕之情；反过来，姑娘如果长着一个高大的鼻子，连出家门都感到害羞、无地自容。

在很多部落里，男女关系大多非常自由。在整个部落很

难找到仅结过一次婚的妇女或男人。只要男女在一起度过一个夜晚，男女婚姻关系便告成立。夫妻离婚也是非常容易的事，只要彼此感到厌恶，已不再情投意合了，就可以分道扬镳，另寻新欢。

同样也是在亚诺马米部族，妇女怀孕简直被视为“罪过”。丈夫一俟得知自己的妻子有身孕，当即远离她去，决不允许对她表示任何形式的亲热；孕妇则再也不能修饰、打扮自己了，她必须摘除掉耳坠、项链等一切饰物。此外不准吃大鱼，也不准窥探男人们乘船下河捕鱼。因为传说孕妇吃了大鱼，就等于触犯了大鱼之神灵，神灵就要抢走婴儿并杀死母亲，而后者就要冒犯水神，将船掀翻。

分娩时，孕妇必须远离部落，到大森林中去寻找一块空地，做好分娩准备。婴儿一旦降生，产妇则自己用木头片割断脐带，先用树叶把婴儿浑身上下擦一遍，然后在附近的小溪流中用清水冲洗干净。她们根本不需要什么助产士或接生员的帮助，更没有坐月子这一说。这一切停当之后，产妇就立即把婴儿抱在怀中，高兴地跑回部落，自豪地向丈夫和他人讲述婴儿降生的情况。整个部落为又增添了一个新成员而欢聚一堂，并举行仪式隆重庆祝。

玛雅人的风筝节

张念书

在圣地亚哥萨卡杰别开斯村，每年十一月一日都要举行风筝节。

玛雅人的风筝以独特形式为人注目，而风筝节又以它丰富的内容吸引着众多的游人。风筝节连续举行两天。节日开始的第一天，数千名观众，有的徒步，有的乘车，络绎不绝地从四面八方赶来参加。玛雅人的风筝很特别，它的直径长达三米至六米。二十世纪初，他们制作的风筝并不太大，一般说来直径不超过五十公分。到了本世纪三十年代，有人做了个直径一米二十公分的风筝，并在风筝节上进行放飘表演，获得了成功。此后，风筝越做越大，到了五十年代初，别具匠心的巧手们已经能做出直径四米多的大风筝了。现在玛雅人的风筝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大的一种，需要四、五个小伙子合作才能把风筝放上天空。

玛雅人的风筝大多为圆形，犹如一把撑开的大伞。风筝上绘有各种各样的图画，在风筝上部还插上小旗，把风筝装饰得五颜六色，鲜艳夺目。

风筝节上，玛雅人和游人可以互相戏谑取笑。放风筝的活动，有时是在农村公墓的一片草地上进行的。这是为了悼念死者，寄托对亲人的哀思，祝愿下一代幸福长寿。圣地亚哥萨卡杰别开斯村同中美洲的许多村庄一样，儿童死亡率很高。玛雅人生活贫困，疾病和饥饿常常夺去三分之一五岁以下儿童的生命，所以这里的墓地也很多。每到风筝节，坟墓上都放满了用金盏花和松柏枝做成的花圈。

但是玛雅人的风筝节又是未婚男女青年谈情说爱，挑选意中人的美好佳节。玛雅人有许多清规戒律，男女青年平时不能随便交往，以免引起闲话，招惹是非，触犯律令。在一般情况下，男青年早出晚归，披星戴月，在玉米种植园里干活。姑娘的生活范围则局限在家里、市场和教堂三个地方。只有在风筝节期间才例外地解除律令，青年男女才能充分利

用这个难得相识的机会，相互表达自己的爱慕之情。年青小伙子尤其需要显示一下自己制作风筝的高超技艺和放风筝的娴熟技能。如果哪一个年青小伙子能在风筝节上成为优胜者，他就会得到许多姑娘的爱慕。这样，风筝便成了玛雅未婚青年男女相爱的“月下老人”。

年青小伙子为了要在风筝上打开爱情的天窗，赢得姑娘的心，往往在风筝节前五至七周就动手制作风筝了。玛雅人的每个风筝都具有一定的含义，风筝上的绘画含义就更加明显。例如，有的画一对倾心相爱的年青恋人；有的画一个身着玛雅人传统服装的少女。而大多数风筝画的内容，是象征着结婚典礼的玫瑰花，或者是反映家庭的幸福生活，喜得贵子，幸得千金；家兔意味着多子多女，鸽子象征着爱情和友谊，苍鹰和老虎则表现风筝的设计制造者的英俊、顽强、刚毅、坚定的性格。

每年十一月的头两天，在圣地亚哥萨卡杰别开斯村镇的上空，满天的风筝在迎风飘动，五颜六色，相映生辉，不仅使人赏心悦目，充分享受风筝节的愉快，同时也寄托着玛雅人对美好前景的向往。

巴巴多斯的甘蔗节

张念书

在碧波荡漾的加勒比海的东南部，有一个似珍珠一样镶嵌在海上的珊瑚岛国，这就是西印度群岛的巴巴多斯。这里风景优美，气候宜人，土地肥沃，雨水充沛，盛产甘蔗。甘

蔗种植和制糖业是巴巴多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远在1630年，英国人从巴西把甘蔗移植到巴巴多斯，并从非洲大陆贩运来大批黑奴以从事甘蔗种植。黑奴只有在收割完甘蔗之后，才有短暂的休息机会。于是他们就在难得的休息日子里，便身着盛装，聚会在一起，欢歌起舞。以后年年如此，就逐渐形成了巴巴多斯人民的传统的民族节日——甘蔗节。

甘蔗节的庆祝活动于每年六月上旬至七月上旬举行。庆祝活动首先在农村举行。当最后一批满载甘蔗的马车队凯旋归来时，便是甘蔗节的开始。这时，先由一人敲响挂在糖厂大树下的一面大锣，然后，满怀丰收喜悦的人群便簇拥着马车队，浩浩荡荡地绕厂游行。每辆马车都用彩带和鲜花装饰一新，男女老幼身穿节日盛装，头上插满花束。第一辆车由一位身着素装的妇女牵着开路，其余的马车由十多岁的英俊少年驾驭。此时，鼓乐齐鸣，人欢马叫，清脆的鞭声划破万里长空，人们翩翩起舞，纵情歌唱。游行完毕，便是节日会餐。餐席供有咸鱼、咸肉、火腿以及当地风味的木薯饼和“阿雷巴”（一种用玉米面、黄油和猪肉做的馅饼），还有糖汁和甘蔗酿成的甜酒等饮料。其他庆祝活动也丰富多采，如爬杆、爬绳、抢猪、击棒等民间游戏和比赛。木杆和绳子上涂有油脂，顶端放着钱币，优胜者得奖。猪身上也涂满油脂，竞争者谁先把猪抓住便奖给谁。

鼓乐是甘蔗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朋普”是用空心木和羊皮做成的一种鼓；“咚一咚”则是一种用手指拍打鼓面、手掌打击木质部分的鼓；另外还有一种由两个人敲的鼓，即一个人手脚并用击鼓面，另一个人用两根木棒敲打鼓身。其他还有用两根带齿木棒摩擦发声的乐器和用手掌同时

拍打两口大缸发音的乐器等等。儿童们还不时地吹起用竹子、甘蔗和软木做成的笛子和哨子。跳舞是甘蔗节的中心内容，按照习惯，人们要跳所有当时流行的舞蹈。

从七月的第一个星期六开始，节日活动由农村转入首都布里奇顿。这一天，布里奇顿人山人海，热闹非凡，整个城市变成了一个大的自由贸易市场。成千上万的人竞相选购自己喜爱的商品。在星期日，人们要选出当年的甘蔗美女，同时演出一系列丰富多采的文艺节目。星期一是节日的最后一天，庆祝活动进入高潮。先在国家体育场举行服装花边展览。展览会上陈列的服装品种式样繁多，色彩绚丽。各种图案栩栩如生，形象地描绘出阿拉瓦克族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和风土习俗。人们还互相赠送自己精心制作的服装花边和手帕，以表示节日的祝贺。这一天，人们还要评定出数十个反映巴巴多斯人民生活的乐队名次，并颁发奖金。最后一项庆祝活动是火烧“哈丁先生”。这是一具用甘蔗渣制作、身穿黑色服装、头顶黑色礼帽的模拟像。哈丁先生象征殖民统治时期残酷压榨黑人奴隶的工头。游行队伍在乐队伴奏下，边走边舞，来到加里森大草场。然后，放火点燃大草场上的“哈丁先生”。激动的人群纷纷投以雨点般的石块，直到哈丁先生化为灰烬为止。这一活动说明，邪恶为人民所憎恨，勤劳善良为人民所赞扬，善良必胜，邪恶必亡。这时，甘蔗节才宣告结束。随着夜幕的降临，很多人都带着醉意回到他们的家里，盼望着下一个丰收之后的甘蔗节的到来。

狂热的马贡巴

王晓燕

每当玫瑰色的晚霞映红了白色的沙滩、天空和海水的时候，成千上万的人敲着鼓、拿着鲜花和蜡烛，象潮水般的涌向沙滩并走进海水里，去举行祭祀大海女神伊埃曼哈的马贡巴仪式。这种宗教纪念活动从巴西南部的圣保罗到北部的巴伊亚州的沿海地区，达到狂热的程度，形成有二百万人参加的宗教奇观。参加的人有社会各阶层的男女老少，规模之大、范围之广连巴西人自己也感到惊讶。仅1981年12月8日和31日两天，在圣保罗附近的海滩上，就有五十万人参加了这大规模纪念伊埃曼哈的宗教仪式。当时，沙滩附近停放了参加祭典的人乘坐的四千辆公共汽车、四万辆小汽车和七十辆大卡车。

马贡巴是巴西各地黑人所信仰的宗教。这个宗教是由非洲的原始宗教与天主教融合而成的。十六世纪、十七世纪，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者从非洲贩卖大批黑人奴隶到美洲。来自非洲约罗巴文化时期的黑人到巴西后，保持和发展了自身的文化、宗教传统，并和当地的宗教巧妙地结合起来，形成了当今巴西的马贡巴。

大海女神伊埃曼哈被看作是巴西非洲的万神之母。传说她是在生育众神之后，生活在海底的一位漂亮迷人的女神，她相当于基督教中的圣母玛丽亚。人们把伊埃曼哈女神看作是男人的保护者，是一位大慈大悲、普济众生的女神，她会

给人们带来爱和幸福。一直到二十年前，参加马贡巴祭典的人都是黑人及社会最下层的人。举行仪式时，黑人区的鼓声通宵达旦。种族主义者唆使警察去干预黑人举行的马贡巴祭典，在里约热内卢宪兵博物馆里还陈列着警察进行干预时所搜缴到的祭品。但是马贡巴还是很快在巴西全国发展开来。到六十年代初，具有异国特色的马贡巴仪式和比西方宗教更具体的神秘主义力量使知识分子、艺术家及其它阶层的人，也被马贡巴热潮卷了进去。

最初的马贡巴祭典是在巴西东北部的一些神庙或传统举行宗教仪式的地方举行的，现在，这种古老的非洲宗教仪式发展到在海滩上举行。目前，在巴西巴伊亚州的圣萨尔瓦多就有七百座举行马贡巴仪式的神庙，在其它地方还有一千五百座左右。当人们要去海滩参加祭典时，都要梳洗打扮，穿上华丽的盛装，戴上项饰，拿着五颜六色的鲜花，带着供奉给伊埃曼哈女神的佳肴美酒。马贡巴仪式由大神父主持。在奴隶制时期，这些大神父都是女的，现在男女都可以充当主持仪式的神父。马贡巴仪式主要是默祷，分三个程序：首先，主持仪典的神父划十字，表示仪式开始；接着杀生祭神，杀祭的动物有公鸡、鸭子、大蜥蜴、鸟等，其目的是祈求神灵附到参加仪式的信徒身上；然后，就在沙滩上点起蜡烛，乐师们奏起悦耳的乐曲，唱起好听的歌，善男信女们随着乐曲和“朋戈”的节拍，开始狂跳起来，一面反复吟唱祈祷之歌，直到精疲力尽。一旦发现有人精神恍惚、面容呆滞，嘴里不停地嘟哝着，就被认为是神灵附体，这时人们就向他靠拢，洗耳恭听。如果这个人是魔鬼附身，那只能听到一些含糊不清的声音。反之，是善良的神灵附身，那他就能预测未来，给人指明目标，详解天机。到太阳落山时，一队

队信徒们把神和祭品送走，歌停舞休，祭典就结束了。

信仰马贡巴的人，喜欢戴用小珠子串起来的项圈，也流行把一种求神保佑的“蒂里塔”系到脚踝或手腕上。现在，祭典上的古老民歌小调由从口头哼唱，发展到唱片或录音机来播放，并变成了一种新兴的生意。

拉丁美洲的尼亚瓦人

焦震衡

几年前，在巴西、秘鲁交界的莽莽林海中，发现了一个叫作尼亚瓦的印第安部落。尼亚瓦人终年赤裸，外形非常奇特，嘴唇向前突出象一只小碟子，双耳也比普通人长得多，乍一看会以为是天生的畸形。其实，畸形的原因是他们的嘴唇与耳朵上插着木塞。这种手术是在幼年时进行的，先把下唇和耳垂刺穿，然后插上木塞，随着年龄的增长，刺穿洞孔的扩大，木塞也相应更换。到了成年，下唇与耳垂便已定形，就显得异常之大了。平时，他们的脖子上总是挂着项圈，而且不带项圈从不出门，因为他们认为有了项圈在路上才会平安。

尼亚瓦人至今过着刀耕火种的原始生活，在林间空地里种植玉米等作物。在他们吃的食物中，有一种叫作“阿雷帕”的类似玉米的东西，据说，外人吃了它，不过两天，牙齿便脱落得一颗不剩。

尼亚瓦人用一种叫作拉纳毒蛙的毒汁制成毒镖和长矛，从事狩猎和自卫。拉纳毒蛙的外形、大小与普通青蛙相仿，

但色泽十分艳丽，身上黄白相间的条纹，对称而均匀。体内含有剧毒物质，据说不到十分之一毫克的毒汁就能致人于死地，一只毒蛙的全部毒汁可杀死一百万人。尼亚瓦人捕捉毒蛙同捕鱼一样，用一种植物的叶子诱蛙去嗅，叶子散发的气味使它昏迷过去，毒蛙便被擒获。

尼亚瓦人随身带着一条涂过蜜蜡的长绳，绳子曾在一张雌豹毛皮上擦过，使它能散发出一股雌豹的气味。在猎取美洲豹时，他们爬上树杈，隐身其间，再把这种长绳抛在空中晃来晃去，雄豹闻味而来，一只毒镖打去，它便应声倒地。

有时，尼亚瓦人还能捕获一些罕见动物。其中有一种蛇，外形宛如蜥蜴，而脑袋却与眼镜蛇一般。它身长大约三米，爬动极快，与其他蛇类不同的是，它身上竟长着无数只脚。据说它是蛇的一个变种。这个地区还有一种奇怪的无眼龟，但行走起来却碰不上什么障碍物，因为它象蝙蝠一样体内有一种特殊的类似雷达功能的器官。

尼亚瓦人既善狩猎，又是驯兽能手，他们迫使捕来的野兽嗅和吃一种植物的叶子，用不了几天叶子上难闻的气味就使野兽变得十分驯服了。他们在茅舍周围，豢养着美洲豹、美洲驼、野猪、大蜥蜴、黑鸭等珍贵动物，甚至还有凶残的鳄鱼。奇怪的是，他们习惯于吃鳄鱼的尾巴，而从不吃鳄鱼身上的肉。

尼亚瓦部落实行一夫多妻制，已有妻室的尼亚瓦人，仍可向其他女人求婚。有的人甚至会看中一个六、七岁的女孩，在向女孩的家长提出要求后，便可把女孩领回家做童养媳。六、七年过后，这个男人便通知全部落，声称女孩已长大成人，于是全部落人约定时间在林中空地集中，两人当众举行成婚仪式。女方如对男方不满意，可向在场的长老委员

会提出异议，在委员会的裁决下，她可另外选择自己心爱的配偶。

尼亚瓦妇女在临产前要独自走进密林深处。她在地面上挖一个大坑，然后置身坑中，蜷缩着身体等待分娩。孩子呱呱坠地后，母亲用牙齿或指甲将脐带扯断，用准备好的新鲜树叶擦洗婴儿全身，一切事情处置妥当后，才抱着孩子爬出大坑回家。部落的人们对产妇十分冷淡，丈夫对妻子也毫不理睬。刚进家门的产妇则撂下孩子，埋头干起家务来。

尼亚瓦人死后，部落要举行隆重的悼念活动。他们在尸体上盖上一种特殊的布，这种布是由一种树上取下的木棉织成的，然后把尸体葬入很深的墓穴中。葬礼没有哭泣、叫喊的现象。

在尼亚瓦人的村落中，有一座专门用来祭祀的神庙。庙堂四周墙壁上饰有千姿百态的浮雕，并刻有象形文字和字母符号。庙堂正中矗立着一块嵌满黄金的巨石，石上放置一盘五光十色的钻石。尼亚瓦人尊崇水神和火神，每年数次的宗教仪式就在这座庙里举行。

尼亚瓦人的生活条件虽很艰苦，但他们又十分富有。他们在莽莽密林中，发现了不少钻石、黄金、铜等矿藏，而且早就掌握了冶炼技术。可惜的是，目前尼亚瓦人对待这些财宝的真正价值尚不了解，他们把开采出的一部分黄金、钻石送往神庙供奉，一部分制成首饰随身佩戴，其余的便胡乱丢在家中。尽管如此，他们也不允许外人把自己的劳动果实窃走。

朝拜“天国”

龚玲琳　李元和

在秘鲁，有个地方叫库斯科。因为据说耶稣曾于1780年在这里出现过，所以那儿的印第安村民在每年的复活节以后的日子里，都要举行朝拜“天国”的纪念活动。

朝拜活动开始的那天夜里，各个村子的代表数百人，穿着厚厚的粗毛衣服，戴着编织面具，组成浩浩荡荡的朝圣队伍，在寒风刺骨的月光下，向着库斯科以东约八十公里的圣地进发。

在朝圣队伍中，有些穿着“熊式”服装的年轻人被叫做“尤克尤克斯”，意思是“中间联系人”。当“尤克尤克斯”站立时，就联系着人类和动物；躺在山洞里时，联系着阴间和阳间；爬上圣山后，就联系着人类与上帝。

朝圣队伍在安第斯山崎岖的道路上艰难地行进着。严寒使大地都要呻吟了，可是对那些只穿着草鞋的“尤克尤克斯”说来，这不过是朝圣过程中一种赎罪的方式、苦修的锻炼罢了。能够在漆黑、寒风和崎岖的山路中攀上四千八百米高的冰川，这不仅是一次体力上的磨炼，也是一次充满着超越世俗的心灵上的考验。

当在冰川的夹缝中露出一缕黎明的曙光时，人们把十字架插在雪里，然后在十字架下掘个小坑，再放上几支点燃的蜡烛，随后就开始祈祷（见图三十）。内容无非是求主保佑或求主宽恕之类，但却是他们的肺腑之言。

在白雪皑皑的山坡上，数百支蜡烛放射着光芒，映照出一张张朴实虔诚的面孔，呈现出一幅颇为神秘的图景。

在祈祷仪式中，还有一些人在“祭坛”旁，边跳舞边祈祷。所谓“祭坛”,就是一块大岩石，但这不是块普通的石头，而是据说两个世纪前耶稣在这里出现时站立过的圣石。人们怀着崇敬的心情，围着圣石翩翩起舞，为耶稣所蒙受的苦难而哭喊，为基督精神唱颂歌。也有人在圣石旁垒起一些小石头房屋和牲畜圈，祈求上帝保佑他们的家园和牲畜。

祈祷结束后,“尤克尤克斯”将分割成一块块很厚的冰放在准备回村子的人们的背上。人们将把这些冰背回家去，因为他们相信从圣山上取来的冰具有治愈疾病的功效。背着冰块的队伍蜿蜒地走下山去，太阳光照在他们背上的冰块上，闪耀着光芒，与壮丽的冰川相辉映，远远看去，令人眼花缭乱。

朝圣的人不少都回去了，可是还有很多人仍坚持向三十公里以外的一个小村子艰难地走去,因为沿途还有一些神龛、圣物、圣祠、圣陵，都需要朝拜和作祈祷。当所有的心愿都了却后，天已将蒙蒙亮了，精疲力尽的朝拜者把基督圣像放在最后一个小教堂里，心满意足地返回家去。

这种将基督教、天主教和古代土著民族信仰融为一体的“土洋结合”的朝拜活动，引起了不少学者的争论和猜测，但对那些生活在安第斯山脉中的印第安人说来，这不过是一种信仰而已。

阿斯特克人习俗

焦震衡

阿斯特克人是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原本生息于墨西哥西部。十一世纪中叶以后，阿斯特克人开始向墨西哥盆地迁徙，并在那里定居下来，建立了北美洲最强大的部落联盟，发展了灿烂的阿斯特克文化。

古代阿斯特克人的服装用当地产的龙舌兰纤维编织而成，男子在家只在腰间系一块遮羞布，外出则披上披毯。上层人物的披毯同时又是一件精美的工艺品，上面绣有太阳、虎豹、蜗牛、游鱼、蝴蝶、仙人掌、羽毛、几何图形等绚丽多彩的图案。国王身着绿色的绿松石披毯，祭司则穿饰有脑壳和人骨的黑色或深绿色披毯。妇女的服装为紧身罩衫和花裙。阿斯特克人的衣服没有钮扣，穿时需要系结。平民百姓均打赤脚，唯有国王和达官显贵才穿一种叫做“卡克特里”的凉鞋。这种鞋也带有宝石、金属和羽毛等饰物。无论男女都戴耳饰、项饰，胳膊和腿上都有饰物。上层人物头戴五彩缤纷的羽毛，鼻与唇穿孔后嵌入宝石、琥珀、贝壳等制成的饰物。这种饰物有严格的等级界限，不同等级的人戴有不同的饰物，如只有国王才有权戴绿松石的鼻饰。国王登基时要举行盛大的庆典，在臣民面前当众戴上这种鼻饰。对乱戴饰物的人，要处以极刑。阿斯特克人把胡须看作是智慧的象征，所以人到老年都要蓄须。妇女则喜欢在脸上涂抹黄色染料，有些部落的妇女还把牙齿染成黑色或深红色，并有文身的习

惯。阿斯特克人常去湖中或泉水中洗浴，并且把洗浴作为一种宗教仪式。

墨西哥是玉米的故乡，阿斯特克人的食物也以玉米饼和蔬菜为主。肉食除自养的火鸡和狗肉外，有时还吃青蛙、蝌蚪、龙舌兰虫、虾、蚂蚁、水蝇，甚至还有蝇卵。由于他们不懂使用动物油和植物油，所以做菜一般用烤或煮的方法。阿斯特克人崇信多种神，火神是他们最敬奉的神之一。在用土坯、茅草筑成的房屋中，正中都安有用三块石头垒成的灶火，他们把这种灶火看作是火神的象征。外出经商的人临行前要在炉火前把鸟做为牺牲，并向火中投放剪成的纸人。返家后，还要向火神献上祭品。如果有人踏在炉火的三块石头上，则被认为亵渎了神明。

阿斯特克人同一氏族的男女不得通婚。男子结婚年龄一般为二十岁左右，女子为十六岁。在未成年之前，他们都要在部落开设的普通学校和神学校接受教育和训练。达到结婚年龄的青年须经老师的批准，方可离开学校成婚立家。为取得老师同意，青年的父母必须备办丰盛的宴席，宴请学校的老师和地方名流。待酒足饭饱后，青年的父亲手捧一把锃亮的利斧，毕恭毕敬地献给老师，恳求老师说："我的儿子想要娶妻成家，这把斧头就是他心愿的标志，请收下它，让他离开学校吧！"老师如若同意，便接受这把利斧，顺水推舟地回答："既然你们做父母的愿意，那就这样办吧！"阿斯特克人的婚姻，一般要由父母包办。老人在给孩子挑选妻子时，须经巫师的占卜，占卜的结果如果合适，方遣两个能说会道的媒婆携带礼物去女方家提亲。按照习惯，女方家长开始总要托词予以拒绝。媒婆往返几次后，才算大功告成。举办婚礼的日期，也要由巫师占卜决定。到了喜庆日子的下午，新娘要

进行沐浴，把头发洗净，这是婚前必须进行的一种宗教仪式。随后，新娘的脸上涂上淡黄色，身着艳丽多彩的刺绣衣服，头饰洁白的羽毛,胳膊和腿上则饰红色羽毛。夜幕降临，媒婆奉命而来，把新娘背在背上，在手持火把的女方父母、亲友的簇拥下，唱着跳着，浩浩荡荡一齐奔往新郎家。新郎早已手持香炉在门前迎候，新娘下地后接过人们递来的另一个香炉，两人互相献上表示相互敬重的香料，然后边歌边舞迈进门槛。

房屋正中炉火熊熊，人们围坐在地席上。婚礼仪式开始，首先由新人接受对方家长赠送的礼物。新郎接过岳母递来的披毯，新娘则收下婆母送给的罩衫和花裙。待两人穿戴完毕，媒婆出面把新郎的披毯和新娘的罩衫系成一个结紧紧连在一起，这个结标志着从此时起他们就成为一对正式夫妻。如果缺少这道仪式，就不算是合法的结合，他们的孩子也不能成为继承人。在狂热的歌舞中，人们如醉如痴，纷纷把龙舌兰酒洒在新人身上，婚礼的气氛愈加热烈。随后，人们端上一盘玉米饼，新郎、新娘互相交换玉米饼，开始他们第一次共同的行动，来宾们也都随着开怀畅饮起来。不过宴席上唯有老年人方能饮酒，青年人不敢问津，因为阿斯特克人把酒看作是邪恶的源泉。如发现青年酗酒,就要加以惩处。饭后，新郎和新娘步入洞房。因为新人们要在洞房中进行长达四天的祈祷，在这段时间内不能“同房”,所以洞房中空空如也。除正午和午夜准许新人到家设的祭坛进香外，其他时间不得走出洞房。第四天时，人们把床抬入屋内。床上摆着色彩艳丽的羽毛和晶莹剔透的宝石，这些东西是未来孩子的象征。到了第五天，新人双双去湖中沐浴，祭司在他们身上洒上圣水，祝他们快乐幸福，这时婚礼才算最后结束。

阿斯特克部族经常同周围部落发生战争，每次打仗必有大量伤亡。为了部族的发展，阿斯特克人对孕妇十分尊重，且给予精心的照顾和保护。妇女一旦怀孕，家人便作为一件大事赶忙通知亲友，邀请他们前来赴宴共同庆祝。在孕妇分娩的前几天，家里请来接生婆照料孕妇。孕妇时常口嚼一种叫做“特西克特利”的植物，据说这种植物能预防婴儿口腔发炎。由于迷信的缘故，孕妇在生产前还必须遵守一些清规戒律。如孕妇不能看到红色的东西，否则生下的孩子就是斜眼；孕妇的外衫和腰上要撒上灰，以免鬼怪出来作祟；孕妇如果看到日蚀，生下的孩子就会是缺唇，但若孕妇腰间暗藏一把黑曜石刀，即可免除此难……

孩子降生后，如是男孩，则在院中摆上一张弓、四支箭和一个小的盾牌，象征孩子长大后会成为一个勇敢无畏的战士；如是女孩，则摆上一个小纺锤、一个梭子和一个小木箱，表示孩子将来是操持家务的好手。阿斯特克人给男孩多取威武、响亮的名字，如“神人”、“会说话的雄鹰”、“蛇鹰”、“黑曜石蛇”、“冒烟的盾”、“蓝宝石项圈”、“茅草”等等。女孩则取美丽动听的芳名，如“绿色的花”、“雨花”、“玉米的蓝宝石花”、“水鸟”等等。

死于分娩中的妇女，象战场上牺牲的烈士一样，受到全部落人的尊敬。人们用水洗净她的全身，给她穿上最华丽的服装。她的丈夫在接生婆和亲友们的陪伴下，把她抬到山坡的墓地，待到日落时再把尸体埋葬。人们认为，死于分娩中的妇女，从此便永远同太阳在一起。不过，为了防止女尸被盗，他的丈夫和亲友必须手持剑、盾护陵四日。而新入伍的兵士则要千方百计抢夺女尸，把其头发和中指砍下，象圣人的遗物一样珍藏起来，打仗时再把它放在盾上。阿斯特克人

认为这种女尸的头发和中指犹如护身符，有了它兵士就会变得勇敢无敌，敌人见了它眼睛则会变瞎。所以，每当一个孕妇在分娩中死去，总要引起争夺尸体的混战。

阿斯特克人对老人十分尊重，并给予他们一些特权，如只有老人才有权饮酒。老人在离开人世前，照例要向祭司进行忏悔，把一生中所犯的过失甚至罪行统统说出，以求得到神的宽恕。因为一生中只能进行一次忏悔，所以阿斯特克人对此异常重视，忏悔的时间拖得越晚越好。普通百姓去祭司家忏悔，上层人物则在自己家举行。忏悔前，忏悔人把香料投入屋中的炉火中，并用手指触地，表示已向大地和火神宣誓。接着便滔滔不绝地叙述自己的一生，交待所犯的一切过失。祭司自认是代表神听取忏悔，所以要严守忏悔人的秘密。忏悔过后，祭司要对忏悔人进行惩罚，用尖尖的木刺刺穿他的舌头，有时木刺可达八十根之多。除此之外，忏悔人还要斋戒数日，并向神灵贡献祭品。忏悔仪式过后，忏悔人就如释重负、浑身轻松，不必担心受到惩罚，可以安心地等待死亡了。

“黎 明 舞 蹈”

李元和　龚玲琳

“女儿长大了，该为她举行仪式了。”当美国白山区艾波彻族的姑娘开始成熟的时候，作父母的，就要准备为女儿举行一次为期四天的名为“黎明舞蹈”的庆祝仪式，以祝贺女儿已经长大，进入成人阶段了。

爸爸、妈妈为了这个仪式要作一年的准备，另外还要请一位巫师挑选一对年迈的夫妇作女儿的教父和教母，并且要把一根老鹰的羽毛放在教母的脚上，请她也参加这个庆祝仪式。

一个星期五的晚上，庆祝仪式在白河边的集市空地上开始了。教母为姑娘打扮好，并把那根老鹰羽毛别在她的头上，表示她定会长寿；把一块鲍鱼壳垂饰在姑娘的前额，表示她将成为艾波彻族的母亲；教母还要按摩姑娘的全身，表示向她传授全部的智慧和知识。然后姑娘就跟在一个扮演保护神的舞师后面，围着火堆跳上几个小时的舞蹈（见图三十一）。

到了星期六拂晓的时候，男人们就要朗诵赞美诗进行祈祷。姑娘跪在一张鹿皮上，面向朝阳，看教母教她跳舞。当男人们的祈祷完毕时，姑娘便围着一根神圣的木桩奔跑，据说这样邪恶就追不上她了。在她绕桩奔跑时，她的姨妈身着粉红外衣跟在后面，而教母则跟在她姨妈后面为姑娘驱赶邪恶。

星期日，该轮到教父手持老鹰羽毛教姑娘跳舞了，而爸爸则拿着一根木棍站在一旁观看。这根棍儿上，装饰着性情温柔和顺的黄鹂的羽毛，据说，这会给女儿带来温顺的性格。这根棍儿将永远留在女儿身边，当女儿老了以后还要用它作拐杖呢。此时姨妈也站在一旁，保证不让有坏思想的人接触姑娘。巫师站在姑娘的身后领着大家唱歌。人们把神圣的黄闪闪的香蒲花粉撒向姑娘，边撒边默默地祈祷。姑娘也向着太阳祷告："感谢太阳神，赐给我们幸福和快乐的生活"。这时妇女们怀抱婴儿，纷纷要求姑娘对自己孩子的嘴吹口气，因为姑娘在跳舞时会有一种能避邪的力量。然后姑娘的

父亲往自己女儿的身上倒糖果和玉米粒，意思是孩子将来不会挨饿。姑娘的其他亲人再把糖果和玉米粒收集起来盛在一些板条箱里，再分给大伙儿，表示大家都会有饭吃。之后，教父用由花粉、玉米粉和四色石粉末合成的涂料把姑娘从头到脚都涂画一下，这样姑娘就可以在仪式以后的任何时候跳艾波彻族舞蹈了。于是姑娘边跳舞边在举行仪式以前就由男人们搭好的圆锥形帐篷架下穿来穿去，意思是说她不久也会有个家的。

第四天，也就是仪式的最后一天，来宾纷纷向姑娘表示祝贺。姑娘的姨妈祝贺她长大成人，嘱咐她可不能象小孩子的时候那样爱哭了。由于艾波彻族的大多数人至今仍忠于母系氏族，所以姨妈的话是非常重要的。在这四天里，姑娘虽不能洗澡（只有一块擦脸布），不能用杯子喝水（只有一根芦苇吸水管），但她仍感到很自豪，因为有那么多的人帮助她：姨妈给她缝鹿皮；妈妈为她做了二百个可以挂在身上、走起路来能哗哗作响的小锡罐；还有其他人为她做的项链和衣服。通过这四天“黎明舞蹈”的仪式，姑娘体会到了爸爸、妈妈和大伙儿对她的关心，使她能够健康成长。

母亲节和石竹花

张 念 书

母亲节的倡导者是美国费城妇女安娜·查维斯。1906年5月9日，安娜的母亲不幸逝世，她异常悲痛。在次年母亲忌日的纪念会上，为了永远追思母爱，她倡议每年定一天来

感谢母爱的伟大。此后，安娜向各界人士大量写信，到处演讲，号召确立母亲节。她的努力受到人们的广泛赞扬与支持。1908年，美国西雅图长老会带头开展颂扬母爱的活动，并拟用安娜·查维斯母亲生前酷爱的石竹花作为母爱的象征。在母亲节，母亲健在的子女们戴红色石竹花，已丧慈母者则佩戴白石竹花。著名的美国大文豪马克·吐温曾代表全美民众写信给安娜·查维斯说："在我之余年，将佩戴母亲纯洁和爱情的标志——白色的石竹花。"

1914年5月7日美国国会通过决议，规定每年五月第二个星期日为母亲节。美国总统威尔逊于是年5月9日颁布法令实行，并建议在节日里各地要悬旗志庆。1934年5月2日，美国还发行了世界第一枚纪念母亲节的邮票。以美国画家惠勒斯的名画"母亲的肖像"中心部分为邮票的主体，左下角配上一瓶石竹花。

举行"母亲节"的方式各地不尽相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芬德尔镇的庆祝方式尤为独特，它每年都要在母亲节期间举行"活动雕塑比赛大会"。比赛场地是一条三个街区长的街道，两旁挤满了兴高采烈的人群。装饰得鲜艳夺目的彩车一辆接一辆地驶过。有的象振翅飞翔的苍鹰；有的象天鹅，发出吱吱喳喳的叫声；有的象恐龙，有的象登月舱。按规定，彩车只能用人力作为动力，驾驶员双脚不得着地，并需在两小时内走完规定的路程。参加比赛者多种多样，有不满十岁的儿童，有年逾七旬古稀的老人，甚至还有下肢瘫痪的残废人。他们穿着同"活动雕塑"造型相配的奇特服装，有的则穿着阿波罗登月服，象即将奔向太空的宇宙航行员。一辆接一辆的彩车在不断暴发出热烈的掌声和欢乐的笑语声的人群中鱼贯而过。

参加比赛的彩车，都是居民自行设计和创作的。为了迎接这一节日，人们要忙上几个月，往往全家动手，精心设计，工艺精巧，造型动人。为了能一鸣惊人，人们在制造时经常关上大门，互相保密。

比赛时不仅要比谁的彩车走得快，还要比谁的彩车造型新颖和机械精巧。优秀者可以得到“最佳机械设计奖”、“最佳艺术设计奖”、“速度奖”等，比赛没有失败者，每个参加比赛者均可获得一枚奖章。

芬德尔镇的人们为什么要以这种方式来祝贺母亲节呢？原来在1969年，镇上有个雕塑家霍特·布特嫌他儿子的一辆三轮车不好看，于是就在车上安装了篷子、小灯和其他装饰品。但是，这样并没有获得好评，反而招来了嘲笑。然而他提出挑战，既然我的车不好，请嘲笑者也不妨造一辆加以比较看看。消息传开，其他人也纷纷造车参加比赛。这一有趣的节日活动就这样形成了。现在许多外地人也远道而来观光，甚至还有参加比赛的。

美国的母亲节这一创举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国际性的节日。但是，世界各个国家的母亲节的举行日期并不统一。阿拉伯国家的母亲节在每年三月举行，泰国和日本是十月，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是十二月。



漫话澳大利亚土著

关 英

在欧洲人来到澳大利亚之前，这里的土著有数百个部落，约三十多万人，分散于澳大利亚各地，过着最原始的石器时代的生活。尔后，被白人殖民者从东部、南部和西部较富饶地区赶出来的土著居民，不得不在中部荒芜的半沙漠地区流浪。他们穴居野处，一家人蜷曲着身子偎在一起，睡在低凹的地方；或是躺在两堆篝火中间，黎明前寒气袭来时就滚到暖和的灰烬里去。有时也造一种叫做“窝尔内”的房子：先在地上插一圈软树枝，把梢头弯过来捆在一起，再在上面盖上一层带叶子的树枝。没有房子，常常可在大树洞里过夜，而悬崖下面、岩穴和山洞却被认为是恶魔的住所，只能用来躲避白天的炎热。

土著居民不懂得农业和畜牧业，以采集野生植物和狩猎为生。他们吃草根树皮和野生果实；捕捉小动物，如蜥蜴、

青蛙；也猎取疾走如飞的袋鼠和鸸鹋，捕获海中鳗鱼（见图三十二）和鲨鱼。他们喜欢吃蜂蜜，或从蜂巢直接取食，或捕食一种吃了蜂蜜后腹胀如晶珠的蚂蚁。

为了猎取栖息在树上的小动物，采得鸟卵或蜂巢，他们能以最快的速度爬上任何一棵树，犹如行走于平地一样自如。树皮上最浅的凹处和最小的参差不平的地方都被利用来当作脚掌和手掌的支撑点；若遇树皮非常光滑，就用左手抱紧树干，右手握着石斧砍出一道道阶蹬攀缘而上。如树干太粗，则利用柔韧结实的藤蔓环套住树干，然后一蹶一蹶地用脚向上走。

他们捕捉猛禽的方法更加绝妙，狩猎者手拿一块鱼肉，纹丝不动地仰面躺在光秃秃的岩石上，或躲在用石头搭成的遮檐下面，一只手向外伸出，手中握着一只小鸟，并将小鸟轻轻摇晃，待老鹰发现后扑来夺食的一霎那，眼疾手快的猎人就敏捷地捉住它。

捕猎水禽时，他们在水下悄悄地向水禽靠近，抓住它的脚掌就往下拉，同时扭断它的脖子。他们擅长利用周围的草木来隐蔽自己，在水中，用头顶荷叶或一个挖空的瓜等办法麻痹猎物，往往在鹭鸶悬垂在水面的一瞬间就变成了猎人的掌中之物。

在猎捕袋鼠和鸸鹋时，则更需要灵巧和纯熟的技能。当他们在灰色草原上发现袋鼠时，就会利用自身的黑色皮肤作掩护，或以泥和粘土涂身，做巧妙的伪装。他们利用猎物发愣的时机，悄悄地靠近它，树丛、石块、白蚁巢都会是良好的隐蔽物。一旦猎物在他们长矛的射程之内，几乎百发百中。

也有的猎人会毫不隐蔽地追逐袋鼠。能跑善跳的袋鼠要

抛开它的追逐者真是轻而易举，但袋鼠疲乏休息的时候，顽强的猎人又会接近它，袋鼠再跑则再追，有时从早追到晚，猎人在篝火边稍睡，到黎明继续追赶，直到袋鼠倒在长矛之下。

土著居民的狩猎工具是石刀、石斧、木戈、木矛，骨制的匕首、弓箭，防御用的盾牌算是比较先进的武器了。但是一种叫做飞去来器的武器却有着奇妙的特性（见图三十三）。从外型上看，飞去来器不过是一个具有扁平截面，中央弯成钝角，边缘磨尖了的形如镰刀的硬质木片。土著从小就学习使用它，并在不断的练习中获得奇妙的手法。投掷前，他们仔细地检查飞去来器，并认真地观察周围环境，研究风向风力，判断目标的距离，等到吹来一阵合适的风时即用尽全力扔出去。这一击，力量很大，尖锐的边缘会给目标造成严重创伤。通常，飞去来器投出后，从右至左在空中划个大圈，若未击中目标即会回到投掷者跟前，熟练的投掷者可跳上去一把抓回，飞行路程亦很远，可达二百五十米。

在狩猎中，一种澳洲野犬是土著最得力的助手。它高达六十厘米，身长一米，会象狼那样叫嗥，甚为勇猛，可制服袋鼠和鸸鹋。土著自幼驯养，日间同到野外狩猎，夜晚相伴宿眠，彼此取暖。有时土著妇女还会给狗崽子喂奶。

对猎物，土著有原始的加工方法。在挖好的坑内燃起篝火，待坑烤热后再在挖去内脏的猎物膛内塞上炽热的石头，并放到坑内炽热的石头上，覆盖一层新鲜树叶和泥土，有时还从上面挖窟窿灌些水，约两小时即可扒开来吃。做鱼的时候，人们会用一块长方形树皮把鱼整个卷起来，用草绳扎住，埋在炽热的灰烬中，烧熟后，树皮可做盘子，鱼肉也很鲜美。烤飞禽要在外面糊上粘土，当粘土烧焦了就会连羽毛

一同脱下来，鲜美极了。有的土著既不剥皮也不掏内脏，整个在火上烤着吃。如动物体积太大，就切成几块。他们食量很大，在紧张的追捕后，一人一天可吃掉一只几十斤重的袋鼠，而捕猎没有收获时，就饿上几天，其忍饥耐渴的能力远远超过常人。

当地的宗教形式是原始的图腾崇拜。在土著的部落中分为若干氏族，每个氏族都用某种动植物来作为自己的图腾，如青蛙、毡蛇、蝙蝠、甲虫等等。他们认为自己同那个图腾有某种特殊的亲属关系，甚至认为自己完全与图腾等同。因此对自己的图腾极为尊重，不能当着他们的面杀害他们的图腾，当然，他们宁愿挨饿也不会食用自己的图腾。

土著认为，成丁礼和葬礼是生命“轮回”所必须的。通过成丁礼仪式的各种考验还可以在少年献身者身上培养一个成年男子猎人所应有的品质。不同的部落，成丁礼也不同，但都不外乎用专门的饮食禁忌和肉体上或多或少的痛苦来考验和培养刻苦耐劳的精神。例如：打掉牙齿、割破皮肤、拔头发、割包皮、在火堆上熏烟等等，都是常常采用的。

打掉牙齿时，男孩需双腿跪在一个专门的坑内，巫师们在他面前跳舞。由一长者抓住男孩，并将他头仰起，再由一名巫师实施“手术”，手术不需任何器械，也无需消毒。男孩张开嘴，巫师压住男孩的上牙床，用自己的下牙扳掉男孩的上门牙。如果扳时费力，则认为此男孩与妇女厮混太多，扳掉的牙需仔细收藏起来。

割礼是献身仪式的重要部分。一般是将男孩放在由他们三个父辈的人的身体组成的手术台上，由祖父和舅父来做手术。手术后男孩须在森林中从事打猎，在男子的营地中休息，伤口痊愈前不能见妇女和儿童。

仪式中最严格的考验要算在火堆上熏蒸了。在燃起的篝火上覆盖一层新鲜的树枝，献身的少年要完全裸体地在热气和烟中躺四、五分钟，必须一动不动，不喊叫，不呻吟。烟火考验的目的在于锻炼少年的忍受力和顽强不屈的意志。

有些部落还有更加血淋淋的成年仪式：由几个老者扎住上臂，一个接一个地刺穿自己的肘部静脉，让鲜血倾注在献身少年的头和身上，直至他被浑身凝结的血块沾住到不能动弹为止。此举的目的是向献身者灌输勇气，在流血牺牲时不惊慌失措。

只有在仪式中经受住考验的少年才可成为部落的正式成员，并可以娶妻成家。

在澳大利亚几乎可以博览世界上所有处理死人的方法，如土葬、天葬、木乃伊化、食尸、局部埋葬和双葬等等。他们也象阶级社会那样，由于死者的社会地位不同，殡葬的规格、方式也不同，如部落的首领、长老、巫师的葬礼就比普通部落成员的葬礼隆重得多。

依照土著蒂威族人的习俗，人死后，需由族里和死者没有亲属关系的艺术家砍来一些木头柱子，雕刻并涂上彩画，立在坟墓周围，每根柱子象征家里一个成员。尸体即使已经开始腐烂也要高高挂起，直到下次月圆才能摘下来。葬礼上先把死者一生的经历及品德详详细细讲述一番，然后死者的家属举行一次洁身礼。葬礼之后，家属为了等待雨水洁身，往往要在户外露宿多日，甚至几个星期。

在一些部落还有再次埋葬和局部埋葬的复杂方式。葬礼分两步来完成，第一阶段是天葬，先把尸体放在架子上等它腐烂，待尸烂骨白时，取下来做第二步埋葬。根据各部落的不同习俗，分别把尸骨埋在蚁垤中或水边，有时还把手上的

挠骨取下单独举行仪式埋葬。库尔奈人举行葬礼时，要先将尸体手骨截下弄干，做成项圈带在颈上；尸体要用负鼠的毛皮或树皮包好，待它腐烂，并用尸体的汁液涂擦自己；尸体腐烂后才把遗骨烧掉或放在树洞里。

各种哀悼习俗在当地也很盛行，死者的乡亲们纷纷赶来参加哭丧。大家高声叫唤，割伤自己，以示悲痛。更有一些部落对未亡者有一系列的禁忌：死者的名字或与名字相似的字都禁止使用，亲属要限制饮食，长期穿孝服或戴一种十分怪诞的头饰，在身上涂白粘土等等。更有甚者，亲属要立誓一年或更长时间不说话，只能利用手势语言。

今天在澳大利亚，寻觅土著的踪迹，考察他们的习俗，已非易事。在仅存的约十万土著中，已有相当一部分进入城市的贫民区或保留区(见图三十四)，尚有许多部落的土著为了逃避白人的压迫，不断地向西部和北部贫瘠的荒漠地区迁移，只有他们还保留着一些原始部落的生活习惯和固有的宗教习俗。

汤加风情

张书荣

从世界地图上可以看到，在南太平洋浩瀚的洋面上，有许多斑斑小点，这就是大洋洲的一些珊瑚群岛或者火山岛组成的热带岛国。几百年以前，这里就有棕色皮肤的波利尼西亚人、美拉尼西亚人和密克罗尼西亚人居住了。汤加群岛就是这些斑斑小点中微小的一点，如果把无垠的太平洋比作一

塘池水，那么汤加就如同池塘里的一串浮萍了。汤加虽小，又远离其他大陆，但它却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以及独特的风情。

目前，汤加是太平洋上唯一的王国。现今的陶法阿豪王朝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一千多年以前。1773年，英国航海家库克发现了这个岛国，岛上热情好客的居民盛情接待了他，于是，库克命名汤加为“友谊群岛”。汤加经历了几十年的部族战争，1845年，陶法阿豪统一了全国，号称图普一世，这个王朝一直延续到今天。当时，陶法阿豪接受了西方文化的影响，信仰基督教。当基督教传入时，星期日铁定为宗教安息日，时到今天，这项规矩仍严守不渝。这天，永久居民只准许在他们自己的产地上剪树篱或割草坪。一旦越出家门以外工作，便被认为是违法。在汤加，星期日袒胸露背到处闲逛也是被认为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现今的国王图普四世（见图三十五），是在1965年继承其母——汤加女王萨洛特·图普之王位的。提起现任国王图普四世的母亲——汤加女王萨洛特·图普，还有一段趣闻。这位女王是在四十年代登上汤加王位的，据说，她才干超人、治国有方。在女王的统治下，这个古老的小王国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岛上居民无不安居乐业。但是在当时，汤加这个小岛国还不大为世人所知，于是，女王为了庆祝并且纪念自己当政时期的业绩，同时也是为了提高本国的声望，她发行了一种特殊的金币，上面镌刻着自己的画像。除此而外，萨洛特·图普女王还发行了一种票面上印着自己肖像的邮票，有趣的是，她别出心裁，打破了邮票传统的方形格式，独树一帜地制成圆形，十分引人注目。女王发行的这种金币和圆形邮票，引起了当时的货币收藏家和集邮爱好者的极大兴趣。

汤加王国已经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它的文化曾经影响到周围的其他岛国，目前汤加还留存有多处名胜古迹。汤加王国的首都设在汤加塔布岛上的努库阿洛法，它位于岛的北部，现有人口两万多。古老的皇宫是一座维多利亚式宫殿，建于1867年。在首都努库阿洛法郊外，有一座三石塔古迹，名叫“哈安蒙加”，是用巨大的石块盖成的皇宫拱门，这些巨石是古代汤加人用大型独木舟从瓦里斯岛运来的。拱门的两侧是两块相当大的珊瑚巨石，高达五米，在这两块巨石之间，横搭着一条六米长的巨大石条。据说，这一宏伟的建筑物是公元1200年建成的。在汤加，还有一处文物是巨石作成的“日历”，也是很吸引人的。这块巨大的石头大约有四十吨重。巨石的顶端刻着一年中最长的一天和最短的一天，并且刻有太阳升起时候的标记。

汤加不少岛上有外国人的“避静村”，因为这里工厂很少，被认为隔绝人世，是世界上少有的没有污染的国家。在这里有一种其他地方很少见的计程车——三轮机车（见图三十六），这是汤加人特有的交通工具。这里人民的生活富有田园的风味，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每到夜晚，万籁俱寂，很难见到电灯光。

汤加是个农业国，椰子和香蕉是主要的农作物。当地人喜欢吃涩口的青香蕉，一旦黄熟，就不值钱了，所以，汤加的香蕉越黄越便宜。汤加的工业不发达，主要有一些椰子和香蕉加工、建筑材料、造驳船、制刷、编席、制布等小型工厂或者手工业。提起制布，这是汤加一项很有特色的手工业。为什么叫做“制”布，而不叫“织”布呢？原来，这是一种树皮制成的布，制作的工序是，先把这种树的树皮剥下来，去掉粗糙的表皮，剩下薄薄的内层皮，再经过晾干，最

后染上各种彩色的图案，这样，美丽柔软的树皮布就制成了。这种树皮布可以做成各种装饰品，妇女们穿上用这种树皮布做成的裙子，既美观又大方，非常受欢迎，这是汤加和太平洋地区的一种著名特产。在海滩一带，还经常可以看到一些妇女摆着摊子，出售传统的手工艺品，其中有木刻艺术品、草编工艺品、彩色树皮画以及贝壳和小海螺串成的项链等。

汤加全国现有居民十万，绝大部分属于波利尼西亚人种，身材高大，体格强壮，棕色皮肤，并且能歌善舞。传统的全猪宴，是汤加最隆重的迎宾宴，清洗干净的小猪仔，用柴火烤制熟，表皮变成桔红色，外焦里嫩，味道鲜美，被摆放在丰盛的餐桌中央，十分惹人喜爱。宴会开始以后，按照风俗，先由在场的贵族长者带领大家做祷告，随后，主人便动手切下一片片香喷喷的烤肉，殷勤地献给客人。宴会上，宾客们都穿上节日的盛装，男人也穿一种叫做"拉法拉法"的裙子，许多人还在腰间围上编得十分精细的腰席，表示美观和隆重。女宾的鬓发上都喜欢插上几朵艳丽芬芳的鲜花。

向远来的客人奉献用卡瓦树根制作的液汁也曾经是这里盛行的礼仪。卡瓦是一种胡椒科矮木的树根，将根晒干后用石头捣碎，溶于水中的液汁亦称为卡瓦。在这个岛国，同斐济一样，饮卡瓦酒时曾伴有礼节严谨的神圣仪式。在冠婚葬祭及欢送或迎接宾客等时机，这是不可缺少的仪式。

在世界许多国家，人们都不希望身体过胖，尤其是妇女，更希望身材苗条适中，不少人还为身体太胖而烦恼，千方百计减轻体重。而在汤加却大不相同，人们都喜欢肥胖，盼着肥胖，把肥胖作为美的标准，无论男女老幼，都是如此。特别是标致的妇女，必须肥胖，脖子要短，腰身不能细，否则就得用布一圈圈缠起来，加以掩饰。据汤加一个岛上的

统计，这里的男人平均身高一米八，体重平均八十一公斤以上；女人平均身高一米六，平均体重七十三公斤以上。汤加人为什么认为身体越胖才算越美呢？这是有历史原因的，先要从国王说起。汤加的国王是通过三十三家贵族统治全国的。每年，各地子民要向贵族进贡最好吃的食物，贵族们再选其中最好的奉献给国王。因此，汤加的历代国王能吃遍全国最好的食物，身体极胖，例如，现任国王陶法阿豪一图普四世，体重有一百七十公斤以上，最重时将近二百公斤。由于国王长得胖，在国王统治下的十万子民也群起效法，于是，在汤加，肥胖就成了美的标志，越胖越时髦，越胖越漂亮。久而久之，汤加就成了一个具有自己的独特风俗——以肥胖为美的王国了。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活石器人"

华玲萍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西部，也就是现在的伊利安加中央高地的盖麻布河流地带的深山密林里，居住着一个至今未被现代文明所影响，继续维持着石器时代的生活，被称之为现代的"活石器人"的民族。

生活在那里的男人通常赤身裸体。他们喜欢用猪油和炭粒涂抹全身，把脸部涂成黑色或红色，还描出一定的图案，就象中国京剧演员的脸谱化装。他们把鼻子刺出洞后插入猪爪或鸟爪，并身佩弓箭，携带葫芦。那里的妇女有着活泼而明朗的个性，她们精力充沛，身体强壮。虽然她们的服饰仅

仅是一件用野生植物纤维或芦苇编织成的腰蓑裙，但她们非常喜欢打扮，对于时兴的服饰十分敏感。当然，这里的时兴服饰并非文明世界的喇叭裤或紧身衣。至于腰蓑裙，各部落的式样不一。有的部落的未婚女子，穿的是垂直的普通式样，一旦结了婚就喜欢穿超短型的；有的部落的未婚女子的腰蓑裙，长及膝盖，婚后也改成超短型的，并且将整个臀部都裸露在外。穿的方法简直让人担心它们会随时滑落下来。女人的装饰品也十分讲究和漂亮。她们将竹筒雕刻成耳饰，用果核或红色、绿色的玻璃球串成项链从脖子一直挂到胸前。在身体的其它部位，也挂着经过修饰的猪牙、鸟爪、贝壳等小玩艺。

石器人的食物以甘薯和芋头为主，辅以荠菜、野草莓、蘑菇等。前者烤熟而食，后者大多生吃。青蛙与天牛幼虫则是他们争相抢夺的美味。他们摄食动物蛋白的机会相当有限。尽管每个家庭都养猪，但只有在猪祭、葬礼或猪死亡时才能猛吃一顿，大饱口福。

每天，他们要进行一次石蒸蔬菜的烹调。他们先在院子的角落里生一堆火，将一些拳头大小的石头烤热。同时在地上另挖一个直径约五十公分大小的坑，把一些宽阔的树叶呈放射状铺在上面，做成一个锅。随后，他们将一些野菜和红豆等蔬菜投进去，洒上一些水，再把烤得滚烫的石头用叶子包好，塞几个在蔬菜里，其余的全部压在蔬菜上面，最后把露出洞外的叶子往里折，包住蔬菜和滚烫的石头，加块大石镇住。任何佐料都不放，十余分钟后大家就可以围成一圈用手抓着吃。

石器人的住房通常用木材盖成圆形或长方形。有平房也有二层楼房。房内仅有一张很大的用芦苇做成的床而已。有

的部落的男人专门住在一幢房子里。女人与孩子同居，男孩长到四、五岁也被送到男人房里居住。有的部落男女间隔，分室而居。实行一夫多妻制。

在部落里，女人可以用猪或贝壳进行交换。农活主要由女人干。如果女人家里有人死亡，她们就得砍下一个指头以示哀悼（见图三十七）。家里死亡的人越多，女人的指头就越少。因此，那里的女人几乎没有十指齐全的。砍指头时先将石斧放在指头上，再由男孩子高举木棍用力捶打石斧。这实在是一种残忍的习俗。

此外，石器人的殡葬习俗很独特。他们把墓建在高约两米的树上，死者成坐式安放在一个木槽里，并使死者的两腿悬露在外，便于亲属经常瞻仰。墓顶上还吊着一些陪葬用的网袋。陌生人是不允许走近葬墓的，否则被视为不吉利。

部落与部落之间有时也会发生战争，但绝非现代化的战争。正式开战前，两军近距离列队对峙。先由挑战一方的部落首领数落对方，直到对方被激怒。于是双方摆开阵势，互相射击。看起来颇为激烈，但用不着担心会你死我活，因为他们的武器不过是用芦苇做成的弓箭，每人还有用芦苇做成的护胸（见图三十八）。一旦天下雨或有陌生人到来，即使双方战斗十分紧张，也必须立刻停止。战争是男人们的事，而战争的起因往往是猪或女人被窃。

那里的农业生产完全是原始的。他们伐木烧田，开垦荒地的工具是一种尖形棒头。其制作过程是，先将两米长的圆木前端削成尖形，再将尖端约二十至三十公分的地方削扁。此外，还在圆棒的中央部位削出一个尖头，便于借助脚力挖掘水沟和堆砌田垅。石器人的一些日常生活用具如菜刀、小刀、斧子、刮胡子刀等全是石制的。这些工具加工得十分锐

利。仅拿刮胡子刀而言，用一个石制的刮胡子刀剃刮胡子仅比现代刮胡子刀慢几分钟。他们钻木取火的方法也很有趣：用两脚踩住干燥的横木，将竹签插进横木后猛烈摩擦，凭借干燥的树皮和苔藓助燃。整套引火工具全用竹筒或猪皮卷好后置于网袋内。这样不仅携带方便还可免于受潮。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居住在密林里的部落的传统文化和生活习俗一定会有所改变。但是作为一个具有自己特点的民族，他们还会以自己的方式顽强地生存和发展下去，尽管人类已经进入到飞船登月的电子时代。



热爱音乐的爱尔兰人

乐　山

一提起位于欧洲大西洋边缘、与大不列颠岛隔海相望的美丽岛国爱尔兰，有些人便会立刻联想到从远古流传至今的拨弦乐器——竖琴。竖琴是爱尔兰的民族乐器，形状像一个上了弦的弓，传说它的发明是有感于箭发弓鸣。爱尔兰国徽的图案是竖琴，爱尔兰的许多重要建筑物都用竖琴浮雕作为门首装饰。美国的俚语索性把爱尔兰人称为“竖琴”。

爱尔兰人热爱音乐由来已久。

历史考据证明，爱尔兰早期居民克尔特人是一个很有音乐艺术才能的民族。克尔特族的弹唱诗人使用的就是一种可以携带的竖琴。他们是古代的专业音乐诗歌艺术大师。今天，爱尔兰人民喜唱的劳动歌曲如纺织歌曲、磨谷歌曲、捕鱼歌曲，都有古老说唱的痕迹。

丰富多采的爱尔兰音乐是在争取民族独立和发扬民族文

化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十二世纪时，爱尔兰竖琴家精湛的演奏技巧已经著称于欧洲。十七世纪，爱尔兰人民曾经巧妙地利用竖琴进行反抗英国殖民者的斗争。十八世纪，随着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反封建运动的高涨和爱尔兰民族文化的复兴，不仅古老的竖琴比赛大会得到了恢复，而且西欧大陆音乐在爱尔兰生根、开花、结果，放出异彩，爱尔兰首都都柏林发展成为欧洲的一个重要的音乐中心。

今天，爱尔兰人民引以自豪的是：德国著名作曲家亨德尔呕心沥血的经典作品、取材于圣经故事的清唱剧《弥赛亚》是于1742年在都柏林初次演出、由作曲家本人亲自指挥的；1814—1816年间，贝多芬曾改编了六十二首爱尔兰歌曲；比肖邦大三十岁的都柏林钢琴家、作曲家约翰·菲尔德创作了许多优美的小夜曲，这些小夜曲对肖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旋律优美、具有浓厚生活气息和浪漫主义色彩的爱尔兰民歌、民谣蜚声世界。十八世纪都柏林诗人汤麦斯·摩尔作词的民歌《夏天的最后一朵玫瑰花》是全世界人民深为喜爱的一首歌曲。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像爱尔兰那样，每年举行那么多盛况空前的音乐节。这许多国际性、民族性的音乐节简直成了爱尔兰人民生活中的大事。圣派屈克节是爱尔兰的一个宗教节日，纪念四世纪给爱尔兰带来拉丁文明和罗马文化的富有传奇、冒险性的“布教使徒”派屈克。每逢这个节日，除了在都柏林古老的圣派屈克大教堂举行盛大的宗教庆典以外，还在斯蒂芬斯·格陵公园里举行歌舞表演，盛装的少女在风笛的伴奏下跳起传统的土风舞，观众与表演者往往打成一片。

将近三十年以来，爱尔兰的科克市每年举行一次科克国际合唱与民间舞蹈节。来自欧洲一些国家的专业和业余的合唱团、舞蹈团集中在这里举行合唱和民间舞蹈比赛。五彩缤纷的民族服装、美妙动听的音乐、优美的舞姿，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旅游者。爱尔兰东南城市韦克斯福德每年举行一次的古典歌剧节、南部城市沃特福德每年举行一次的国际轻歌剧节，都有二、三十年的历史了。而都柏林每年还要举行规模较大的国际歌剧节、国际风琴节……。1982年1月，都柏林举行的、为期一周的二十世纪音乐节，集现代音乐之大成，受到音乐界的重视。

爱尔兰又是戏剧之邦。爱尔兰首都都柏林是欧洲的“剧都”。

爱尔兰人民的语言才能在欧洲是享有盛誉的。他们能说会道、富有表情、机智幽默、妙语解颐，把谈话作为一种娱乐、一种消遣，一有机会，决不轻易放过。爱尔兰大小城市都有许多酒肆，而面积不过四十五平方英里、人口只有七十五万人的都柏林竟有两千多个酒肆。酒肆里高朋满座、谈笑风生。而街头巷尾不时也有些居民停留在那里谈得眉飞色舞，时而低声细语如诉衷情，时而指手划脚、慷慨激昂。访问爱尔兰的旅游者随时都可以在街头猎取精采的镜头。爱尔兰人的这种语言天才在戏剧舞台上发挥得淋漓尽致。

早在1637年，都柏林就有了剧院。但是它上演的全部是英国征服者的剧目。十八世纪，都柏林雄辩的政治家、议员理查德·谢立丹创作了几部出色的喜剧，其中最著名的是讽刺、挖苦都柏林人爱饶舌的《造谣学校》。十九世纪，在都柏林出生了资产阶级唯美主义作家王尔德。他的杰出剧作《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和用法语创作的剧本《莎乐美》是

欧洲剧坛上脍炙人口的作品。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随着爱尔兰民族运动的发展和爱尔兰民族文学的复兴，以都柏林阿贝剧院为中心，爱尔兰的戏剧出现了空前繁荣的景象。从这时起，都柏林便成为欧洲的“剧都”。

阿贝剧院是在1904年由一些倡导爱尔兰民族复兴运动的都柏林作家创立的。其中最主要的有诗人、剧作家、1923年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叶芝；有担任阿贝剧院经理的女剧作家、《道听途说》一剧的作者格莱葛瑞夫人；还有以悲喜剧见称的剧作家沁孤，沁孤的名剧《骑马下海的人》被誉为英国文学中最佳的独幕剧。

1856年，在都柏林出生了十九世纪文坛上叱咤一时的风云人物、1925年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爱尔兰文豪肖伯纳。肖伯纳一生共写了五十多个剧本、五部小说和许多其他著作。在挪威作家易卜生的思想影响下，肖伯纳把剧坛作为宣传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讲台。他的代表作如《华伦夫人的职业》、《巴巴拉少校》等在世界各地舞台演出经久不衰。肖伯纳是爱尔兰的骄傲。1966年，爱尔兰人在都柏林国家美术陈列馆门首树立了肖伯纳全身雕像，以供游人瞻仰。

爱尔兰就是在谢立丹、王尔德、叶芝、格莱葛瑞夫人、沁孤、肖伯纳这样一大批剧作家的影响下成为戏剧之邦的。都柏林的阿贝剧院也就成为奖掖后起之秀的舞台。现在，爱尔兰戏剧创作人材辈出，他们保持了传统的风格，不少优秀作品都是讽刺社会现状的悲喜剧。

正与盛大的音乐节一样，戏剧节也是爱尔兰人民生活中的愉快享受。每年一次的都柏林戏剧节，是一次国际盛会。欧洲和美国的一些专业剧团在都柏林互访、演出、竞赛。每

年五月举行的敦达尔克五月戏剧节则是国际性的业余剧团的互访、演出、竞赛。

爱尔兰的音乐和戏剧是古老而又新生的爱尔兰文化的奇葩，也是爱尔兰人民的骄傲。它们所具有的特点与许多世纪以来爱尔兰人民的生活与斗争是息息相关的。现在，爱尔兰的农业、畜牧业、工业等各项建设事业都在向前发展，可以想见，它的音乐和戏剧必将放出更大的光彩。

浪迹天涯的吉普赛人

姚荣启

吉普赛人，当人们一提起这个富有传奇色彩的民族，人们的眼前就会浮现出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形象：他们的性格是那么热情奔放；他们的歌声是那么动听悠扬；他们的舞姿又是那么婆娑动人；而他们的心灵又是那么的美丽善良……

数百年来，多少文人学士总喜欢以吉普赛人为题材来探讨吉普赛人的生活、习俗和情趣。自十九世纪法国著名作家梅里美以吉普赛女郎“卡门”为主人翁的小说，被法国作曲家比才改编为歌剧《卡门》以后，热爱流浪生活的烟厂女工吉普赛女郎卡门的形象就广为流传了。俄国杰出的诗人普希金也曾以吉普赛人为题材写过名诗《茨冈》。近年来在我国译制上演的法国故事片《巴黎圣母院》、印度故事片《大篷车》和墨西哥故事片《叶塞尼亚》塑造了众多的吉普赛人的形象，而《巴黎圣母院》中的埃斯美拉达，《大篷车》中的吉普赛歌舞台柱和《叶塞尼亚》中的叶塞尼亚，这几个美丽

的吉普赛女郎则给人们留下了更难以忘却的印象。

吉普赛人在世界上是很引人注目的一个民族，这不仅仅由于他们的性格豪放开朗，能歌善舞，而且是因为当今世界上唯一保持旧时传统的流浪民族。据不完全统计，关于吉普赛人的传说、著作和研究文章不下万计，仅1914年欧洲出版的《吉普赛书目》罗列的书籍，就达四千五百七十七种之多。自那以后，有关的著作有增无减。这个充满传奇、富有浪漫色彩的民族的确令人瞩目。

故里在何方？

关于吉普赛人的由来，有着许多美丽动人的传说。其中有这样一个传说，古时候埃及有一个法老不顾人民死活，连年对外发动侵略战争，但是失败一个接一个。这样，国家的士兵越来越少，兵器也越来越缺乏。于是这个法老一面下令征兵，另一方面下令征召全国各地的铁匠到京城来赶制兵器，不应征者就砍头示众。当这个消息传到全国一个最好的铁匠耳朵里，他是坚决反对这场无休止的侵略战争的，于是他连夜带着他的家人一起离开了埃及，从此开始了追求自由的流浪生活。当然这只是一个传说，但是吉普赛人的反抗精神，追求自由的信念和他们精湛的制铁技术至今还保持着。

历史学家对吉普赛人作了很多研究和考证，虽然目前没有定论，但是，一种比较流行、比较公认的看法是，吉普赛人最初是印度北部与伊朗交界处的居民。大约十三世纪，他们从印度经伊朗移往叙利亚、埃及、北非各国。十四世纪开始到达希腊，然后到德国、西班牙，十六世纪时，欧洲其它国家先后出现了吉普赛人。

从外表看，吉普赛人有黝黑的皮肤，黑色的眼睛和头发，这和印度人是很象的。但说他们原宗印度，主要是从语言学上进行考证的。在欧洲，不同的国家对吉普赛人的称呼是不同的。英国人称他们为吉普赛人，在法国则称他们为波希米人，而苏联则叫他们为茨冈人，阿尔巴尼亚把他们称为埃弗吉特人，在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则把他们称为鞑靼人，在荷兰干脆称他们为"异教徒"。

奇特的习俗和生活情趣

吉普赛人是个流浪民族，他们以大篷车为主要交通工具，以帐篷为居室，浪迹天涯，但他们却至今保持着自己民族所特有的风俗习惯。吉普赛人的婚礼就与众不同。举行婚礼那天，在热烈而严肃的气氛中，新娘得先由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太太检查是否贞节，然后由新娘唱一支童歌，表示她有家教并保持着童贞。有些在咖啡店以卖唱为营生的吉普赛女郎，她们貌似放荡不羁，似乎什么都不在乎，但她们卖艺不卖身，恪守着贞洁、忠诚的古训。对于宗教，吉普赛人一般以他们所在国的宗教为自己信奉的宗教。但他们也有自己的保护神——圣莎拉（见图三十九）。每年的5月24日，欧洲成千上万的吉普赛人都怀着虔诚的心情，长途跋涉，纷纷涌向法国南部隆河河口的圣玛丽岛朝拜圣莎拉女神塑像。实际上在举行朝拜祭典活动的前一天晚上，吉普赛人就云集在圣女莎拉塑像安放处周围，点起无数的蜡烛和彩灯，并用各种色彩鲜艳的花卉及宝石来装饰莎拉的衣裳，人们在欢乐、祝福中度过了繁星似锦的夜晚。第二天当晨星寥落，一轮朝阳冉冉升起在东方边陲的时候，一年一度的朝拜祭典莎拉女神

的活动在一片祈祷声中开始了。人们除焚香礼拜外，还欢快地翩翩起舞，尽情地、愉快地欢度佳节。

性格开朗的吉普赛人，能歌善舞，他们走到哪里，就把欢乐和歌声带到哪里，每遇重大节日或举行祭典活动，他们更是欢快的唱歌跳舞，尽兴而散。唯一的例外，是为亲人送葬不歌舞。但他们的安葬活动也是十分奇特的。作为吉普赛人中的一员，或遇难，或病亡，死者的亲属都要为他举行宗教仪式，祈祷他的灵魂早日升入天堂。然后把死者的财物全部砸烂，把死者的衣服烧光，甚至死者生前使用的大篷车也要烧掉。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对得起死者，自己也光彩，而不是抢占死人财物的吝啬鬼。

吉普赛人不吃马肉，还严禁捕猎。关于这种禁忌，吉普赛人说过："不许猎取任何象我们吉普赛人一样自由的、野居的动物。"过着流浪生活的吉普赛人还存在着许多迷信和别的禁忌。他们在本民族中受到的最重的惩罚是被驱逐出吉普赛族。

对吉普赛人来说，尽管他们浪迹天涯，但他们却很注重血缘关系。正是这种血缘关系保持了吉普赛这个民族，因为吉普赛人是很少和外人通婚的。如果非吉普赛血统的人愿意成为吉普赛人，吉普赛这个大家庭是欢迎新成员的。据有关资料，当今的吉普赛人分为三大群，即罗姆群，讲罗马尼语；马努斯群或辛泰群，讲辛多语；卡列群，讲卡洛语。各大群下面还有所属的亚群，也都有自己的方言。同一群的吉普赛散落在世界各地，但他们的关系却比住处相邻而世系相异的吉普赛人关系要亲近。

为自己民族的生存在不断斗争

几个世纪以来，吉普赛人一直过着四海为家的流浪生活，他们从事低劣简单繁重的劳动，生活贫困，在欧洲各国不断受到歧视、排斥和迫害，有些情况是骇人听闻的。

在欧洲，很多国家都曾制订过歧视吉普赛人的法律和法令。如1499年，西班牙国王菲迪南和王后伊莎贝拉下令所有的吉普赛人必须要有固定的住所，否则要在广场当众受鞭笞，男子一百下，女子五十下。鞭笞以后还不找住所，就割掉两只耳朵然后驱逐出境。1561年，法国奥尔良议会通过决议要用“火和剑”消灭吉普赛人。法国国王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也都曾下令驱逐吉普赛人。1725年，普鲁士国王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竟下令对年满十八岁以上的吉普赛人不分性别，一律处以绞刑。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法西斯对吉普赛人与犹太人一样，大肆进行屠杀，仅几年时间惨遭法西斯杀害的吉普赛人就达五十万左右。

由于各国反动阶级对吉普赛人的迫害残杀，吉普赛这个民族的人数在当今的世界上已为数不多了。目前，全世界大约只有六百万到一千二百万吉普赛人。除欧亚大陆外，非洲、大洋洲、南北美洲也都有他们的足迹。据估计，苏联有一百万；美国有二十万；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有二十五万；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有十五万；南斯拉夫约有十二万；西班牙、法国约有五万；希腊、土耳其约有二十万。

现在，在一些国家中虽然对吉普赛人歧视的法律废除了，但歧视仍然存在，世世代代的偏见也依然存在。前几年西班牙政府废除十九世纪制定、1943年由佛朗哥政府重新修

订的一项歧视吉普赛人的法令，巴黎出版的《国际先驱论坛报》在报道这条消息时，曾用了《旧法令的废除也许有助于消除对西班牙吉普赛人世世代代的偏见，但历史成见将继续存在》这样一个标题，就可见一斑了。实际情况也是如此，在当今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吉普赛人还是受歧视的。在这些国家，吉普赛人只能做一些低贱的工作，他们或充当农业季节工；或从事算命一类的迷信职业；或充当铜匠、铁匠、酒吧间的乐师和歌手。

民族问题归根结蒂是一个阶级问题。长期受歧视的吉普赛人对这个问题早就有所认识，西班牙的一个吉普赛诗人曾说过："吉普赛人的整个问题是资本主义社会里受歧视的阶级的问题。"实践表明，吉普赛人在日益觉醒，在不断为自己民族的生存斗争。早在六十年代，一些国家的吉普赛人就自发的成立了吉普赛人协会。1965年，成立了名为"吉普赛人国际委员会"的联合组织，目前越来越多国家的吉普赛人的协会参加了这个组织。1971年4月，吉普赛人在伦敦举行了代表大会，会议强调要"缔造一个符合我们生活方式和信仰的未来"。在世界各地吉普赛人的强烈要求下，1977年，联合国专门成立了一个小组研究吉普赛人的生活情况和他们的权利。

谷物女神与仲夏节

史　祐

在绚丽多彩、极富魅力的古希腊罗马神话中，有一个谷物

女神色列斯。她把对人类有用的种子撒向人间，她教人们耕耘、收获，她赐予大地以丰饶的物产：树木、花卉、谷物……就是这个谷物女神，在罗马尼亚，人们极为虔诚地崇奉她。在人们深情的盼望中，她年复一年地如期而至，越过麦浪滚滚的田野，踏进绿树掩映的村庄，细心地倾听着人们诉说对丰收的期待和对幸福的渴望。

在罗马尼亚人的心目中，谷物女神能给人们带来丰收在望的信息。因此，在小麦开镰之前，每年的"夏至"这一天，罗马尼亚人总要举行祭祀谷物女神色列斯的庆祝活动。这种祭祀早在罗马尼亚人的祖先吉托一达基亚人时期就有，相沿至今，成为载歌载舞、万众欢腾的"仲夏节"。

仲夏节这一天，人们身穿民族盛装，喜气洋洋地走出家门，汇集一处，准备参加盛大的游行。装扮成谷物女神的少女，头上戴着蓬子菜花编织的黄色花冠，身着传统的节日民族服装，外披浓艳的披巾，在人们的欢呼、簇拥下，兴致勃勃地朝前领路。游行时，"谷物女神"常常走向即将收割的麦田，或是去到人烟辐凑的闹市。当此之时，箫吹鼓响，乐声大作，人们围着"谷物女神"跳起传统的民族舞，阵阵歌声随风飘向远方。他们放声地唱着，尽情地跳着，完全沉浸在丰收的喜悦之中。

这"谷物女神"的花冠，为何要用蓬子菜花来编呢？原来，罗马尼亚人把蓬子菜花看作谷物女神的化身。传说在远古的时候，在一个春末夏初的夜晚，漫山遍野的蓬子菜突然绽开黄灿灿的花朵；就在这一年，小麦丰收了。从此，平平常常的蓬子菜异乎寻常地赢得了人们的喜爱。人们对蓬子菜另眼相看，盼它开花——开出希望、吉祥之花；一旦那黄色的花朵映入眼帘，人们就犹如看到了丰收的景象而喜形于

色。后来，每当蓬子菜开花，人们就争相用它的花朵编成花环，挂到大门上，挂到果树上，挂到一切象征吉庆有余、幸福美满的地方。有些地区，人们把花环抛上屋顶，如果花环没有滚落下来，就预示着当年全家平安无事。如此代代相传，渐次变成了风俗。祭祀谷物女神的活动日，也就成为罗马尼亚人一年一度的佳节——仲夏节了。

罗马尼亚十二日节

陈　莎

罗马尼亚的传统节日很多，一年之中几乎月月都有，节日种类繁多,有的是全国性的,有的是地区性的。“十二日节”是一个全国性的节日，节日是从12月24日晚开始到1月6日基督教的主显节为止共十二天，因而得其名。节日的盛况可同西欧的狂欢节相媲美。

12月24日晚，由八岁到十二岁的儿童组成的唱诗班揭开节日的序幕，他们那小小的身躯背着个大背包，手里拿着小铜铃和榛木做的魔棍。庆祝队伍浩浩荡荡，走在最前边的一个人高举纸糊的五星红灯，一群孩子跟在后面，他们尽情地唱着圣诗，颂扬耶稣的降临。孩子们手摇铜铃，挨家挨户地唱颂歌和赞美诗为他们祝愿，各家的主人高兴地把礼物装进孩子们的大背包里表示感谢。唱诗班的孩子们一批接一批地直到深夜。

25日的上午接替唱诗班的是一群十六岁到十九岁的青年，他们个个头戴钢盔，身着军装，腰佩战刀，在街头和广

场表演以圣经中一些神话故事为内容的戏剧。中午，乐师们为各家的午餐进行伴奏。在公路上、广场上到处都在狂舞，人们沉浸在欢乐之中。

12月31日是占卜和办婚事的黄道吉日，这一天几乎全体村民无不求巫问事，都想通过巫师知道来年的命运；农民最关心的是天时，因为年景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他们的命运。年轻的姑娘们自然想知道她们未来的对象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回答总是令人满意的。

当除夕的夜幕降临时，农村的村民们满怀激动心情期待着圣犁的到来，象征丰收的圣犁由一头神牛拉着，一对对当年结婚的夫妇走在圣犁的前头。圣犁经过的地方会把美好的希望和幸福带给每一个人，当圣犁走过每家场院时，划出的一道道犁沟被认为是吉祥的征兆，神牛脖子上的铜铃声、鞭子声和牛叫声象征新的一年将充满希望。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首都布加勒斯特也有这种庆祝活动，由一头全身披挂着彩带的神牛拉着一张圣犁在深夜进入王宫，这表示向国王祝贺新年。

圣犁走过之后又出现许多说唱人，他们站在每家窗前唱着自己编写的小调，歌词的内容大都是祝愿来年好收成、生活幸福和健康长寿等。主人热情地把说唱人请到家中共进晚餐，席间宾主互相举杯祝贺。

化装游行在罗马尼亚也很盛行，小伙子们化装成各种动物，他们头戴面具，身披兽皮（有时穿上用毯子缝制的兽衣）。化装山羊的人头上戴着一个很大的山羊头，头上有个活动的下额，下额上拴一条绳子，表演者一拉绳子就可发出咩咩的叫声，在山羊的两角之间有一面镜子，象征太阳。吹鼓手们吹吹打打，“动物”一边跳舞一边挑逗着姑娘们，跳

着跳着，它们突然躺倒装死，乐师们用各种动听的曲调激励它们，终于使它们重新站起来，于是重又开始狂舞。它们的苏醒象征着大自然在太阳的光照下获得新生。

随之而来的是一支奇特的队伍，其中有军人、好战的土耳其人、茨冈人，还有手拿大注射器的医生，注射器里灌满了水，他们边走边用注射器往人群中洒圣水，另外还有各行各业的人，这些人的扮像十分滑稽可笑，然而他们本人却默不作声。队伍里最受欢迎的要算是圣诞老人，长长的白须，拄着拐杖，身穿玫瑰红的大袍，不断地向人群点头祝贺新年。

活跃在街头的舞蹈演员被称为骑士队伍，这是一群青年演员头戴法国军帽，身披一块白呢子，腰拴木马，手执缰绳，看上去真像骑在马上，木马头上饰有用彩色绸带做成的马鬃，马前额的正中央有一面镜子。指挥官站在骑士的中央用口笛和鞭子在指挥舞蹈，骑士们在他的指挥下步伐整齐，舞姿优美而雄壮，指挥官挥动鞭子的叭叭声象征着霹雳，演员们的舞蹈象征着风调雨顺喜庆丰收。

十二日节是罗马尼亚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之一，它象征着一个朝气蓬勃的民族，她以缅怀辞旧岁，以希望迎新年。

捷克斯洛伐克的迎春节

小　垣

迎春节（即复活节）最初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复活的节日。公元325年尼西亚会议规定每年春分（3月21日—22

日）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为复活节。复活节的前一星期叫做“圣灵周期”，自复活日开始的一星期称为“复活周期”。近些年来，在捷克斯洛伐克，复活节已逐渐失去它的宗教色彩，而变为迎春节。

一年一度的迎春节是捷人民喜爱的节日，每逢迎春节即将来临的时候，全国处处呈现一派欢庆景象，商店、售货亭装饰一新，节日礼品随处可见，人们争相购买节日礼物，准备分送亲朋好友。

每年迎春节前后，城市乡村许多地方都举行庙会（摩拉维亚地区称为春市）。这种活动长达一个月或四十天。庙会上人来人往，熙熙攘攘。庙会上组织各种游艺活动，例如，马戏、杂耍，还有儿童游戏场。出售各种具有民族特色、民间风味的小礼品、食物，有用面烤制的各类小动物，还有各色各样甜点心、甜饼和彩蛋。小伙子们与姑娘们结伴赶庙会，小伙子们常常购买一种心型状的甜点心，送给心爱的姑娘，表达诚挚的爱情。

在捷克斯洛伐克各地，特别是在南摩拉维亚和斯洛伐克地区的乡村，仍保留许多庆祝迎春节的传统风俗习惯。迎春节恰逢冬去春来之际，斯洛伐克地区的村民常常举行送冬迎春活动。传说，寒冷是“摩拉娜”女王带来的，所以在迎春节日子里，村民们用稻草扎制成稻草人，上面挂着破布条，称它为“摩拉娜”。然后边唱着歌边举着稻草人走向河边或小湖边，将“摩拉娜”女王扔进水中“淹死”，以此送冬迎春，欢庆象征着万物复苏的迎春节。有些地方在迎春节的星期五，教堂不鸣钟，纪念耶稣之死，在这一天，所有真正的基督徒们过斋日，不食肉，只吃素。而星期六，教堂举行各种仪式，庆祝耶稣复活升天。

在乡村，节日前，村民们把房子粉刷的干干净净，除旧迎新。节日到来的日子里，小伙子们一清早就出了门，处处都可以听到他们愉快的复活节歌声。他们用柳条编成小鞭子，并用五颜六色的纸条或布条装饰在小鞭子上。而妇女们、姑娘们要备上酒准备招待客人，忙着烤制圆蛋糕，点心和烤羔羊。她们还将鸡蛋染上红颜色或将鸡蛋画成五彩缤纷的图案（因为迎春节象征着新生，这里鸡蛋意味着新的生命）。小伙子们挨家挨户串门，在院子里、屋子里追赶妇女们，用小柳条鞭子抽打她们的衣裙，而她们要用鸡蛋来报答。据说，抽打是为了使她们全年都充满活力。而姑娘们则用水喷洒小伙子们，作为回敬，使他们永远生气勃勃。下午或晚间节日庆祝活动进入高潮，身着艳丽民族服装的男女老少汇集一堂，男人们举杯畅饮，妇女们团坐在一起唱起民歌，青年男女们在音乐的伴奏下愉快地跳起舞，每当这个时候，到处都洋溢着欢歌笑语。村民们尽情欢乐，同庆迎春节。

独特的俄罗斯蒸汽浴

叶 苇

公元945年，俄国的基辅大公伊戈尔被德列夫利安人杀害。第二年，他的妻子奥列加想出了一条妙计为丈夫报仇。她请那些杀害她丈夫的凶手进一间浴室洗澡，接着就把他们锁在里面，点火燃烧那间浴室。这一历史记载说明早在一千多年前俄国就有蒸汽浴了。

俄国的蒸汽浴究竟起始于何时，至今不清楚。据说，自有俄国历史起，就有关于俄罗斯蒸汽浴的文字记载。

世界上许多民族过去都有洗蒸汽浴的习惯，例如东方的波斯人、日本人和土耳其人，欧洲的罗马人、爱尔兰人和芬兰人。但是俄罗斯人的蒸汽浴却与众不同，洗澡的人不仅用蒸汽熏洗，还要用树枝敲打身子，蒸洗以后，还要用冷水洗一下全身。这一作法曾使许多外国人感到惊讶。沙皇彼得大帝访问法国时，在巴黎为他准备的下榻处专门有一间蒸汽浴室，供来访的俄国人洗蒸汽浴。当时巴黎人就看到过一群赤身裸体的男子由屋里跑出来拥向塞纳河边，高兴地呼喊着跳入了冰河。他们一次次把头也钻入河中，然后上岸再回到屋里去。

俄国的蒸汽浴不仅洗法独特，它的浴室设备也不同一般。

在苏联一些地区，例如雅罗斯拉夫州，从前炉子不仅用来取暖和烧饭，还可以用于洗澡。因此，炉膛的大小要能容得下一个人，甚至两个人。在洗澡以前，先用扫帚把炉子下面扫干净，把尘土和煤屑扫入桶内用水浸泡，然后搅拌它，等到水澄清，上层有一层液体叫灰汁。在从前肥皂十分昂贵的时候，人们就用这种灰汁当肥皂擦洗身子。

俄国的蒸汽浴室一般是由两间隔开的木屋组成：一间是更衣室，一间是蒸洗室。蒸洗室内有一个带锅的长方形砖炉。在锅旁靠墙处放有一些小圆石。当锅里的水烧热时，热气通过石头，使石头的温度也提高，往石头上浇一些热水，使屋内产生一定的热蒸汽。浴室没有烟囱，因此，天长日久，墙壁和屋顶被熏成黑色。洗澡的人躺在炉子边的一条有级梯的长凳上，受蒸汽熏，同时用经过挑选的嫩绿的白桦树枝敲

打身体的各个部位。在这种蒸汽浴室里温度较高，为了凉快一点，擦洗完身子后，就用冷水浇身，冬天有些人喜欢用雪擦身或者在冰窟窿中洗。感到凉快以后，再回到浴室中蒸洗一会，这样来回重复几次。

在沙皇时代蒸汽浴非常普遍。十九世纪初在莫斯科已经有80家公共浴室。大部分俄国人每星期至少洗一次或者两次。那时普通老百姓是在一般公共浴室洗，洗一次则花2个戈比，这个数目在当时并不算少。贵族们都有豪华讲究的私人浴室。那些浴室是用大理石砌成，墙壁是用浸染过的橡木镶嵌，装有水晶玻璃的烛架和马赛克护墙板。有的大理石是专门从意大利运来的。除了私人的贵族浴室外，也有公共的贵族浴室，最著名的是1806年由宫廷喜剧演员善杜诺夫夫妇营造的善杜诺夫浴室。到这种浴室洗澡的票价十分昂贵，洗四次澡的钱就可买一头奶牛。

现在，虽然大部分的现代化住宅都带有澡盆的洗澡间，但是蒸汽浴仍然十分普遍。那个善杜诺夫贵族浴室还保留至今并公开营业。不少人怀着好奇心都想去享受一番贵族的蒸汽浴，因此，需要排队等候才能购得一票。

蒸汽浴之所以受到人们的欢迎，是因为它对人的健康十分有益。它能促进血液循环和人体内的新陈代谢，锻炼呼吸和心肌的活动能力，防治感冒，并使皮肤状况得到改善。

奶酪在法国

李荣标

戴高乐曾说过："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我们法国就有三百六十五种奶酪。"戴高乐的不无自豪的话说明，法国是奶酪之国。

法国的奶酪确实多。1980年法国举行的全国农产品展览会上，展出的奶酪就有四百多种，充分显示了法国奶酪的品种繁多，同时也证明法国人的喜爱奶酪。在世界上，法国的奶酪和法国的葡萄酒一样的有名。

到法国人家中作客，主人除让你喝各种各样的葡萄酒外，也会殷勤招待你吃各种各样的奶酪。有的奶酪白色，有的奶酪褐色，有的呈淡黄色，有的又呈深黄色。色不同，味道也不同。有的味道稍咸，有的味道很淡，有的吃起来有一种辣味，有的吃时居然还有一种稍臭的味道。味道虽然稍异，但就着葡萄酒，也并非怎样难以下咽，反而有一种异国情趣。因此，来到法国，是不能不尝一尝奶酪的。

奶酪，普通是一种由牛奶和羊奶混合制成的半凝固食品。在法国，则由牛奶、羊奶和山羊奶三种奶加工制成奶酪，有半凝固状态的，凝固状态的以及干的奶酪。干奶酪是需要先将奶发酵，有的蜡封，有的原样发酵，然后冷却、控干、变硬，放入地窖，有的放一两个月，有的放三四个月，再取出食用。有一种产于诺曼底地区的叫"加孟贝洛"的干奶酪，很受法国人欢迎，成为畅销全国的名牌；而包装上画

有一头笑牛的“笑牛牌”奶酪，则是畅销全法国的名牌鲜奶酪。如果从形状上看，法国的奶酪如同品种繁多一样，也是大小不一的。小块奶酪只有指甲盖大小，大的奶酪则如磨盘，这是在别的国家很难见到的。

法国的奶酪虽然出口量不大，但消费量则占世界第一。根据法国奶产品生产协会统计，1975年法国人均消费量是十四点五公斤，意大利是十一点二公斤，丹麦是十公斤，而美国只有八点二公斤。

法国的奶酪因地区不同而不同，各地区的奶酪都有自己的特色，如法国的南方就认为九、十月份的奶制成的奶酪最好吃，而北方就没有这种看法。另外，各地区因制做方法不同，味道不同，花色品种也各异。

谈到法国奶酪的制造历史，大多数法国人说不清这个问题，但可以概括地说，法国奶酪的历史，几乎和法国的历史一样长。今天，法国人虽然很喜欢食用奶酪，但也为奶酪在头疼，主要原因是经济的不景气。法国的失业者从1981年的7月到1982年7月增加了12.9%，失业人数在二百零四万以上。这样庞大的失业人口，连工作都找不到，吃奶酪自然不容易。法国1982年上半年对外贸易的逆差达到四百三十二亿法郎，国内物价上涨了6.1%，这种飞涨的物价自然包括奶酪，这对大量消费奶酪的法国人来说，并不是什么福音。法国从人口数量上看，最多的仍然是穷人，几乎占全国人口的一半，也就是说，一半左右法国人每天为穷生活而奔波和苦恼着，他们首先要解决的是饭费、房租、煤气和水电费，搞不好就要使家庭陷入绝境。法国天主教救济会1981年报告指出，一年之内，法国陷入绝境的家庭增加了30%。这种表面繁荣而实际不景气的现象，让法国人尽情享用奶酪是一件多

么不容易的事！

巴斯克人

宋敬武

位于南欧大陆的比利牛斯山西部虽处高原地带，但山势平缓，由于濒临大西洋，常年日光充足、风调雨顺、土地肥沃、森林茂密，一片郁郁葱葱。这里居住着很少为人所知的巴斯克人。

巴斯克人自称尤斯卡耳杜纳克人，现有人口约一百万，集中生活在法国和西班牙接壤地区，操尤斯库阿语，笃信天主教，多数人从事牧、渔业。

常年的海上、山区生活，养成了巴斯克人豪放、粗犷的性格。这是个热爱生活、充满自信心的民族。历史上他们在强敌面前从未屈服，曾先后抵御了罗马人、维西高特人及柏柏尔人的进犯，被称为山区无敌勇士。

今天，随着工业、商业的迅速发展，巴斯克人的生活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昔日的牧场变成钢铁基地，美丽如画的林区开辟为避暑游览胜地；巴斯克人也由原先的独立生存转变为同法国人、西班牙人混居。尽管如此，这个欧洲大陆上最古老的民族，尤其在山区依旧保留着许多古老而奇特的习俗（见图四十）。

在山区，巴斯克人一切家庭、社会的活动均建立在“家”的特殊概念上。“家”包括家庭、房产、森林、牧场。它既是祖先遗留的所有财产，也是不可触犯的社会实体。为了使

这个“家”永远稳定地传给后代，巴斯克人自古便实行长子（长女）继承权制度。如果长子（长女）没有能力或与家庭发生严重不和，长辈有权指定次子（次女）为继承人。男女继承人只能招亲上门。成亲后夫妇都不使用自己的原姓，而改用家族的姓。邻居之间一般不称呼男女的姓名，只称“某某”家的男主人，“某某”家的女主人。

巴斯克人的婚姻多数由孩子们自己做主，订婚一般不举行仪式。

举行婚礼日子一般选择在星期二，传说中这一天是吉祥的日子。婚礼的第一个仪式叫“哈杜卡”，“家”的新成员的父亲率领车队将所有彩礼运至新房。他身着民族服装，驾着装饰得光彩夺目的牛车，走在最前头：牛轭上包着厚厚的花毛毡，系上响铃；牛车的斗篷用蓝红两色的宽条布制成，两面绣着未来“家”姓的第一个大写拉丁字母。牛车上装着把椅子，上面摆着一双钉有心形图案的木鞋，以象征永恒的爱情；另外还要放上一把小铁镐、小扫帚和刻有纺线锭、绞线盘图案的刀具，代表未来家庭的分工。其它牛车则摆满各种美观豪华的家具和装满服装的木箱。为了显示嫁方的阔绰，车队往往很长，最后还跟着系着铃铛的羊群，浩浩荡荡。随着一路不断的铃声，看热闹和道喜的人一起来到新房。随车到达的木匠、裁缝此时便立刻忙碌起来，帮助新人布置洞房。直至夜幕降临，新人的家长们设丰盛的晚宴答谢赶来贺喜的客人。第二天上午，贺喜的人们高呼着、簇拥着新婚夫妇前往教堂举行宗教仪式。晚上再次举行隆重的晚宴，庆祝新婚。此时，新的女主妇要亲自为每位来客上菜，从而开始了新的生活。晚会结束前，新娘在男傧相的陪伴下，发给每人一块细麻手绢，人们踏着优美的旋律，跳起欢

快的手绢舞。自此，歌声舞曲此起彼伏，直至次日黎明。

按照当地风俗，巴斯克妇女生下婴儿之后，要举行“古瓦德”仪式。父亲必须上床，代替妻子将婴儿搂抱在怀中，以便接受邻居亲属的祝贺。据说，这样可在上帝面前确立父子关系，并能把无穷的力量传给婴儿。

妇女分娩后，若不先去教堂作安全生育感谢礼，便无权跨出她家门槛。如不得已，需去花园里、池溏边散步时，须在头顶上放上一小片瓦，以表示仍在家中。

巴斯克男人个个能言善辩，这和他们有着传统的对歌习惯分不开。每逢阴雨天和农闲时，午饭后，男人们便三五一群地聚集到城镇的咖啡馆或酒店里。几个人围一桌，每人面前放上一杯咖啡或酒。第一杯过后，人们便开始对歌，对歌时没有音乐伴奏。这时，由一个歌手先出来唱一段，另一人便会立即对上。歌手们很有秩序地对唱着，曲调虽简单，却十分动听。对歌的题材常常是牧民、渔民的生活、爱情和独身等等。有时，这种对歌场面十分热闹，几个桌子的人同时对唱，持续几个小时。

巴斯克的男子汉在山区是无敌的勇士，在生活中又是歌舞的好手。

每逢过年过节，男人们穿着五彩缤纷的民族服装，提着古老的乐器，从各自的家门走出来。他们自发地组成一支歌舞队，规模常常在七八十人，一路上载歌载舞，前后经过五、六个村庄，最后来到小镇上。这时，别的村庄的歌舞队也赶到，人们便一起在空地上跳起来。此刻，小伙子们跳得最起劲，因为观众中有无数漂亮姑娘，她们或许就会相中他们呢。

在巴斯克的舞蹈中，有一种与众不同的舞蹈，又叫巴斯

克的“跳跃”。跳舞的小伙子们前后排成一字纵队，双臂垂下，腰杆笔直，在单弦琴和小鼓的伴奏下，他们踩着小碎步，来回变换着位置，每一次换步都伴随着击脚跳。巴斯克的“跳跃”有二十几种，舞蹈者常常背着道具跳。这种跳跃起源在很古的时候，那时经过训练的小伙子要参加“跳跃”比赛，获胜者不仅给本村争得了荣誉，更重要的是为“家”增添了光彩。

爱花的荷兰人

阿　智

在风车随处可见的、一片低洼的沃土上，在一望无垠的苍穹下，在骀荡的春风吹拂中，成片成片的郁金香、水仙、风信子、石竹……迎风起舞，香气馥馥，色彩缤纷，犹如卧地彩虹。这块沃地，就是常年花草繁盛、被誉为“西欧花园”的荷兰。

“荷兰”，字面上意即低地。荷兰王国名副其实，是一个靠填海造陆而成的低洼地国家。它固然缺少山林胜景，然而却能被人称许为“花园”，究其原因，就是荷兰人爱花并以擅长种花而著称于世。荷兰人不惧水患，不嫌地瘦，一代又一代地栽花植草，赓续不断，才有今日这飞红点翠、花团锦簇的景象。

正象日本人爱樱花，印度人爱荷花，埃及人爱睡莲，保加利亚人爱玫瑰，中国人爱牡丹，朝鲜人爱金达莱一样，在各种名花异卉中，郁金香是荷兰人特别喜爱的花（见图四十

一）。这是他们的“国色天香”，是他们的骄傲。

荷兰发达的花卉栽培业在其农业中占有相当的比重。从十六世纪起这个国家开始了花卉和树木的栽培。在十七世纪，郁金香和风信子就已驰名遐迩。荷兰全国有一百多万英亩的土地用于种植花草。花卉栽培业有很大一部分集中在兰得斯塔得境内及泽兰省和北布拉邦特省的毗邻地区。栽培花卉的农场现有一万多个。最常见的是培育郁金香、风信子、水仙、银莲花和唐菖蒲等花卉的球茎和块茎。供剪枝的花卉主要有玫瑰花、石竹、小苍兰、菊花、丁香、郁金香、鸢尾花、水芋、兰花等。盆花有仙客来、天竺葵、秋海棠、杜鹃花、报春花和绣球花等。

西部的阿尔斯梅尔是荷兰花卉业的最大中心。这里的居民全部以栽花为生。花地达数百亩，花房有上千间，名花品种数以千计。阿尔斯梅尔周围的整个地区，从哈勒姆到莱登，都是产花区。在奈梅亨附近的廉特市，有一个大型室内观赏花卉栽培中心，居全国第二位。荷兰的园圃花卉业则集中在赫伊袭和博美尔瓦德。

这个国家最著名的花城是哈勒姆附近的丽色镇。那里的“哥根霍夫”公园以有郁金香花圃而饮誉四方。每当春天来临，盛开的郁金香一片烂漫，花光四溢，春色满园。据说荷兰的郁金香经过花匠们的加工培植，已繁衍出两千多个品种。

荷兰的花农花匠们是勤俭而又富有创造精神的。十九世纪末，他们就开始建造大型温室，花卉和盆景源源产出，四时不断。如今种花又用上了电子设备：喷水、杀虫、施肥、日照、空气调节等，都由电子设备操纵。

荷兰的花卉产品在国内由十六个拍卖场经销。规模最大

的是阿尔斯梅尔市的花卉拍卖场，占地42公顷，建筑面积达二十万平方米以上，堪称世界花卉市场之最。这个拍卖场建于1937年，耗资三百五十多万荷盾。每日早上在此拍卖鲜花，中午可在荷兰各地花店出售，晚间即能空运到欧洲各大城市。荷兰是世界上最大的花卉出口国，90%以上的产品供给欧洲各国，甚至行销于美国和加拿大。近年花卉出口额高达十几亿荷盾。1982年4月8日至10月10日，荷兰还举行了1982年园艺花卉大展，涵盖春、夏、秋三个百花盛开的时季，展出了数不胜数的玫瑰与郁金香，还有许多庭园树木。这次展览仅温室面积就达七千平方米。

荷兰，这个花的国度，家家宅前群芳争妍，户户后院姹紫嫣红，遍及城乡的花坛、花圃，令人赏心悦目。不仅如此，每年的春秋两季，还有花车游行。游行的时候，平板车载着用盈千累万朵的鲜花编扎的各种巨型彩饰，如巨象、美人鱼、古帆船等，在男女学生组成的军乐队的伴奏声中，缓缓行驶着。观赏这五光十色的花车，沉浸在鲜花芬芳的气息里，人们禁不住发出感叹：荷兰无处不飞花！

希腊的普洛蒂·玛佑节

陈　莎

在希腊一个叫马克里尼查的山村里，至今还保留着颇有风趣的传统节日——普洛蒂·玛佑节。

普洛蒂·玛佑是希腊语，意思是春天的节日，又因为这个节日是在五月，所以也可称为五月节。

五月是鲜花盛开的季节，它象征着大自然在冬眠中苏醒。每当这个节日来临，村民们便成群结队地到田野里去采集各种花草，编成各式花环，挂在家门上和戴在头上。有的还把大蒜或石榴树枝挂在房门上，据说这样可以避邪。

五月一日，即节日的第一天，凌晨，村庄的广场上，鼓乐齐鸣，村民们穿起节日的盛装，跳起欢乐的舞蹈。人们喜欢用鲜花披戴在身上，因此整个广场刹时间变成了百花齐放光彩夺目的大花园。

按惯例，一年一度的节日总要组织化装游行，游行的组织者是男人，参加者也都是男青年。各种角色的扮演者在节前早已安排好。五月一日的清晨这些演员们都集聚在村中最有声望的一位长者家中进行化装。“五月”是这个节日的中心人物，由一个男青年扮演，他身穿白色土耳其长袍，头戴鲜花做的花冠，全身披着鲜花。他手持一根装饰着绿色树枝、鲜花和水果的大手杖，称为“五月杖”。庆祝活动由他指挥。走在化装游行队伍前面的是穿着宽大的绣花背心的士兵，整个队伍在“五月”的指挥下载歌载舞来到广场。“五月”将大手杖用力一击，突然在队伍中出现了一对新婚夫妇（新郎是土耳其人打扮，新娘是由男青年扮装）、一对茨冈族男女青年（女茨冈人也是由男青年化装）、身穿古希腊骑士服装的士兵、比雷欧地区的农民、法兰克人、犹太人和魔鬼。他们同游行队伍中的其他人一起跳起欢乐的舞蹈。

因为茨冈妇女有一个习惯，希望在节日中分娩，所以在化装游行的项目中也反映了这个内容，人们可以看到“五月”又一击他的“五月杖”，随即出现了医生、助手，以表示为茨冈妇女接生。接着又出现了茨冈人抢新娘的场面，愤怒的新郎奋起将茨冈人杀死，然而由于“五月”的权威，死

者随着人们的狂欢得以复生。

希腊人民习惯把春天看成是万物苏醒、亡灵复生和善良战胜邪恶的季节，所以他们演出的传统节目中主要是怀念祖先和历史上的英雄，死者复生重回人间的题材。

庆祝活动的尾声，训兽人带着他的熊还有披着羊皮的人共同跳舞狂欢，最后参加狂欢的人们把募捐来的全部物品赠送给节目的组织者以表示对他的酬谢。

根据当地的习惯，扮演“五月”等角色的演员均系未婚男青年，他们在四年内不得结婚。

节日共八天，每当日落西山时，欢乐的人群，从一个村寨到另一个村寨，把欢乐和新生传遍各地。

北欧的游牧部落

陈 宗 舜

四月，北欧大陆虽仍是一片银白色世界，但毕竟离冰化雪消的时节不远了。每年这个时候居住在这一带的拉普族，赶着一群群驯鹿，开始向北部极地进发。

拉普族，是欧洲至今唯一仍过着游牧生活的民族（见图四十二）。他们主要以驯鹿为生。冬南春北，一年到头赶着鹿群飘游。拉普居住的地方，没有美丽的湖光山色，也没有茂密的原始森林。每年只有五月至九月，才可以在这里看见令人心旷神怡的绿野。

拉普人性格豪放，但也不乏诗一般的柔情。在绿草茵茵的春天的田野上，你可以听到他们高亢激昂的歌声。这歌声

也时常飘荡在他们居住的篷屋里。拉普人习惯于几十甚至一百多人聚居在一起。风雪卷袭的冬夜，他们就点燃起熊熊篝火，彻夜高歌不息。这种歌的“晚会”，第一个独唱者，通常是一户之中最年长的户主。他歌唱的内容肯定是古老的情歌。一支支率真甚至近乎粗俗的情歌，常常唱得包括户主妻子在内的妇女们害羞得抬不起头来。然而情歌还要一支接一支地唱下去，直唱到东方欲晓才罢休。也有这样的夜晚，年长的族长向围坐在篝火四周的年轻人讲述有关拉普族的神奇传说：据说很久以前，一个拉普族小伙子在牧场上突然遇见一只蓝色的鹿。神奇的发现，使这个小伙子产生了一定要捕捉住这只鹿的愿望。于是他开始了一次漫长的追逐。风雪弥漫的严冬，风和日丽的春天，他翻山岭，涉溪流，整整追捕了三年，但始终是一无所获。一天深夜，小伙子做了一个梦。他梦见那只蓝色的小鹿化做了一朵轻纱似的白云，飘在一座陡峭的山巅，他随之一气跑到山顶，从此再也没有下来。原来小伙子也变成白云飘走了……这个传说不知流传了多少年，但直至今天，仍被拉普人深信不疑。拉普人几乎无一例外地认定，他们死后，都要变成天上的云朵升入天国。至于象征着吉祥的蓝色的鹿，只有伟大的部落首领方能看到。

拉普族也十分虔诚地笃信宗教，形形色色的宗教礼仪紧紧地束缚住了他们的手脚，时时刻刻充斥着家庭生活。例如，每到一个临时栖居处，建造圆形篷屋的时候，都必须将屋顶涂成红色。在往篷屋上钉第一颗铁钉之前，准备居住在这个篷屋里的全体成员都要高唱圣歌抚慰地神。为防止惊怒天神，每人还要迎风往天空抛洒一把食盐。一俟篷屋造好，就要宰杀一头驯鹿进行祭祀，为的是祝福篷屋能永保平安，并可以将火神拒之门外……篷屋房间的布局是两大一小，男

人和女人分居在两个大房间，而最舒适的小屋，则是户主夫妇的寝室。拉普人建房，一般是在金秋将逝，严冬临近之前。

篷屋建成以后，拉普人就开始每年一次的捕鹿活动，这也许是他们最盛大的节日了。清晨，魁梧的拉普小伙子，走近鹿群选择可以杀食的驯鹿。被选中的驯鹿，自知末日将至，便疯狂地奔跑，小伙子手持绳套，紧追不舍。如果顺利，很快就可以套住几只、十几只；若是运气不佳，小伙子就要与狂奔的驯鹿在草地或山坡上展开一场别开生面的"竞赛"，当然鹿总是以失败告终。被用绳套擒获的驯鹿由小伙子牵回家门口。手持利刃，早已恭候多时的妇女，立刻着手将驯鹿杀死。妇女们都有相当纯熟的技艺，一刀下去，就准确地刺中鹿的心脏，使之一命呜呼。她们一天之内可以宰杀几十只甚至上百只驯鹿。这些鹿肉绝大部分被腌制成肉干，作为一年的食品。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做为当天的晚餐——这大概也是拉普人一年里唯一吃鲜肉的机会了。

九月，极地的牧场由青绿转瞬间变成枯黄，不到十月，茫茫无际的田野又成了一片银白色的世界。年纪大些的拉普人坐在由雄鹿牵拉的雪橇上，陆续南迁。其余的人则踏着滑雪木屐，赶着鹿群，欢快地在银色的雪原上飞驰。滑雪木屐又宽又短，但在雪地上跑起来非常轻快。有人考证，现代的滑雪运动所用的滑雪板，就是由拉普人这种雪木屐演变而成的。

拉普人的南迁至多不过几百公里，但他们认为这已是世界的边缘了。而世界的那一边除了野鹿之外什么也没有。这个从未经历过战争劫难的民族，至今还认为，只有他们是世界上最英俊、强悍的民族。拉普人不懂得金属冶炼，却使用着

和白人交换而来的钢刀；他们也不懂得酿酒，却喜欢举起盛满白兰地的酒杯，喝得飘飘然……而这一切，又无不是按天神之意，给予他们的慷慨恩赐。

漫长的冬季结束了，在洒满阳光的极地上，又响起了北迁的拉普人的歌声。然而随着同人类文明的不断接触，每一次南移或北迁，拉普人的家庭结构和意识形态都在无声无息之中发生着变化。可以预计，总会有那么一天，这个民族，将要结束他们原始的游牧生活，而投身于建设人类新文明的行列。

现代“鲁滨逊”

傅延风

目前，在西欧青年中流行着一股现代“鲁滨逊”热。一些十七、八岁到三十来岁的青年男女，离开家庭、走出学校、抛弃工作，成群结伙地在城市偏僻的一角或郊外农村的树林里建立一种“与世隔绝”的生活。他们像当年鲁滨逊那样，靠自己的劳动谋求简朴的衣食住行。这些青年既不像“垮了的一代”那样寻求荒唐的原始群居生活，也不同于玩世不恭的嬉皮士们整天寻欢作乐。现代“鲁滨逊”们的处世哲学是：只管自己，不管社会。他们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感到厌恶，对未来社会丧失信心“看不到一丝光明”。一心想寻找不受资本主义生活方式侵蚀的荒岛乐园。

现在流散在西欧各地的现代“鲁滨逊”大约有两、三万人。成员组成比较复杂，思潮流派不尽一致，并且在经常变

动中。他们组建的“小天地”少则几十人，多则上千人，生活方式五花八门，名目繁多，在丹麦叫“自由城”，在奥地利叫“自然村”，……

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市内的“自由城”是一个比较典型的现代“鲁滨逊”模式。

“自由城”座落在哥本哈根市中心不远的地方。这里原来是丹麦军队的一个兵营，有一百多座建筑物，方圆将近一公里。七十年代初，这里的军队迁走，市政当局还没有来得及接管。1971年9月的一个清晨，有七百多名青年冲进了这个地方，强行占领所有的建筑物，并且宣布他们要在这里进行一种“社会试验”，建立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十多年来，市政当局一再要求青年们撤离，但是这些青年在社会上一部分人士的同情和支持下，硬是坚持到现在。被称之为“自由城”的这块小天地，现在已经有一千多居民。

“自由城”里的居民，一部分人负责管理工作，一部分人从事生产和生活服务工作。全城分九个区，一切公共事务由居民会议讨论决定。他们不受市政当局的法律和行政约束，当局的警察定时在这里巡逻，帮助维持社会秩序。

居民的住房是由原来的兵营、办公室改装而成，由于居民人数的增加，还利用废旧材料自己动手修盖了一些简陋的木板房，有的甚至利用旧车厢当住房。城里开设了一些小型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有木工房、铁器修理作坊、面包房、杂货店、咖啡茶室、公共浴池以及小剧院等，由居民自己劳动，为全体居民服务。由于电力不足，没有暖气，居民们要靠自己找燃料烧水、烧煤油煮饭、点油灯照明。居民有成对的夫妇、同居者，也有独身男女。全城大约有五、六十个儿童，有一个活动室供儿童活动，但没有学校。

“自由城”里的生活方式表面上看确实很“自由”。居民除了每天参加一定时间的公益劳动以外，可以自由支配时间，看书、散步、唱歌、跳舞。这里没有川流不息的汽车长队和空气污染，也没有五光十色的霓虹灯、烦人的爵士音乐。但是实际上自由城并不能脱离整个社会，资本主义的毒菌，照样在这里滋生、蔓延。按照居民会议规定，居民每月都要交付房租、水电费和管理费。可是谁也不交，有的交不起，有的不愿交。大多数居民靠市政当局微薄的社会救济维持生活。这里同样存在失业问题，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没有工作或者不愿意工作，靠别人劳动生活。更为严重的是，由于自由城不受政府管辖，居民来去自由，逐渐变成了走私贩毒者和匪贼的防空洞。近年来，贩卖毒品和吸毒的情况日益严重起来。自由城里有一条街是走私贩毒者聚居的地方，他们公开在街上兜售大麻等毒品。人们把这条街称之为“贩毒者街”。吸毒的青年也随之而增多。现在已经有五分之一的居民染上了吸毒的恶习。原来一些想当“鲁滨逊”的青年已经堕落成为面色灰黄、衣衫褴褛的吸毒者或酒鬼。他们的精神世界也趋向崩溃。自由城里偷盗、抢劫、凶杀的案件屡有发生，已经危及自由城的生存。不仅在哥本哈根等丹麦城市，而且在瑞典、法国等邻近国家里都发现了来自“自由城”的走私毒品。因此，在丹麦国内和邻近国家要求关闭“自由城”的呼声越来越强烈。

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西郊的普拉特树林里有一个“自然村”，也叫“生态村”，这里聚集了来自西欧各国的三百多名青年。他们自己生产必需的生活用品，过着“鲁滨逊”式的荒岛生活。在村口有一块木板，上面写着：“我们誓向世界表明，人类在面临严重危机时，将如何以较少的生活资

料生存下去。”这个自然村由用政府提供的废旧材料修建的二十多幢房屋组成。青年们几家合住一幢房子，合用一间厨房，共同承担家务劳动，照料孩子。居民们利用锅炉的管子、废水箱自己制作加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利用电线杆做风车发电，还自己修缮住房、修理汽车和自行车，自己烤制面包食品，学习用针灸、瑜伽修身法治疗疾病。这个“自然村”组建的时间并不长，他们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并不是每个成员都乐意劳动，有一些人不参加生产，不参与管理，坐享其成，随心所欲地“自由生活”，这些食客给这个自然村增添了沉重的包袱。

在西柏林，这类现代“鲁滨逊”们共同生活的“群居点”有几十个，他们在城郊空地上，用从工地废料堆里收罗来的废料、旧板盖起一间间木头房，有的住房模仿北极圈里爱斯基摩人的雪屋，修成椭圆形，在屋顶上开几扇窗户，通风取光。他们的食物大都是从廉价商店里购买来的素食，有时候从农村买点小麦，用石磨磨成面粉，用泉水和面，用木柴烘烤。在这些群居点里生活的青年，每天除了为维持生活奔波以外，其余时间爱干什么就干什么。西柏林的青年群居点规模都比较小，三五成群就办起来了，但是散伙也很容易，过不了多久又回到城市里去过现代生活。因此，在社会上影响不大，并不很引人注意。

十八世纪初，英国著名作家笛福在一部长篇小说中，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叫鲁滨逊的主人公。他因乘船遇险，漂泊到一个荒岛上，在与世隔绝的情况下，以顽强的毅力，靠人的才智创建了维持生存的最起码的生活条件。鲁滨逊在荒岛上度过了好多年，最终回到文明世界。作者通过笔下的人物，赞颂资本主义开创时期个人奋斗的冒险进取精神。但是在二

十世纪的今天，鲁滨逊的个人奋斗精神已失去了时代意义。西欧青年中出现的现代“鲁滨逊”热，他们向往的是鲁滨逊与世隔绝的荒岛生活，是青年们逃避现实的一种思潮的反映。当前，在西欧上空笼罩着战争阴云；经济危机、失业以及没落的生活方式威胁和毒害着每一个青年，使不少青年感到苦恼、失望。他们希望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能找到一块不受污染的“荒岛”，过一种世外桃源式的生活。这当然是一种无法实现的幻想。人生活在社会中，离不开社会，只有在变革社会的实践中才能开创新的生活。

狗在西方世界

黄安国　席楠　吴平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1981年11月，英国一家小报上刊登了一幅从菲律宾农村里拍摄的照片，照片上一条狗的嘴被套住，前腿反捆，等待宰杀。这幅照片曾在英国众议院引起一场轩然大波。英国动物爱好者协会还郑重其事地向菲律宾驻英国大使馆递交了抗议信。对此，菲律宾政府官员妙语回敬：“我们吃狗肉关他英国什么事？有很多我们不吃的东西，英国人不是也吃吗？请伦敦不要把手伸到我们的厨房里来。”

这种近乎荒唐的怪事，在我们看来简直不可思议。其实，在西方世界，这类事并非绝无仅有。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东西方人对狗的价值观念大相径庭。对东方人来说，开煲狗肉是佐酒的佳肴、补身的珍品。而西方人把狗视为神圣

的动物，忠诚的伴侣。

西方世界，有些人养狗是出于一种爱好，而有些人养狗，则是为了使空虚的精神生活有所寄托。因此，西方养狗之风日盛。西方世界究竟一共养了多少条狗，未见披露。但某些国家的养狗数却不时见诸报端。据统计，丹麦有四十五万条狗，瑞典有五十万条，西德有四百万条，英国有六百万条（仅伦敦就有八十万条），在美国则有三千五百万条。狗以它们的机敏、勇健，尤其是以忠于主人而博得人们宠爱。狗有一百多种，从使用范围来分，有猎犬、警犬、军犬、役犬、玩赏犬。目前，西方人一般养的是玩赏犬（哈叭狗），这一是因为它们忠于主人，二是姿容超凡，人们钟爱无比，因此也就大量繁殖。

你能想象得到吗？在西方的富足家庭，把狗当做名门闺秀，怜爱无比，常常把它作为家庭的成员向客人介绍；无聊、空虚的阔少、小姐甚至把狗作为伴寝的“情人”。狗儿衣着华丽、食珍饮浆，从生到死享尽了人间的荣华富贵。

狗要进餐，才能时时忠于主人。在养狗兴盛的发达国家，狗食工业也雨后春笋般地发达起来。美国的狗食品种类繁多，狗罐头、狗饼干、狗点心、狗“鸡尾酒”等等一应俱全。西德汉堡一家狗餐馆的经理为各种脾胃的狗准备了不同的食品，肥狗可以吃到低热量的食品，胃口不佳的狗可以吃冰激凌和巧克力。餐馆还把各种狗食品分盛在一个个小盘子里，供狗自行其便，随意选择。有些西方国家专门为狗开设了服装店，春夏秋冬，应时服装常备。冬天冷了，这里有狗皮袄、毛衣、靴子等；冬去转暖，又有狗的单衣，热天还卖连衣裙；主人参加夜总会，也得给随身狗儿换上夜礼服。据说，面有皱纹、皮肉松弛的老妇经过美容，可以“追回”失去的青春；平时人们讲究修胡整发、涂唇喷香，更是男女们

的"家常便饭"了。西方人对狗也照此办理，谁都想把自己的狗打扮得出众。于是，狗美容院的生意越来越兴隆，业务范围包括为狗剪毛、染毛、洗澡、剪指甲、掏耳垢等。在日本东京，竟兴办了培养狗美容师的专业学校，从这里毕业的狗美容专家可以拿到高薪水。

狗是主人的近身伴侣。有的人就餐、访友、赴宴、夜寝、旅游，都要跟狗搭伴。西德有一千二百家旅馆，为携狗同行的游客提供方便，允许狗和主人同榻过夜，并且专门为狗准备食品。西德导游出版社还出版专著，详细介绍这一千二百家旅馆。在荷兰，主人带狗乘坐电车、汽车，可以买乘车月票、年票，车票卡片上还注明狗的名字，贴上狗的照片。

为了让狗延年益寿，狗医院是不可缺少的。到过西方国家的人都知道，这些国家用现代科学技术装备了医院，但是普通病人最感头疼的是医药费昂贵，低收入者更加望而生畏。可是，美国一千多所狗医院却是来者不断，两万多名为狗治病的医生也不必为失业而发愁。

西方的富人权贵，本来就是"人上人"，他们养的狗也身价百倍，享受着特殊待遇。穷人是望尘莫及的。在西方国家，数以十万、百万计的失业大军，终日为找工作而奔波，他们为等候慈善团体的施舍在长龙阵里排队，而富人的狗儿们却悠闲自得、养尊处优。自诩为"人，生而平等"的美国，却闹出了"人和狗在法律面前平等"的笑话。有一位被告曾经在冷天让四条狗崽到露天垃圾堆里过夜，因此被法官判为"虐待"生灵，令其被告在同样条件下受罚。更有甚者，狗的生存价值有时候大于人的生存价值。英国纽厄克市有一位叫库克的市民，曾经从水中救起了一位小姐和小姐的

狗。事后，库克分别得到两笔奖金：先是搭救落水者协会寄给他的一英镑，奖励他救了那位小姐；后是动物保护协会寄来了十英镑，因为库克救了一条狗命。救人和救狗的奖赏竟相差十倍。

在西方，许多老年人愤于人情薄如纸，宁肯把他们的遗产留给家犬，也不给他们的亲属。美国一位名叫龙尼的六十二岁老妇，她的临终遗嘱是，把一万元的遗产分给她的牧羊犬“阿道夫”。龙尼太太的兄弟马尔德里格闻听此讯，气忿不平，居然跑到司法部门去打官司。这件事，不过是资本主义社会诸种病态的一例罢了。

养狗风之盛，莫如法国。

法国家养的狗比任何一个欧洲国家都要多，达到九百多万条，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在法国农村，百分之七十的农户至少养有一只狗。尽管农村天地广阔，但法国三分之二的狗却安居于大小城镇里。

在巴黎，无论是繁华的闹区，还是僻静的小巷，上街、作客的男女老幼，不管步行或乘车，总有一条狗与其形影不离。由于他们各有所好，又擅于搜罗，因而狗的品种越来越多：有的头似狮状，有的腰细如蜂，有的身躯高大，有的腿短贴地……。为了显示主人的身份，狗的装束也很为考究，穿红戴绿，千姿百态，给花红酒绿的巴黎增添了不少异彩。

由于养狗之风盛行，数量有增无减，为狗和其他家庭动物服务的各种各样的行业也就应运而生。

诸如狗美容院、狗医院、狗旅馆、狗寿保险等等行业，在巴黎随处可见，且生意兴隆，门庭若市。仅巴黎一处，就有五百五十名专门为狗猫看病的兽医。法国全国有四百多家为狗猫服务的梳洗室。至于巴黎超级市场的货柜上，

更不乏为狗猫服务的食用品，如罐头食品、毛线背心、尼龙面衣、维他命丸补品和各种精巧别致的玩具等。

据统计，法国的狗猫等家庭动物每年消耗的罐头食品共计一百万吨左右。当然其中有一小部分被法国的一些“高级动物”所享受了，这些人因经济拮据，只能买这些价格稍为低廉的动物罐头食品充饥。而人们没有忘记，目前世界上还有六亿五千万人在挨饿，仅拉美地区，每天就有二千人被活活饿死。

巴黎的居民每天需饮用水三亿公升，经过过滤了的塞纳河水已不敷使用，不得不靠较远的马恩河水补给。而每头狗猫每天的用水量达十立升，几十万头狗猫每天的用水量是相当可观的，这就使已感紧张的巴黎用水更趋紧张。

巴黎旧市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三万二千人。巴黎某些区域，一平方米的住房价高达一万法郎。可是，法国农业部1975年6月2日发布的一项命令却规定，出售狗的单位必须保证小狗有二立方米的空气，大狗为十立方米。更有甚者，根据1976年7月10日的托默—帕德诺特法令，对动物如有残酷行为，可以判处五百至六千法郎的罚金，情节严重的可判半个月至六个月的徒刑。该法令第九条称：“一切属于感觉灵敏的生物，其主人应为它提供与该类生物相适应的绝对必要的生存条件。”这就难怪有一头名叫伯茜的杂交种狗，竟然占据巴黎十九区的一幢塔形大楼的三楼。它的主人每年为它付出的伙食费、医疗费、梳洗费、保险费等达三千二百多法郎。巴黎的狗可以享受华丽宽绰的高级洋房，而有些人却一生无栖身之地。在秀丽的塞纳河上的亚历山大三世桥桥墩下，每晚都有一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在那里过夜。

根据法国农业部提供的资料，法国每年花在狗身上的费

用高达三十多亿法郎，这笔钱相当于法国外交部全年的预算。

动物是要拉屎撒尿的，狗的屎尿已成为巴黎的社会公害。尽管政府想出了种种解决方案，如在道旁设立狗厕，在某些路上修建了专供狗使用的铺有草坪的绿化地带，还特地购买了新型的打扫人行道的车辆，并实行罚款制度，然而收效甚微。狗还给城市交通增加了麻烦，仅1978年，由狗酿成的交通事故就有六百五十次之多。

西方的狗是幸运的，生前得到主人的钟爱和厚待，死后受到主人的祭拜与怀念。在巴黎郊外的塞纳河畔的克利希桥头，有一座建于1899年的古老阴森的狗的公墓，该公墓长约五百米，宽约一百米，坟墓顺着长条地形一字形排列，共有几十行，皆用大理石砌成。每个墓上刻有编号、狗名、生卒年月，有的还有烧瓷的狗像，墓碑上刻着内容各异、丰富多彩的文字："在我孤独和痛楚的一生中，你是我忠诚的伴侣和唯一的朋友"，"公主，你永远活在我的心中"，"人不断地使我失望，你却永远地给我温存"，等等。这些碑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方世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多么冷漠，而人与狗之间反倒充满着诚挚的感情！

各国的植树节和植树拾零

陈 家 墩

植树绿化和人类生存可以说息息相关。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十分重视植树造林工作，规定了植树节。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在长期的植树过程中，还形成了许多有趣的习俗。

美国的“树木市”活动　美国是世界上规定植树节较早的国家。1872年内布拉斯加州的农业官员莫尔顿建议每年以一天的时间专门植树，从1885年起，这个州就正式以他的生日 4 月22日为植树节了。后来许多州根据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先后都制定了各自的植树节。

美国政府为了促进植树绿化工作的开展，在全国开展了“树木市”活动。各届人士都踊跃参加，努力把自己的城市变成“树木市”。1979年是美国城镇授予“美国树木市”称号最多的一年，这一年全国有一百三十九个城镇获得了这一荣誉称号。

日本别开生面的“新婚林”　日本的植树节，是从1922年在东京举行的植树日开始的。从此，春季的植树节、爱林日或绿化周活动年年不断。1951年，日本成立了国土绿化推进委员会，该会决定，从当年起每年 4 月 3 日为全国的植树节，截至1981年已进行了三十二届。每届的植树节活动，天皇和皇后都亲自参加。第三十二届植树节是于1981年 5 月24日在奈良县举行的，因为这届植树节的主题是城市古迹绿化问题，所以将这届植树节的会址设在日本古都奈良。日本天

皇和皇后都去参加了植树，天皇和皇后各栽了一株石槠树苗，又分别播种了吉野柳松和山桉树种。

为了使植树造林工作卓有成效，日本长野县南相木村政府定了一项特别的制度：凡新婚夫妇都要在指定地点营造"新婚林"。每对夫妇都得种上五至六棵树，并交护林费二万日元，由村政府指派专人护理"新婚林"。新婚夫妇种树时，还要将写有新郎、新娘姓名和结婚日期的一个标牌插在他们种的树旁，村政府还特地在他们种树时摄影留念。种树后的第五、十、二十五、三十年时，村政府还分别为这对老夫老妻举行"木婚"、"锡婚"、"银婚"、"金婚"仪式，祝愿他们白首偕老，并再次在他们亲手栽的树下摄影留念。

此外，在日本的神户、大阪，每当家庭内增加一辆汽车时，就要种植一棵树。以用树木这种天然的"消声器"和"消毒员"抵消新增加的汽车对环境带来的有毒气体及噪音。

印尼的"结婚、离婚"树　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岛的西冷，是闻名全国的水果之乡。地方当局为了维持这一盛誉，使水果业兴旺不衰，他们颁布了这样一个法令：第一次结婚的新郎新娘，每人必须种两棵果树；而要离婚的，每人必须种五棵果树；离婚后复婚的，每人必须种三棵果树，否则就不给他们办理结婚、离婚手续。而在爪哇岛，在青年男女举行婚礼之前，须种植五棵树。这五棵树称之为"夫妻树"。

坦桑尼亚的"添口植树"　在非洲东部的坦桑尼亚，不少地方的居民都流行着这样一种风俗，谁家生了小孩就把胎盘埋在自己家门不远的地方，然后在上面栽上一棵树，表示希望自己的孩子象树一样茁壮成长。不同地区的人们种的树种不一样，居住在达累斯萨拉姆、坦噶地区的扎拉姆人，一般都习惯于种成材迅速而长得又很高大的椰子树，据传这

些地区的人们希望孩子们迅速成材，个个能长得威武高大。而乞力马扎罗地区的查加人，则习惯于种硕果累累的香蕉树，据传这些地区的人们希望孩子成材，将来在社会上做出一番贡献，获得众多的钱财。因此在这些地方，往往看到这家门口有几棵树，就知道这家有几个孩子了。人们把这种树称之为“添口植树”。与此相反，在英属所罗门群岛上，每当村子里有人逝世，就要在死者的坟前植一株树。

波兰的“家庭树” 在波兰的一些地方，人们喜欢绿色的树木。在那里谁家生了小孩，都要在自家的房前屋后种三棵树以示纪念，并称之为“家庭树”。如在拉多姆市一个居民点，就种植了三千棵这种“家庭树”。

印度的栽树建房 印度西部古吉拉特邦阿默达巴德市是一个美丽的城市。这个市政府为了进一步美化市容，使人们过得更舒适一些，他们宣布了一项规定：凡新建住房，至少在房屋周围种五棵树，否则不能获得竣工证明。同时，地方当局还保证树苗供应，大大调动了个人植树的积极性。1981年这个市发放了五千万棵树苗还满足不了需要，1982年就供应了一亿棵树苗。

菲律宾的“植树法” 大小岛屿多达七千多个的菲律宾，对植树绿化工作很重视。菲律宾总统在发布的一一五三号命令中规定：“凡十岁以上的国民，在连续五年内，平均每月至少栽一棵树”。总统的这项命令在菲律宾称之为“植树法”。

埃及的“萨达特植树营” 埃及政府为了改造环境，改良土壤，同风沙作斗争，他们从1980年起组织了“萨达特植树营”，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植树运动。在1980年9月至11月的植树季节里，这个组织就在沙漠地带栽上了十五万多

棵树苗。

朝鲜的全民义务植树　朝鲜政府规定每年四月六日为“植树节”，四月和十月为“植树月”。全国除按规定在“植树节”开展植树造林外，每年还充分注意利用春秋两季的造林季节，在全国范围内动员各机关、工厂、学校和合作农场的人员不失时机地开展造林和护林活动，并把植树任务分给各单位，实行分片包干，包栽包活，三年后按分给任务的95%进行验收，成活率达不到95%的，必须补植，直到达到这个标准为止。

“绿色金库”——芬兰　芬兰在世界上有“绿色金库”的美称。这个国家的森林面积有二千五百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国土的71%，居欧洲第一位，世界第二位。每人平均有五公顷森林。这是由于这个国家多年重视植树造林的结果。芬兰从议会议员到每一个公民，都要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活动。政府还采取有力措施，从经济上和技术上帮助农户造林。政府还规定，森林必须有计划地砍伐，砍伐后还必须及时造林，如有乱伐或砍后不造林的，林业部门有权向法院起诉。

两项新兴的水上运动——冲浪和帆板

萧　慧

在电视屏幕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冲浪运动和帆板运动的片断镜头。运动员站在一块不大的冲浪板上，在波涛滚滚、浪花飞溅的海面上，随着波浪向前快速滑行。运动员通过改

变身体重心驾驭着冲浪板，一旦身体失去平衡，运动员便跌落水中，十分惊险有趣。这就是冲浪运动。还有一种运动同冲浪运动有相似的地方，也有一个小小的船板，所不同的是，板的中央插有一面四米多高的三角帆，运动员站在船板上，手扯风帆，乘风破浪，扬帆行驶。在海面上，只见五颜六色的三角帆，搏风斗浪，竞相追逐，激烈争夺，煞是美丽壮观。这就是帆板运动。

冲浪运动和帆板运动都是近年来兴起的水上运动，现在已经风靡世界许多国家，引起很多运动员的兴趣。

冲浪本来是一项古老的运动。据说，从新几内亚和美拉尼西亚的其它岛屿海岸到新西兰的一些遗迹来看，这项运动在太平洋地区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见诸文字记载的，也有二百多年了。1777年，英国环球航海家詹姆斯·库克周游世界，到达南太平洋塔希提岛和夏威夷的时候，都看到当地土著居民用各种尺寸和式样的冲浪板作冲浪运动。库克记述说，他们在冲浪板上或躺或站，以极高的技巧移动小板冲过波浪。二十世纪初，这项运动传到了欧美一些国家，可是直到最近一、二十年冲浪才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冲浪运动是以浪作为动力的，因此要在有风浪的海滨才能进行。海浪的高度要在一米左右，最低不能少于三十厘米。在夏威夷群岛，夏天有从遥远的南太平洋涌来的有规律的巨浪，冬天有从北太平洋吹来的海浪，浪高达四米，可以使运动员滑行八百米以上。因此，夏威夷群岛是开展冲浪运动的比较理想的地方，现在成了世界冲浪运动的一个中心。

运动员使用的冲浪板经过了多次改进。最初的木质冲浪板长有五米左右，重约五、六十公斤，十分笨重。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加利福尼亚人发展了轻型冲浪板。第二次世界大

战以后，出现了泡沫塑料板，形状也有改进。

冲浪运动是运动员先俯卧或跪在冲浪板上，从远离海岸的地方用手向海岸方向划行，当海浪开始推动冲浪板滑动的时候，冲浪者立即起立，斜站在冲浪板上，两腿前后自然开立，通过改变身体重心控制冲浪板的运动，使它尽量保持在浪峰的前面，随波逐浪，快速滑行。这种运动对运动员的灵敏性、平衡感、反应能力，特别是勇敢精神都是很好的锻炼。

冲浪比赛主要根据运动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冲浪数目和动作质量来决定胜负。目前，冲浪运动有正式的世界锦标赛和欧洲锦标赛，但不是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项目。世界锦标赛每两年举行一次。第一届世界锦标赛于1962年在澳大利亚的曼利举行，最近的一次世界锦标赛是在夏威夷的瓦胡岛北海岸举行的。

帆板运动是在吸收了帆船运动和冲浪运动特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项水上运动。这种运动的器具是一块用泡沫塑料制作的长方形厚板，头部圆形稍尖又略微上翘，与冲浪板相似。板的中央安装有一面四米多高的三角帆，可以灵活地三百六十度旋转。运动时，运动员站在板上，双手操纵帆杆，主要以风为动力，通过转动风帆的方向在水面滑行前进，最高时速可以达到四十公里。这种运动能增强臂力、腹背力和腿部力量，提高身体的平衡能力和灵敏性，培养毅力和勇敢精神。它既是一项很好的体育运动，又是十分有趣的娱乐活动，所以很受人们的喜爱。

帆板运动诞生只有十多年。它是由两个年轻的美国人发明的。加利福尼亚的施韦策尔原是个冲浪爱好者，德雷克是位驶帆能手。一天，他们两人讨论起各自爱好的运动的优缺点来。施韦策尔抱怨说，冲浪过于仰赖波涛的状况；德雷克

则感叹说，帆船运动全得靠风向、风力，事前还得花费时间来安装帆具。于是，他们两人一起创造出了一种兼有两种运动的长处、克服两种运动短处的运动器具，并且获得了发明“带帆滑行板”的专利权。从此，一项新的水上运动——帆板运动就诞生了。

帆板运动的优点是：运动器材比较简单，只需要船板、帆杆、三角帆和带方向节的桅杆四个部件，总重三十公斤左右，造价只有小帆船的十分之一；场地要求也不高，只需有一个深一米、直径一百米左右的小水湾就行了；另外，这种运动的锻炼价值比较高，而且不受年龄、性别的限制。由于有这些特点，帆板运动一经问世，便在世界许多国家迅速发展起来。1974年，即帆板运动出现的第四年，就在美国的安大略湖举行了第一届世界帆板锦标赛。这以后每年举行一次世界锦标赛，参加的国家已经从第一届的七个国家先后发展到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过去几届世界锦标赛，参加的大多是欧、美、大洋洲国家，亚洲国家只有日本。1981年10月在日本冲绳举行的第八届世界帆板锦标赛上，亚洲的泰国、新加坡等也派选手参加了比赛。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已经决定，在发明帆板的洛杉矶市举行的1984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帆板将作为帆船的第七个单项，正式列为国际奥运会的比赛项目。

由于帆板运动发展迅猛，世界上出现了许多型号规格的帆板器材。现在被国际帆船联合会承认的有三种，即美国、西德和法国制造的三种型号，其中以美国型号的帆板普及最广。总重量是二十八公斤。

帆板竞赛分三角绕标、长距离、障碍和技巧四个项目。前三项主要是比速度，在同样距离内看谁先驶到终点。按规

定，三角绕标和长距离比赛男女分别记名次，而障碍和技巧比赛则不分性别。男子三角绕标比赛中又按体重分为四个级别，女子单独为一个级别。技巧比赛是根据在限定的时间和场地内完成动作的难度、数量、准确情况以及风力大小的不同来评分，分数最高者为优胜。目前，列入奥运会项目的只是三角绕标一项。帆板运动的比赛规则，现仍在不断补充和修改完善之中。

啤 酒 采 风 录

一 知

啤酒是英文beer的译名，beer则为德文bier的转化。有人说，德国是啤酒的故乡。固然，日耳曼民族嗜饮啤酒；其实，啤酒起源于地中海沿岸，早在几千年前亚述就用大麦酿制啤酒了。后来由希腊人、罗马人传入欧洲。大约在十八世纪始传入东方。

啤酒，也叫麦酒。用大麦芽及啤酒花为主要原料，酿成的饮料，味甘洌，略带清爽的苦味，具有解渴、帮助消化、滋补身体的作用。1972年7月1日，在墨西哥举行的世界营养食品会议上，啤酒被宣布为营养食品，这是由于它含氨基酸丰富，发热量大，营养成分易被人吸收的缘故。

中国是世界上啤酒花的故乡。公元八世纪以前，中国的野生啤酒花沿着“丝绸之路”经新疆、中亚传到欧洲，又从海道传到日本。

品评啤酒的优劣有三点：（一）看色泽是否纯正，清亮透明，泡沫洁白细腻；（二）闻香味，是否啤酒花香味显著；（三）尝味道，是否感到煞口和爽口。啤酒按颜色可分为黄色、黑色、褐色三种；还有一种白色啤酒，如柏林的白啤酒、比利时的法罗啤酒。啤酒按发酵情况不同可分为：熟啤酒（亦称贮藏啤酒）和生啤酒（亦称鲜啤酒）两种，前者经过杀菌，可以贮藏，后者未经杀菌，含有活酵母，不耐贮藏。

日耳曼民族饮啤酒成癖。西德的慕尼黑，每年十月举行啤酒节，为期约半个月左右。“十月啤酒节”起源于1810年，是为庆贺巴伐利亚皇储娶妃而举行的。时值收获季节，人们载歌载舞，开怀畅饮，结交朋友，联络情谊，庆祝活动历时数昼夜。从此，流传迄今，成为一年一度的啤酒节。据报道，慕尼黑一地每届啤酒节要喝掉一百万公升啤酒。

纳粹希特勒的发迹，也是在慕尼黑一家小啤酒店里叫嚷出来的。在法西斯德国猖獗一时期间，这家啤酒店简直成了“圣殿”。曾几何时，希特勒垮了。而德国人喜饮啤酒的传统依然保持。正因为啤酒营养丰富，一公升啤酒产生的热量相当于五、六只鸡蛋或半公斤牛奶，有人便称它为“液体面包”。慕尼黑人，每人平均一年消耗啤酒达二百三十公升，相当可观。

多饮啤酒，人到中年，容易发胖。所以，德国人的中年、老年人大肚子的比比皆是。虽然德国人以饮啤酒闻名于世，但世界饮啤酒冠军却是美国人。

1980年美国消费的各种啤酒，共达二百零八亿七千万公升（五十五亿加仑），比1979年增加了3.1%。

西德为亚军，消费啤酒八十九亿六千万公升。苏联第三，消费啤酒六十六亿三千万公升。英国第四，消费啤酒六十五

亿四千公升。日本名列第五，消费四十五亿五千万公升。

捷克斯洛伐克制造的啤酒也很有名气。布拉格有家啤酒店，外国旅游者来此参观者络绎不绝，啤酒味道好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欣赏店里的一样东西。原来拿破仑当年远征俄国遭到失败后，路过这里在酒店小憩，临走时这位不可一世的皇帝把他的军旗忘了带走，于是这面帅旗便成为饶有吸引力的酒帘。

有的国家因地制宜制造啤酒。像非洲卢旺达的香蕉啤酒，清香甘醇，简直可与葡萄牙生产的葡萄酒相媲美。比利时人喜饮一种原始型的酸啤酒，那是用野生酵母天然发酵而成，味酸苦，却另有一种滋味在心头。

中国的啤酒厂大大小小有一百五六十个。其中以青岛啤酒最负盛名。青岛啤酒是用崂山清澈纯净的矿泉水精制而成的，喝起来香喷喷，清新可口，沁人肺腑，解热消暑，使人陶陶欲醉，无怪它在国际市场上有口皆碑了。

喝咖啡的习俗

萧　敏

咖啡、茶和可可，是三大饮料。

咖啡的产地很多。拉丁美洲、非洲一些国家以及印度尼西亚，都盛产咖啡。巴西最负盛名，有“咖啡王国”之称。它的咖啡出口约占全世界咖啡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每年可得到外汇二十多亿美元。

虽然巴西是“咖啡王国”，但是咖啡的故乡却在非洲。

据说，公元九百年间，在东非埃塞俄比亚的咖法地方，有一位老牧人每天放牧羊群，一天他赶着羊群途经山岗，山间树林里丛生着一种红色浆果，羊儿一见争着啃食野果。一会儿，羊群欢蹦跳跃，兴奋异常。老牧人目睹此状，大为诧异，也随手从树上摘下一些红色浆果，煮些果汁解渴，喝了几口，精神振奋。于是，人们开始栽种咖啡，采集咖啡豆煮汁作为饮料。

也有另一种说法，咖啡最早是在阿拉伯半岛被发现的。

咖啡传入巴西，则是1727年的事。当时，巴西还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巴西同邻国法属圭亚那发生边境冲突，巴西总督派军官巴列达率代表团前往交涉，希望和平解决争端。

法属圭亚那于1722年才引入咖啡，总督视咖啡为珍宝，不让巴列达接触到咖啡。可是，巴列达设法与总督夫人频繁交往，博得了总督夫人的欢心；她不仅邀巴列达品尝咖啡，还陪同他参观咖啡园，并以成熟的咖啡豆相馈赠。巴列达返国后，在巴西繁衍播种咖啡。

由于巴西的气候和雨量更适宜咖啡生长，巴西的咖啡种植面积又广，以质量优良、产量多称誉全球。目前，巴西咖啡园约有二百五十万公顷，有一百多万人从事这项生产。

咖啡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是当之无愧的冠军。为什么咖啡如此受人们欢迎呢？原来咖啡是一种营养极为丰富的饮料。据科学家分析：咖啡含咖啡因1.2%到1.8%；含脂肪10%到14%；蛋白质50%到80%；还有丰富的碳水化合物、无机盐和多种维生素等。因此，饮咖啡不仅能解渴，而且能帮助消化，提神，解除疲劳，促进思考。

咖啡的饮法，各国不尽相同。二百年前，有人饮咖啡是连渣一齐喝进去的。

英国式的方法是：用布袋装进咖啡粉，扎好，放入瓦煲内加水，在炉上煲，等它煮沸了，然后倾注入杯内饮用。

法国人则喜欢以蒸馏方法饮用。巴黎咖啡馆之多是举世闻名的（见图四十三）。法国人喜欢在咖啡馆消磨时日，聚会叙谊，有的甚至在咖啡馆度过圣诞节之夜。

在奥地利的维也纳，饮咖啡另创一格。当地的饮法是：先在杯中倾入白糖和奶油，然后冲入热浓咖啡，暂不搅动，等到面上浮起一些奶油泡沫，再慢慢饮用。这样，饮起来一杯三味：上层是奶油味重的咖啡，中层是苦咖啡，下层是甜咖啡。

美国人对于饮咖啡很实际，不愿在咖啡上花太多时间，将咖啡粉用开水冲或煲后，待渣滓沉淀下来，再用虹吸管将澄清的液吸出来饮用。

阿拉伯咖啡，用阿拉伯咖啡豆炒制，加些豆蔻，不用糖，味略苦，但清香可口。

还有，西班牙人、爱尔兰人都采取各自的饮法。

当然，今天最快捷方便的莫过于速溶咖啡（一称咖啡精），加糖用开水一冲，再放牛奶，搅拌后即可饮用。节时便当，颇受欢迎。

话又得说回来，既然巴西咖啡产量冠于全球，咖啡就和巴西人民的生活结下了不解之缘。男女老幼没有一人不爱饮咖啡的，正和巴西的男人没有一人不会踢足球一样。

巴西人热情好客，招待客人饮咖啡，用的是一种小巧玲珑、式样美观的小杯子，把它放在配套的小盘里。巴西人叫它“咖啡基奥”，乃“小咖啡”的意思。主人毕恭毕敬将恰到火候、香味扑鼻的黑咖啡送到客人面前，这是表达主人一片心意。客人得把这杯标志着友好的“咖啡基奥”喝下去。品尝之下，使人感到精神愉快、身心舒畅，格外体会东道主的深情厚谊。

各国饮茶拾零

商易今

茶是世界三大饮料之一。早在唐代，陆羽就撰写了我国第一部关于茶的专门著作《茶经》。茶的饮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仅我国，有关茶的专门著作就有一百多种。我国被认为是茶的“故乡”。今天，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人们都喜欢饮茶品茗。如日本的茶道，更把饮茶品茗作为一种艺术享受来推广。各国的饮茶方法各不相同，各有千秋。

1650年，茶叶作为一种稀有商品首次在伦敦出现，价格奇昂。尽管如此，英伦三岛喝茶的人不断增多。英国茶商取中国茶的清香和印度茶味，加以拼配，成为高档茶，供英国宫廷饮用。

饮茶，是英国各阶层人民都喜爱的。茶，几乎可称为英国的民族饮料，特别是妇女嗜茶成癖。英国人爱好现煮的浓茶，放一二块方糖加少许冷牛奶。

下午茶在乡间，也叫荤茶，或饱茶，喝茶时附带吃鱼、肉等菜肴，代替正餐。

英国还有五时茶，是有闲阶级妇女的社交活动，与其说饮茶，不如说约朋友下午五时茶叙，见见面，谈谈心，相当于欧洲大陆妇女们的咖啡招待会。

英国人喜饮味浓的红茶，煮后滤去茶渣，加上牛奶和糖，可以提神。目前，袋泡茶的销量在英国已占半数，取其饮用方便。英国的下午茶几乎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活习

惯，时间在下午四点半，即使遇上开会，有的也要暂时休会饮下午茶。饮下午茶时，还要吃点心。英国每人每年平均消费茶达十磅以上。

由于生活习惯不同，各国人民对饮茶也有不同的要求。例如西欧人喝茶，在红茶里加上牛奶和糖，茶本身的颜色要深；东欧人喝茶爱在红茶里放一片柠檬，茶色要淡；北非人喝茶，在茶里放薄荷和冰糖，取其清凉解热，更爱好绿茶。

新西兰人把喝茶作为人生最大享受之一。通常，每天喝茶七次：早茶、早餐茶、午餐茶、下午茶（三点钟喝）、晚餐茶（六点钟喝）和晚茶（晚上九、十点钟喝），而且郑重其事，像我们一天三餐那样。许多机关、学校、工矿、企业都特别订出饮茶时间。在各城镇，茶叶店和茶馆比比皆是。新西兰，可说是世界上喝茶最多的地方之一。茶叶在进口商品中占相当大的百分比。

美国人不愿意为冲泡茶叶、倾倒茶渣而耗费较多时间。因此，没有任何茶渣的速溶茶在美国极为风行。大约有一半的美国家庭是饮用速溶茶，许多人只知茶味，不知其物。美国是世界上速溶茶的最大的消费国。

在蒙古，无论男女老幼，不能一日无茶。茶不仅是蒙古人的饮料，而且是蒙古人的食品。他们认为粗糙的砖茶滋味最可口。煮茶的方法是：把砖茶放在木臼中捣成粉末，加水放在锅中煮开，然后加上一些盐，还加牛奶或羊奶。有时还在茶中撒一些肉粒和熬好的油脂。这种奶茶富有营养，鲜美可口。蒙古人一般不喝未经调味的茶。

新加坡人民76.7%为华侨、华裔，亦爱好饮茶，其饮茶习惯与我国闽粤人相类似。客至，常以茶迎宾。春节期间，一盏清茶，佐以橄榄，饮“元宝茶”，寓恭喜发财之意。

喝冰茶，是泰国的社会风尚，也是受当地气候影响而养成的生活习惯。一杯热茶里加冰，一下子就冷却了甚至冰冻了，这就是冰茶。在泰国，当地茶客不饮热茶，要饮热茶的通常是外来的茶客。

斯里兰卡盛产茶叶。茶叶被誉为“三宝”之一。斯里兰卡茶产量占世界第三位，仅次于中国和印度。斯里兰卡人酷爱喝浓茶，茶味又苦又涩，他们却觉得津津有味。斯里兰卡红茶畅销世界各地。在首都科伦坡有经销茶叶的各大商行，设有试茶部，由专家凭舌头试味，再核定等级和价格。

马里人爱好喝茶，尤是酷爱喝中国茶。每年消费量达四百多吨。马里人的家庭，晚饭后，阖家老幼围坐一起，把茶叶和水放在茶壶里，然后把茶壶炖在泥炉上煮开，茶煮沸后加上糖，每人各斟一杯，一边啜饮，一边聊天。马里人常吃牛、羊肉，饭后须靠饮茶帮助消化。

北非许多国家人民大都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教规定，不准酗酒，但可饮茶。这里是世界重要的绿茶消费市场。他们饮茶的习惯是，在茶里加些冰糖和二三片新鲜的薄荷叶，一边品茗，一边吃面包、尝橄榄。节日期间，如有客人来访，照例敬茶三杯，而客人必须把茶饮完，才算合乎礼节。

漫话戒指的习俗

林明扬　张士智

自古以来，不论在东方或西方，人们都有戴指环的习俗。人类最早的指环与耳环、鼻环、手镯、脚镯及项圈等饰

物一样，都是作为一种普通的装饰品而问世的。而且历史上最早的指环也是因地而异、迥然不同的，有的地方是用草棉或木头制作的，有的地方则是用皮革或象牙制作的，真是品种繁多，不一而足。到了后来，情况不断发生变化，据说在古罗马时代，为了使男女婚姻更加神圣化，人们便将指环作为男女婚姻的信物。从此以后，指环就从一件普通的饰物变为男婚女嫁的信物，而指环的名称也随着发生变化，人们就把指环称为婚戒指，或简称为戒指。据说在古罗马时代，每当男子物色到一位可爱的姑娘后，一定要亲往女方家拜访一次，并以一只指环奉献给女方的家长，作为正式求婚的表示。至于这只指环的大小、金属的成分以及钻饰的贵重程度等，都显示了这位未来的新郎对新娘热爱的程度。古罗马人的婚戒指多数都附有一小串钥匙，并用一条精美的链条连起来，用以表示新郎对新娘的信任，也就是说新郎家的家门随时都对新娘敞开着，新娘可以登堂入室；新郎家的财产也属新娘所有，新娘可以任意支配。古罗马人以指环作为订婚的信物，有点类似中国古代在通婚纳聘时的玉璧和钗钿一样，它象征着男女之间爱情的永恒和信念的不渝。

随着时间的推移，婚戒指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从前的婚戒指大多数是用铁制的，因为在古代，铁也是贵重金属之一，在早期的罗马，铁与黄金同等重要。到公元二世纪时，黄金才成为女人们喜爱的金属，所以婚戒指基本上都是金制的。除了金戒指外，还有白银与镀金的戒指也很流行。此外，还有玻璃戒指、白金戒指、宽边婚戒、镶宝石的钻戒等等，这些戒指的质量虽然不同，但都起到了男婚女嫁的信物作用。

由此可见，人类最早的指环仅仅是一种普通的装饰品，到

了罗马时代，才成为男女婚姻的信物。到了“文艺复兴”之前的一百年间，可以说是戴戒指的鼎盛时期，那时候连武士们也戴上戒指，招摇过市，藉以炫耀自己的军功及功勋，有点类似今天的领章及勋章。在古代东方的许多国家里，戒指又被作为君权的象征和授权的标志。据说埃及的法老任命约瑟为将军时，便将自己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约瑟的手上。古波斯帝国也是如此，国王常把戒指作为印记，或授戒指于他人，表示授权。

我国早在汉初，在宫廷里就盛行戴指环，但只限于妃嫔和宫女，她们戴指环用以表示月经来潮，不能奉侍帝王，戴的是银指环，着于左手。如果奉侍了帝王，则赐给金指环，着于右手，并由女史书其日月。至于以戒指作为男女婚姻之聘物的风俗，大约始于南北朝。唐代以后，此种风尚更为普遍，并一直延续至今。

戴戒指也有许多讲究，不能随便乱戴。按我国传统的风尚来说，姑娘有了婆家之后才可以戴一只戒指，而只能戴在左手上，结完婚后才可以戴在右手上。凡是待字闺中的女子均不可戴戒指，否则会贻笑大方的。在西方，人们把婚戒指戴在左手的无名指上，这是因为古罗马人相信人们左手的无名指上有一条静脉管直通心脏，如果把婚戒指戴在左手的无名指上就可以获得真挚的永恒的爱情。在欧洲许多国家举行婚礼时，新郎和新娘都要互赠婚戒指，这几乎成为一项不可缺少的仪式。最早在北欧的挪威、瑞典与丹麦等国盛行，后来逐渐传到欧洲大陆，最后还漂洋过海，美国也为之风靡一时，其间虽然一度衰微下去，但到十八、九世纪之交，此风复炽。现在美国的新婚夫妇在举行婚礼或宗教婚礼时，都少不了一项“交换戒指”的仪式。

有人不知道戒指的"戒"字与"约"字的含义，以为戴戒指可以炫耀自己的阔绰，于是有戒指便戴，少者一、二只，多者四、五只，左手戴完右手戴，似乎戴得愈多愈好，殊不知这与戒指的原意正好是背道而驰的。